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The Toronto Oak Trust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2158068 Ontario Inc.	130 Adelaide Street West Suite 701 Toronto, Ontario M5H 2K4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西王食品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联合投资方声明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春华资本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春华资本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春华资本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春华资本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春华资本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就本次重组提供的申请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援引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对毕马威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天健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就本次重组提供的申请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西王食品拟支付现金收购 The Toronto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 合计持有的 Kerr 100% 的股权，包括：（1）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收购；（2）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权后续收购。

（一）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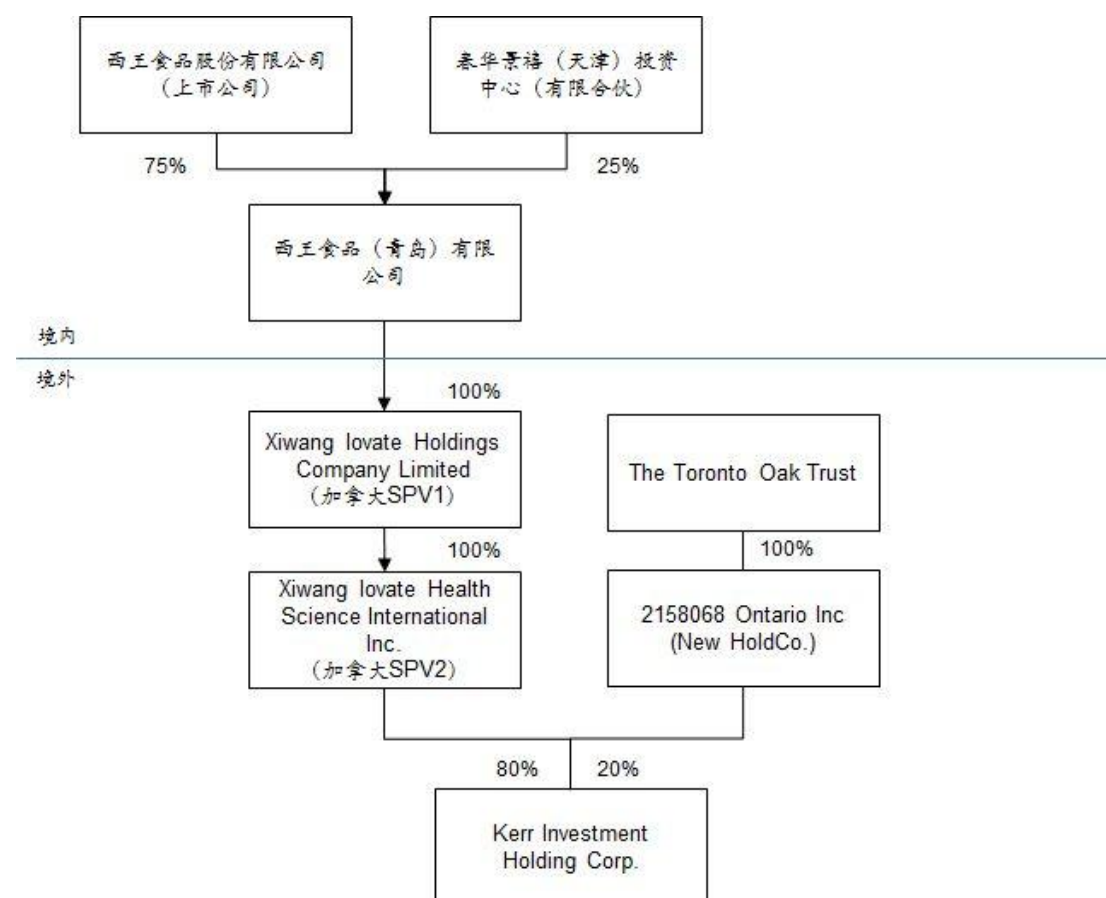
西王食品拟联合春华资本共同收购交易对方 Oak Trust 持有的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41 股 A 类普通股与 2158068 Ontario Inc. 持有的 Kerr 39 股 B 类普通股，合计为 Kerr 80% 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春华资本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共同设立境内合资公司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5%，春华资本持股 25%。西王青岛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 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加拿大 SPV1），后者设立全资子公司 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 SPV2）。由加拿大 SPV2 收购标的公司 Kerr 80% 的股权。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子公司合计持有 Kerr 60% 的股权，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 Kerr 20% 的股权。

根据交易双方在《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7.3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87,537.80 万元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收购价格相当于该价格的 80%，即 5.8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0,030.24 万元，并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

¹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即董事会召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6786 元）计算

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架构示意图具体如下：



(二) 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后续收购安排

《股权购买协议》同时约定了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完成后三年内向卖方收购 Kerr 的剩余 20%股权。具体而言：

1、交割日周年届满至之后的 90 日内，西王食品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交割日满第一个 12 个月期间内 EBITDA×10×5%以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 B 类普通股 25%；

2、交割日两周年届至之后的 90 日内，西王食品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交割日满第二个 12 个月期间内 EBITDA×10×5%以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 B 类普通股 25%；

3、交割日三周年届至之后的 90 日内，西王食品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公司交割日满第三个 12 个月期间内 EBITDA×10×10%以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 B 类普通股 50%。

根据公司与春华资本签署的《投资协议》，收购剩余股权的交易对价由西王食品予以支付，春华资本无需就此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金。假设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收购全部完成，公司将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有 Kerr 80%的股权，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 Kerr 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春华资本的自筹资金以及公司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其中包括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在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对西王青岛增资等议案后，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将共同按照其届时在西王青岛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西王青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方对西王青岛的累计出资加上西王青岛或加拿大 SPV2 并购贷款应当使得具备足额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首期收购股权对价以及换汇、支付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之和。

收购剩余股权的交易对价由西王食品予以支付，春华资本无需就此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金。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 Kerr 80%的股权。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88 号审计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5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西王食品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7,537.80	174,247.86	279.80%	是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87,537.80	135,989.29	358.51%	是
营业收入	256,772.75	224,378.10	114.44%	是

注: 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即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6786 元)计算, Kerr 100%股份 7.3 亿美元的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487,537.80 万元。

如上表所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中通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 并出具了《资产估值报告》中通咨报字[2016]41 号。评估(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 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 并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中通咨报字[2016]41 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采用收益法估值,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7.85 亿美元, 约合 516,458.08 万元人民币, 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增值 468,182.81 万元人民币; 采用市场法估值,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7.9273 亿美元, 约合 521,537.07 万元人民币, 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增值 473,261.80 万元人民币。本次估值采取收益法估值结果。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西王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纯现金收购, 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王勇, 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西王食品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同时，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西王食品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进而推高西王食品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为最终实现公司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外延增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为北美地区知名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商，品牌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Hydroxycut 与 Purely Inspired 等，业务涵盖全球主要市场，拥有较高的全球市场知名度。本次收购将有效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海外和国内业绩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16]2-377号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首期80%股权收购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219,246.19	651,653.40	174,247.86	590,334.88
总负债	32,636.19	440,043.70	38,258.57	446,5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10.00	186,610.00	135,989.29	125,653.9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96,216.99	224,745.91	224,378.10	481,150.85
利润总额	8,234.78	32,378.48	16,627.92	60,2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1.48	17,392.55	14,627.98	33,7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0.39	0.90

1、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报表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将来主要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首期80%股权收购价格为5.84亿美元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增加公司银行贷款最高达389,528.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会出现较大增长。假设2016年1月1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公司2016年1-5月模拟合并营业收入预计将从96,216.99万元增加至224,74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将从7,431.48万元增加至17,392.55万元。

西王食品将通过贷款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对价,由于公司尚未与贷款方签订最终的贷款协议,具体的财务费用无法精确计算。按照目前的市场利率行情及未来市场利率合理的浮动情况,预计因贷款产生的年度利息支出应在 3,104.00 万美元至 3,554.00 万美元的区间范围内。扣除该利息支出抵减的所得税后,该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更小。本次交易完成后,Kerr 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由于 Kerr 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上述利息支出,因此本次交易总体将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 Kerr 80%的股权。

除此外,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相对较小,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运营现金流及债务融资渠道。

4、交易产生的潜在税务效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税务重组,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等税基均有所提升。根据加拿大相关税法规定,标的公司可根据税务重组后的资产税基进行税务折旧或摊销,以抵减应税收入。这将为公司带来潜在的税务效益,会减少标的公司以后每个会计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未来收益产生有利且长久的影响。

关于标的公司税务重组方案,详情参考本章“十、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重组方案”

八、本次交易履行程序的相关说明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6年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下发《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41号);

2、2016年6月12日(多伦多时间),Paul Gardiner先生作为TOT的唯一受托人签署文件,同意TOT作为签约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后续可能的一系列补充协议;

3、2016年6月13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4、2016年7月21日,加拿大竞争委员会依照加拿大竞争法案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预先裁决证明;

5、2016年7月22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2016年8月8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 Act)受理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HSR通告及报告材料。2016年8月19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提前终止审核程序的答复;

7、2016年8月22日,青岛市商务局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K3702201600203号);

8、2016年8月26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9、2016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办外资备

[2016]390 号)，对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10、2016 年 9 月 9 日，西王青岛取得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1、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二修正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一致股东协议〉的议案》与《关于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2158068 Ontario Inc. 单一董事出具决议，同意 2158068 Ontario Inc. 签署、送达《补充协议（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2、2016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完成并通过加拿大 IRD 投资审查；

13、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 1-4 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第 5 项合同已过有效期，标的公司将不会取得该项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第 6 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终止该协议，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就本次交易取得该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及自查情况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Oak Trust 为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信托计划，其受托人为 Paul Gardiner 先生，受益人为 Paul Gardiner 先生、其配偶及其后代； Oak Trust 不设董事会，其信托事务管理权限由受托人行使。Oak Trust 不存在选举、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情形； Oak Trust 已实际支付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 Oak Trust 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有权出售、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 Oak Trust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Oak Trust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Oak Trust 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Oak Trust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Oak Trust 及 Oak Trust 的委托人、受益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Oak Trust 及 Oak Trust 的委托人、受益人承诺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 Oak Trust 及 Oak Trust 的委托人、受益人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Oak Trust 及 Oak Trust 的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关联方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Oak Trust 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Oak Trust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交易对方 2158068 Ontario Inc.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及自查情况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2158068 Ontario Inc.为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有限公司, 2158068 Ontario Inc.注册地址 130 Adelaide Street West Suite 701 Toronto, Ontario M5H 2K4; 2158068 Ontario Inc.已实际支付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 2158068 Ontario Inc.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有权出售、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 2158068 Ontario Inc.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2158068 Ontario Inc.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2158068 Ontario Inc.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2158068 Ontario Inc.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158068 Ontario Inc.及 2158068 Ontario Inc.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158068 Ontario Inc.及 2158068 Ontario Inc.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158068 Ontario Inc.、2158068 Ontario Inc. 的股东、董事、监事、雇员及其他关联方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2158068 Ontario Inc.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2158068 Ontario Inc.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资产权属、合法合规性及自查情况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为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Suite 3000, Aetna Tower, Toronto-Dominion Centre, Toronto, Ontario, M5K 1N2, Canada，本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雇员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将依照《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监高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西王食品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王食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如下：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西王食品全体董事、高管及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西王食品全体董事、高管及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王食品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The Toronto Oak Trust（以下简称“Oak Trust”）、2158068 Ontario Inc（以下简称“New HoldCo.”）及标的公司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Kerr”）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Oak Trust、New HoldCo. 及 Kerr 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王食品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代表自身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承诺如下：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西王集团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没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除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摊薄即	西王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期回报承诺函	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西王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如下：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人的相关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没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除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代表自身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如下： “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联合投资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投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与西王食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秋实”）：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投资方春华景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与西王食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投资方春华景禧的普通合伙人，在此不可撤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销的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与西王食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春华秋实、春华资本承诺如下：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有限合伙企业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重组方案

在实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对标的公司内部无形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重组。在实施标的公司重组方案之前，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和数量
The Toronto Oak Trust	100 股普通股

（一）标的公司业务及股权调整

在标的公司内部层面：2016 年 3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 Old Northern Innovations Corp. 以其账上的资产（主要是商标和专利，作价 1.25 亿美元）出资成立了 2508304 Ontario Ltd.。2016 年 9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加拿大 Iovate 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出资成立了 2533667 Ontario Limited，交易作价 5.75 亿美元。

在标的公司股权层面：2016 年 9 月 13 日，Kerr 公司将其全部 100 股已发行股份转换为 41 股 A 类普通股和 59 股 B 类普通股。随后，Kerr 公司股东 The Toronto Oak Trust 将其全部 Kerr 公司 B 类普通股按照 3.75 亿美元的作价转让给其一家全

资子公司 2158068 Ontario Inc., 交易对价为 2158068 Ontario Inc. 的新增发行股份。前述重组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目前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和数量
The Toronto Oak Trust	41 股 A 类普通股
2158068 Ontario Inc.	59 股 B 类普通股
合计	100 股普通股

(二) 标的公司内部分红

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进行内部分红。具体形式为 Kerr 的子公司 Old Northern Innovations 和加拿大 Iovate 因上述资产处置(出资成立子公司)形成收益, 该项收益用于向母公司 Kerr 分红并增加 Kerr 公司的股本金额。分红完成后, 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和数量
The Toronto Oak Trust	41 股 A 类普通股
2158068 Ontario Inc.	59 股 B 类普通股
合计	100 股普通股

(三) 标的公司重组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测算, 上述重组方案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当期所得税预计不低于 65,051,065 美元。根据交易各方的进一步约定, 因标的公司配合交易对方要求实施重组方案, 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与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任何税金, 应由交易对方承担。同时, 作为交易相关税金的重要调整项目, 前述预计的当期所得税 65,051,065 美元将适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购买价款调整机制, 从本次交易对价中进行扣除。

根据加拿大现行相关税法规定, 标的公司可根据税务重组后的资产税基进行折旧或摊销, 以抵减应税收入。相关折旧摊销的期限为未来 10 年(预计 2027 年

之前) 每年 7%，之后(预计 2027 年后) 每年 5%¹。这将带来潜在的税务效益，会减少标的公司以后每个会计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未来收益产生有利且长久的影响。

2、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就其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实施标的公司重组方案而应付的任何税金(已反映在调整后的交割日购买价款中的项目除外) 对买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进一步地，交易对方同意尽合理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快地完成重组方案并且与上市公司合作回应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对重组计划和其实施的问题和顾虑。如果上市公司因重组方案或其实施未能及时获得或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审批或者必要的股东批准，上市公司应对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上述重组中业务调整属于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交易，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¹摊销进度未来可能因加拿大税务法律法规的调整有所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估值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 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健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5 年与 2016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0.39 元/股与 0.17 元/股变为 0.90 元/股与 0.40 元/股。

(六)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西王食品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将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格为 13.6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13.47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34%,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累计跌幅为-3.60%,证监会食品加工指数(代码:883111.WI)累计跌幅为 0.77%。

股价/指数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涨跌幅
西王食品(元/股)	13.47	13.65	1.34%
深证综指(点)	1,876.51	1,808.93	-3.60%
食品加工指数(点)	3,172.46	3,148.14	-0.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证监会食品加工指数(代码:883111.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出现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因交易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5、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资金筹措的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其他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

诺函,西王食品将根据项目进展与贷款金融机构签署正式贷款协议,不能及时取得贷款的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后续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 Kerr 80% 的股权。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募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或者发行失败,公司本次支付对价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这将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对上市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三) 本次交易境外收购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收购标的为加拿大企业,且主要运营实体位于加拿大和美国,其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因此本次交易面临着一系列境外收购风险,如加拿大和美国等地区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税收风险、劳工风险等。

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主要是指加拿大和美国的政局稳定性、对外资政策的政策连贯性等发生变化,从而造成投资环境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境外收购法律风险是指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行为因境外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从而遭受成本增加、时间延长、收购失败等与预期目标相违背的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境外收购是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行为组合,涉及收购过程中任何的操作、法律文件都必须符合境外法律的要求,否则,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法律风险。由于各国税制和税收监管力度不同、国际税收协定复杂、并购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因此境外收购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的税收风险不容忽视。除此以外,西王食品还面临着劳工风险等一系列由于境外收购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四) 支付履约担保及承担大额解约补偿金的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约定,西王食品已向交易对方通过汇丰银行开立了 1,500 万美元保证金金额的履约担保。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果(1)

为买方利益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但是因为买方未履行交割义务导致标的公司终止《股权购买协议》,或(2)因买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约定而未能获得加拿大投资审批,或(3)买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情形非因标的公司或卖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承诺所致,则履约担保项下的保证金 1,500 万美元应支付给卖方。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如果买方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备案或登记,则须向卖方支付履约担保项下的 500 万美元,保证金的余额须取消(即返还给买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发生买方单方面不履行交割义务或者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买方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相应的解约补偿金,可能的支付金额将对西王食品的当期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标的公司实施税务重组方案的风险

在实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对标的公司内部无形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重组。重组方案的实施将增加标的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测算,重组方案的实施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当期所得税预计不低于 65,051,065 美元。根据交易各方的进一步约定,因标的公司配合交易对方要求实施重组方案,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新增所得税义务均应由卖方承担。同时,作为交易相关税金的重要调整项目,前述预计的当期所得税 65,051,065 美元将适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价格调整机制,从本次交易对价中进行扣除。

虽然标的公司实施重组方案是交易各方公平谈判达成的共识,且通过合理的购买价格调整机制维护了买方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重组方案被境内外监管机构补充调查或者不予认可的风险。境外方面,存在加拿大税务主管机关对该次重组方案税务处理及申报金额不予认可从而产生额外罚金及滞纳金的风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就其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实施标的公司重组方案而应付的任何税金(已反映在调整后的交割日购买价款中

的项目除外)对买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境内方面,存在境内监管机构对标的公司重组方案提出问询、增加额外监管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买方无法在交割期限内履行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境内监管审批程序的风险。为此,《补充协议(二)》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尽合理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快地完成重组方案并且与上市公司合作回应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对重组计划和其实施的问题和顾虑。如果上市公司因重组方案或其实施未能及时获得或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审批或者必要的股东批准,上市公司应对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涉及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批准证书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位于美国和加拿大,亦受到美国和加拿大的行业监管。根据美国《保健食品健康和教育法令》的规定,保健食品属于食品,归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食品安全与营养中心监督管理。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能力,但并不排除当FDA确认某种成分可能对人体不安全时,限制该产品使用或要求从市场上收回该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对传统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予以监管,以保证消费者使用产品的安全性。由于标的公司所研发、销售的产品更新换代较

快,因此在申请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过程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加拿大卫生部有权根据申请者递交的资料做出拒绝、怀疑或取消保健食品注册许可的决定,从而对 Kerr 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国内及国外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发生不可预期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未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标的公司产品境内注册/备案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必须通过产品注册,并由审评机构统一组织现场核查和复核检验;而对于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应当进行备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计划,在交易完成后,将协助标的公司发展中国区业务。由于标的公司产品能否顺利通过备案或注册,以及产品备案或注册所需时间暂无法预估,因此如果 Kerr 旗下产品无法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产品注册或备案,将存在无法开展中国区业务的风险。

(三)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专注于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并将制造环节外包给第三方。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的签订生产合同、约定生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实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尽管制造环节被外包,为了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标的公司也积极实施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产品外协工厂生产模式的特性,如果存在部分产品生产出现质量问题而向供应商退货、索赔等事项,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标的公司运输、仓储以及下游销售企业的运输及储存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

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乃至下游销售环节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安全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乃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形象乃至资本市场股票价格造成潜在不良影响。

(四) 标的公司商标与域名更名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03 个重要商标。该等重要商标均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部分商标注册信息尚未显示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1) 针对在美国和加拿大注册的商标,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其登记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2) 针对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交易对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该等商标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个重要域名。该等重要域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部分域名的登记信息尚未变更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无法核实申请人。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该等域名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商标与域名实际为标的公司所有,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至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虽然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促使该等商标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但仍存在上述商标与域名无法更名至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五) 收入依赖少数核心品牌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中,MuscleTech 品牌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44.46%、50.34%、54.25%,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入依赖少数产品的风险。如未来主要市场增速放缓、产品竞争增强导致上述相关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减少,或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转而购买其他竞争方产品,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 标的公司与诉讼、处罚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北美市场上类似品牌较多,竞争十分激烈,品牌声誉及消费者认知对销售收入有十分深刻的影响。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因产品配方、包装容量、营养成分含量等问题遭受调查、诉讼甚至产品召回的情形,每年发生的法律诉讼及相关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比相对较高。无论是因为标的公司内部因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出现疏漏、还是因市场竞争激烈出现不正当竞争,标的公司均存在遭受潜在诉讼赔偿、行政处罚、大面积产品召回的经营风险。虽然《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了相关诉讼导致的赔偿支出应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根据协议的赔偿条款向卖方索偿,但是买方能否顺利获得索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强化标的公司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工厂的筛选和审计工作,将诉讼、处罚相关的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运营主体位于加拿大和美国境内,与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西王食品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标的公司优质的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运营资产。上市公司还要投入多种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协同与融合,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一支兼具保健品行业经验和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财务状况风险

(一) 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评估(估值)机构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估值结论。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咨报字[2016]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7.85亿美元(按2016年5月31日美元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516,458.08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48,275.27万元增值468,182.81万元,增值率969.82%。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交易价格为7.30亿美元,其中首期收购股权对价将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其管理经验、市场渠道、核心团队、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为其价值重要组成部分,收益法估值更能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价值。

虽然评估(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收购资金及后续标的公司资金需要,西王食品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拟联合春华资本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初步预估,假设上市公司首期对价全部由银行贷款支付,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14.89%上升至约67.54%。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增加。若公司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

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合并成本后的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将显著增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

倘若合并成本无法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则其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将确认为商誉。较高的估值增值将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估值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成熟销售渠道、客户关系、技术能力,在达到既定的经营目标后,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西王食品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有效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将会下降,并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因业绩经营未达预期、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标的公司商誉出现减值的风险,并注意其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 无形资产摊销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7,001.19万元,其中主要为商标,为6,448.53万元。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商标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若交易完成后加拿大及美国对该等商标的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并有证据表明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标的公司管理层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所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认摊销费用,从而将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食品消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利率变动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食品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食品经营企业产生影响。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食品市场发展迅速,食品消费结构变化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食品市场发展放缓,食品消费可能受阻。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间接影响到了食品产业。

(二) 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西王食品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章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联合投资方声明	3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声明	4
中介机构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33
目 录.....	43
释 义.....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6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67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0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2
五、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	84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七、主营业务概况.....	86
八、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7
九、上市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8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一、Oak Trust.....	90
二、2158068 Ontario Inc.	91
三、其他事项说明.....	9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4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94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94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96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97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5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6
七、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35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37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估值情况	138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138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38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9
十三、标的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42
十四、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2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47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149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149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19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203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5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205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205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7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41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44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3
三、Kerr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7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28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29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30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30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305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1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1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12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31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7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327
四、财务状况风险	328
五、其他风险	331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3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33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7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344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4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45
八、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34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352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54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59
一、独立财务顾问	359
二、律师事务所	359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359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360
五、评估（估值）机构	360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1
一、董事声明	361
二、监事声明	362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64
五、律师声明	365
六、审计机构声明	366
七、审计机构声明	367
八、评估（估值）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69
一、备查文件	369
二、备查方式	369

附件一：重大合同的相关第三方同意.....	372

附件二：标的公司知识产权.....	37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王食品/上市公司/公司/买方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西王食品，股票代码为 000639
金德发展	指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庆云发展	指	原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金德发展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系西王食品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王集团直接持有 158,685,856 股西王食品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91%
永华投资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系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华投资直接持有 115,984,800 股西王食品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52%，为西王集团一致行动人
春华资本/春华景禧/联合投资方	指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协议》	指	西王食品与 Oak Trust 及 Kerr 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多伦多时间）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及其附属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西王食品与 Oak Trust 及 Kerr 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多伦多时间）签署的 First Amendment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补充协议（二）》	指	西王食品、Oak Trust、Kerr 与 2158068 Ontario Inc.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多伦多时间）签署的 Second Amendment To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投资协议》	指	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就共同投资设立境内外架构相关主体的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	指	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就共同投资设立境内外架构相关主体的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
《一致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指	Kerr、加拿大 SPV2、New HoldCo 及 Paul Gardiner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多伦多时间）签署的 Unanimous Shareholders Agreement
境内合资公司/西王青岛	指	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披露函》	指	Oak Trust 于《购买协议》签署日向西王食品提供的、构成《购买协议》组成部分的 Disclosure Letter
境内销售公司	指	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拟于中国共同设立的用于拓展并开发标的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SPV1/ Xiwang Iovate Holdings	指	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 SPV2	指	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Oak Trust	指	The Toronto Oak Trust，系依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在加拿

		大安大略省设立的信托。
2158068 Ontario Inc./ New HoldCo.	指	2158068 Ontario Inc., 系 Oak Trust 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Kerr/Kerr 公司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系依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的公司
Kerr 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指	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Lakeside、HHC、HDM、Old Northern、Northern、New International 及 Infinity
交易对方/卖方	指	Oak Trust 及 2158068 Ontario Inc.
Paul Gardiner	指	Paul Timothy Gardiner 为加拿大公民, 持有编号为 WQ11****的护照, 系 Oak Trust、2158068 Ontario Inc. 及 Kerr 的实际控制人
美国 Iovate	指	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
加拿大 Iovate	指	Old Iovate International Inc., 系由原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更名
Iovate	指	美国 Iovate 和加拿大 Iovate
Lakeside	指	Lakeside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HHC	指	HHC Formulations Ltd.
HDM	指	HDM Formulations Ltd.
New International	指	2533667 Ontario Limited
Old Northern	指	Old Northern Innovations Corp.
Northern	指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2508304 Ontario Ltd
Infinity	指	Infinity Insurance Co. Ltd.
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西王食品及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Oak Trust 及 2158068 Ontario Inc.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交易双方	指	西王食品和交易对方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一年一期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评估(估值)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各条件满足或豁免后的第五个营业日(除非该等条件根据其性质只能在交割时满足), 或者各方书面同意的交割发生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指《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营业时间结束起至交割的期间
首期收购股权	指	Kerr 公司 41 股 A 类普通股, 39 股 B 类普通股, 合计为 Kerr 公司 80%股权
剩余股权	指	Kerr 公司除首期收购股权外的 20%股权
EBITDA	指	指企业净收入, 加上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IRD	指	加拿大工业部投资审核部门（Investment Review Division of Industry Canada）
FDA	指	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SR 法案	指	《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FDMC	指	食品店、药店、大众店、及会员店
HFS	指	保健食品店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KPMG/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2288号《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资产估值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咨报字[2016]41号《资产估值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备考财务报告》	指	西王食品基于本次重组于2015年1月1日完成等假设，编制的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1—5月《备考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天健审[2016]2-377号《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 除另有指明外, 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汇率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790 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健康中国”发展规划及境内消费市场升级为健康食品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年9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伴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消费市场升级,消费群体更加关注健康生活,由此衍生了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助力健康食品行业整体规模提升。此外,我国保健品人均消费水平还相对较低,2015年美国、日本的人均消费分别140美元、105美元,均为中国人均23.8美元水平的近5倍,境内保健品市场提升空间较大。

“健康中国”发展规划及境内消费市场升级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契机:标的公司是一家北美地区领先的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者,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公司产品将加快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销售,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健康消费需求。

(二) 全球化发展和政策利好为境内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开创新机遇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深化和中国经济的深化转型,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数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China Venture 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 2005 年至 2014 年跨境并购数量是上一个 10 年的 25 倍,跨境并购金额是上一个 10 年的 135 倍。2015 年,中国的全球并购支出达历史最高水平。中国企业达成的交易额约为 610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16%。根据 Capital IQ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一季度中国大陆海外并购的交易数量已超过 200 宗,交易金额达 1,155 亿美元,较 2015 年四季度增长 3 倍,占 2016 年一季度全球跨国并购的近 1/2。其中,2016 年一季度中国收购美国企业的交易金额超过 400 亿美元,较 2015 年四季度增长 7 倍之多。

一方面,全球经济的放缓促使世界各国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而且资本市场估值也有利于企业进行跨境收购交易。同时,中国经济进入转型期,产业整合加速,企业需要寻找新的增长点来保证企业的发展,因此并购成为重要的选择。

另一方面,由于政府支持发展多样化经济,中国公司将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追求成长机会。“一带一路”战略以及政府相应推出的一系列简政放权等改革新举措,进一步激活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业务。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述通知指出,为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各相关主管部门将进一步扩大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的取消范围,简化审批程序,积极推动银行以并购贷款、综合授信等方式支持并购重组,并通过多种方式为跨国并购提供金融支持。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中国企业的发展,新形势促使中国企业寻求更多的发展空间,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可以帮助企业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产,逐步推动产业升级。

(三) 注册备案双轨政策出台,健康食品行业将得到扩容,有利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市场

2016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下称“《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披露,相关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新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实行实行双轨制,即注册制与备案制相结合。注册备案双规趋势下,原料目录内的保健品注册程序有望简化,利好整体保健品行业扩容,并有利于推动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市场。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推动 Kerr 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利用上市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

(四) 本次交易为公司实现“塑造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确立了品牌建设三步走的长期发展战略:第一步是成为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第二步是打造中国高端食用油第一品牌,第三步是塑造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健康食品的领导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等,其中西王健字号玉米油于2011年4月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为国内首个获得保健食品证书的玉米油产品。同时公司从2013年起陆续推出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和亚麻籽油,部分产品已进入药店等保健食品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面向全国营销渠道,玉米油领导地位已经初步确立,为了更高效利用现有渠道,增加利润增长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需求新品类的拓展。本次交易为公司实现“塑造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外延增长拓展市场,为最终实现公司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发挥优势资源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确立了品牌建设三步走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收购

完成后,一方面,西王食品将增加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业务,进一步完善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布局;同时 Kerr 拥有的国际化品牌、技术和经验,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西王食品将利用其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进一步深入了解境外健康食品行业的市场、经营、法律环境,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借助成熟市场健康食品行业经营经验,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新的增长源泉。

(二) 扩大上市公司的消费群体和产品知名度

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健康意识的提高,境内消费群体更加关注食品健康。围绕“塑造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基础。

在中国,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我国消费居民总体购买力进一步提升;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体制进一步改革,我国消费者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升,我国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标的公司为一家北美地区领先的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商,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展消费群体和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三) 收购优质资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为境内玉米油品类领导企业,公司还开发了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和亚麻籽油等健康小油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运动营养与保健食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同时,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西王食品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进而推高西王食品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 外延增长拓展海外市场, 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北美地区知名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商,品牌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Hydroxycut 与 Purely Inspired 等,业务涵盖全球主要市场,拥有较高的全球市场知名度。本次收购将有效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海外和国内业绩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下发《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41 号);

(2) 2016 年 6 月 12 日(多伦多时间), Paul Gardiner 先生作为 TOT 的唯一受托人签署文件,同意 TOT 作为签约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后续可能的一系列补充协议;

(3) 2016 年 6 月 13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4) 2016年7月21日,加拿大竞争委员会依照加拿大竞争法案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预先裁决证明;

(5) 2016年7月22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 2016年8月8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ission)根据《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SR Act)受理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HSR通告及报告材料。2016年8月19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提前终止审核程序的答复;

(7) 2016年8月22日,青岛市商务局向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K3702201600203号);

(8) 2016年8月26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

(9) 2016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办外资备[2016]390号),对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10) 2016年9月9日,西王青岛取得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11)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第二修正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一致股东协议>的议案》与《关于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2158068 Ontario Inc.单一董事出具决议,同意2158068

Ontario Inc.签署、送达《补充协议（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2）2016年9月14日，标的公司完成并通过加拿大 IRD 投资审查；

（13）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 1-4 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第 5 项合同已过有效期，标的公司将不会取得该项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报告书附件一所列第 6 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终止该协议，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就本次交易取得该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西王食品拟支付现金收购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合计持有的 Kerr 100%的股权，包括：（1）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2）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后续收购。

（一）交易各方

1、西王食品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之一。公司详情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春华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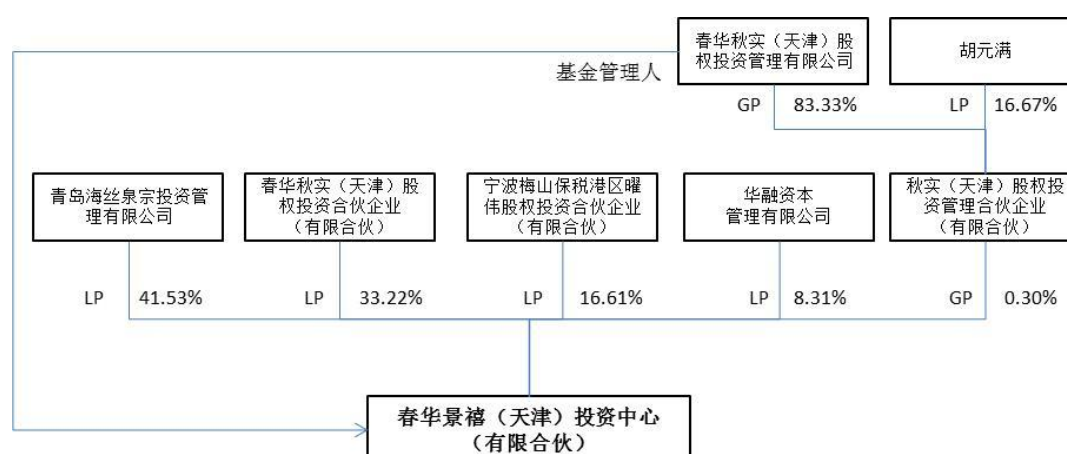
(1)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春华资本提供的资料，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403X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王学清）

春华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立，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春华资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其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并根据春华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春华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春华景禧的普通合伙人(GP)。根据春华景禧提供的资料,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639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学清)

经营情况: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3月25日成立,经营范围是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春华景禧的基金管理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428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学清

经营情况: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成

立, 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标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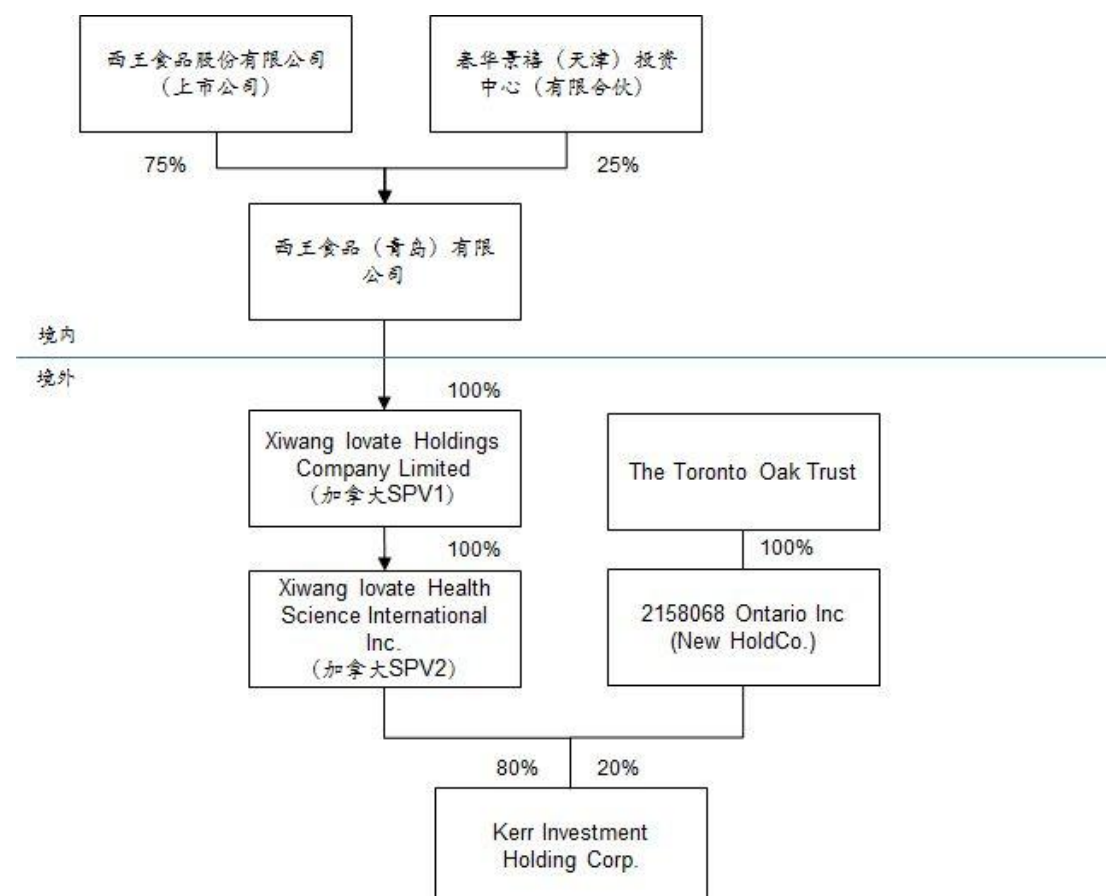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交易结构

1、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

西王食品拟联合春华资本共同收购交易对方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合计持有的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8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春华资本分别签署《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共同设立境内合资公司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75%,春华资本持股 25%。西王青岛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 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 SPV1),后者设立全资子公司 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SPV2)。由加拿大 SPV2 收购标的公司 Kerr 80%的股权。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子公司合计持有 Kerr 60%的股权,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 Kerr 20%的股权。本次交易架构示意图如下:



2、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后续收购安排

《股权购买协议》同时约定了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完成后三年内向卖方收购 Kerr 的剩余 20%股权。具体而言：

1、在交割日周年届满至之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25%（即 5%的 Kerr 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一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5\%$ ；

2、交割日二周年届满至之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25%（即 5%的 Kerr 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二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5\%$ ；

3、交割日三周年届满至之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50%（即 10%的 Kerr 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三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10\%$ 。

根据公司与春华资本签署的《投资协议》，收购剩余股权的交易对价由西王食品予以支付，春华资本无需就此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金。假设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收购全部完成，公司将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有 Kerr 80%的股权，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 Kerr 20%的股权。

（五）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资产估值报告》中通咨报字[2016]41号。根据《资产估值报告》，本次交易选取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估值结论，并参考了市场法的估值结果。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7.85 亿美元，约合 516,458.08 万元人民币。估值详细情况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1、首期收购股权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在《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7.3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87,537.8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价格相当于该价格的 80%，即 5.8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0,030.24 万元，并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2、剩余股权交易价格

《股权购买协议》同时约定了 Kerr 的剩余 20%股权收购对价。具体而言：

1、在交割日满一周年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25%(即 5%的 Kerr 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一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5%；

2、交割日满二周年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25%（即 5%的 Kerr 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二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5\%$;

3、交割日满三周年后的 90 日内收购剩余股权的 50%(即 10%的 Kerr 股权), 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第三个完整的 12 个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times 10 \times 10\%$ 。

(六) 对价调整机制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交易首期 80% 股权收购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即交割日交易对价)应为基准交易价格(7.3 亿美元)的 80%, 即为 5.84 亿美元:

- 1、如果预计流动资金少于目标流动资金(7,490 万美元), 减去相关差额;
- 2、减去任何卖方支出金额(应由卖方支付的金额除外);
- 3、减去结算函中列出的公司债务金额;
- 4、减去预计相关税金(如有);
- 5、如果预计流动资金高于目标流动资金(7,490 万美元), 加上相关差额;
- 6、加上相当于预计净现金的金额(支付上述公司债务后调整计算)。

同时, 交易双方约定, 在过渡期内, 标的公司应以与过往实践相一致的方式在日常业务中经营业务, 不得作出任何损害标的公司价值的行为(例如, 未经买卖双方同意分配股息、除日常业务所需之外修订或变更或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未经批准作出任何数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就任何法律程序或索赔以超过 50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或妥协, 等等)。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88 号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5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西王食品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7,537.80	174,247.86	279.80%	是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87,537.80	135,989.29	358.51%	是
营业收入	256,772.75	224,378.10	114.44%	是

注：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即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6.6786 元）计算，Kerr 100%股份 7.3 亿美元的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487,537.80 万元。

如上表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西王食品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同时，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西王食品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进而推高西王食品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为最终实现公司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外延增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为北美地区知名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者，品牌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Hydroxycut 与 Purely Inspired 等，业务涵盖全球主要市场，拥有较高的全球市场知名度。本次收购将有效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海外和国内业绩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16]2-377 号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219,246.19	651,653.40	174,247.86	590,334.88
总负债	32,636.19	440,043.70	38,258.57	446,5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10.00	186,610.00	135,989.29	125,653.93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实际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96,216.99	224,745.91	224,378.10	481,150.85
利润总额	8,234.78	32,378.48	16,627.92	60,2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1.48	17,392.55	14,627.98	33,76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0.39	0.90

1、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报表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将来主要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首期 80%股权收购价格为 5.84 亿美元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增加公司银行贷款最高达 389,528.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

2、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会出现较大增长。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公司 2016 年 1-5 月模拟合并营业收入预计将从 96,216.99 万元增加至 224,74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将从 7,431.48 万元增加至 17,392.55 万元。

西王食品将通过贷款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对价,由于公司尚未与贷款方签订最终的贷款协议,具体的财务费用无法精确计算。按照目前的市场利率行情及未来市场利率合理的浮动情况,预计因贷款产生的年度利息支出应在 3,104.00 万美元至 3,554.00 万美元的区间范围内。扣除该利息支出抵减的所得税后,该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更小。本次交易完成后,Kerr 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由于 Kerr 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上述利息支出,因此本次交易总体将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 Kerr 80%的股权。

除此之外,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相对较小,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运营现金流及债务融资渠道。

4、交易产生的潜在税务效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税务重组,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等税基均有所提升。根据加拿大相关税法规定,标的公司可根据税务重组后的资产税基进行税务折旧或摊销,以抵减应税收入。这将为公司带来潜在的税务效益,会减少标的公司以后每个会计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未来收益产生有利且长久的影响。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 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进行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 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健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5年与2016年1-5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39元/股与0.17元/股变为0.90元/股与0.40元/股。

(六)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wang Foodstuff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西王食品 000639
注册资本	454,530,468.0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84280878R
邮政编码	256209
电 话	0543-4868888
传 真	0543-4868888
公司网址	www.xwsp.cc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公司系于 1984 年开始筹建,于 1987 年经湖南省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设立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重新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1、1987 年 3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株洲江南联营贸易中心。1984 年,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牵头,与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劳动服务公司、株洲摩托车厂劳动服务公司、株洲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5 家单位共同发起,向全市市民、集体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及职工个人筹集资金,兴办“株洲江南联营贸易中心”。

1987年1月13日,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向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交株劳服字(1987)003号《关于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申请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全民、集体企业股金2,300万元,个人集资股金700万元。

1987年1月22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株经改[1987]22号《关于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系属集体性质的合资联办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18日,公司取得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870028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法人股	23,000,000	76.67%
个人股	7,000,000	2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 上市前的历次股本变化

1、1989年1月,公司增资

1988年10月15日,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社会募集股金1,300万元,以解决商品周转仓库、设备设施所需资金。

1988年10月23日,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株经改[1988]27号《关于同意增加股金额度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个人筹措股金1,300万元。

1988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出具株银发[1988]175号《关于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金总额的批复》,同意公司面向社会筹集资金1,300万元,以解决拓展经营的需要。

1989年1月28日,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842808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法人股	23,000,000	53.49%
个人股	20,000,000	46.51%
合计	43,000,000	100.00%

2、199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土地使用权折股增资

1992 年 10 月 31 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会(92)业二评字第 080 号《关于庆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以 199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后股东权益为 70,796,084 元，其中股本为 43,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为 882,950 元。

1992 年 11 月 4 日，针对车站路 1 号土地使用权问题，株洲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原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以无形资产入股的协议》，鉴于该土地为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划拨公司长期使用的事实，为明确产权关系，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约定根据株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结果，按照 1:1 将其无形资产以股份投入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共 882,950 股，增加株洲市劳动就业管理处法人股股份。

1992 年 11 月 4 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株评资审[92]27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确认评估结果作为国有资产的折股依据。

1992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湘国资便字[1992]19 号《关于同意并确认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199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入股时间先后给原有股东送股，计 1,216.7 万股。同时，同意公司将经评估后的庆云商厦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882,950 元，按 1:1 比例折成 882,950 股国家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5,605 万股。

1992 年 11 月 20 日，株洲市财政局下发株财国资发[1992]48 号《关于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股权设置的意见》，同意该送股及土地使用权折股方案，并将公司折股后的土地使用权界定为国家股，由株洲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株洲市政府行使所有权。

1993年5月30日,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湘证委[1993]15号《关于同意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折股的批复》,同意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折股方案,公司股本总额为5,605.995万股。

1994年3月19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师[94]验9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公司股本总额已达56,049,950股,注册资本为56,049,950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土地使用权折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国家股	882,950	1.58%
法人股	29,926,800	53.39%
个人股	25,240,200	45.03%
合计	56,049,950	100.00%

3、1993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3年8月14日,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株联审发(1993)061号文件批准,株洲庆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842808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化

1、199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字(1996)第324号文件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2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庆云发展”,英文名称缩写为ZZQY,证券代码为0639,总股本为56,049,950股。并于1997年4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18380489-5,注册资本5,605万元。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0,809,750	54.97%
其中:国家持股	882,950	1.58%

境内发起人股	13,371,000	23.86%
募集法人股	16,555,800	29.54%
二、已流通股份	25,240,200	45.03%
合计	56,049,950	100.00%

股票上市时，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1,021,600	19.66%
2	株洲战备材料总厂	3,943,800	7.01%
3	株洲冶炼厂	1,282,100	2.29%
4	株洲电力机车工厂劳服公司	916,100	1.63%
5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882,950	1.58%
6	中国有色三建二公司	831,700	1.48%
7	长沙铁路总公司	769,100	1.37%
8	株洲硬质合金厂	727,100	1.28%
9	株洲玻璃厂劳动服务公司	653,900	1.17%
10	株洲化工厂	645,800	1.15%
11	其他股东	34,375,800	61.33%
合计		56,049,950	100.00%

2、199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997 年 9 月 15 日，株洲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法人股 1,102.16 万股协议转让给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4 元，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3、1998 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12 月 22 日，庆云发展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1997 年中期利润送股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6,049,950 为基数，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049,9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864,935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49,950 元变更为 72,864,935 元。

1998年2月13日,湖南省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06号),核准公司此次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1998年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1998年2月23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21日对株洲庆云截止至1998年2月28日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会师(1998)内验字第036号《验资报告》。1998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0,052,675	54.97%
其中:国家持股	1,147,835	1.58%
境内发起人股	17,382,300	23.86%
募集法人股	21,522,540	29.54%
二、已流通股份	32,812,260	45.03%
合计	72,864,935	100.00%

4、200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00年5月9日,庆云发展第一大股东晋江万时红成飞摩托车有限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华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14,328,080股全部转让给福州保税区华裕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6,186万元,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州保税区华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9.6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200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00年11月27日,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致达科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持有的庆云发展股份13,8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转让总金额52,780,404元。此次转让后,上海致达科技(集团)不再持有庆云发展股份。

2000年12月18日,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科创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楚海实业有限公司、中科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次性受让三家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法人股3,123,900股、1,995,500股和1,190,93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7.72%,持股比例超越福州保税区华裕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02年6月,公司资产置换及名称变更

2002年5月7日,庆云发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庆云发展将所拥有的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98.75%股权、海南庆云尧天酒店有限公司10%股权和株洲市商业银行4.19%股权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金德阀门有限公司9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价款为人民币3,650.35万元,置入资产价款为3,723.86万元,差价73.51万元以现金补足。

2002年6月10日,庆云发展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置换方案;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nan Ginde Development Co.,Ltd.”,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金德发展”。

2002年6月13日,公司就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02年6月17日,本次置出和置入资产均已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7、2006年8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30日,金德发展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3股公司股票,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9月25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9月26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253,327	41.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611,608	58.48%
合计	72,864,935	100.00%

8、2010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 年 3 月，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15,235,412 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 15,235.4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该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德发展 15,235,412 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1%，成为金德发展第一大股东。但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

2009 年 12 月，永华投资与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永华投资受让了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 2008 年 3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债权，永华投资需向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权的转让对价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3,7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 月 8 日，永华投资向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 9,000 万元和 4,70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来源于西王集团借款。依据该《债权转让协议》，永华投资以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相关合同项下债务。该诉讼经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9]滨中商初字第 36 号）。该调解书确认，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德发展 1,27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抵偿其对永华投资的全部债务。

2010 年 1 月 7 日，该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永华投资持有金德发展 1,270 万股股份，占金德发展总股本的 17.43%，成为金德发展控股股东。永华投资系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勇。

9、201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金德发展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权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 号）核准，公司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西王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对价为 1.31 亿元；同时，公司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 52,683,621 股，用于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每股价格为 14.83 元，收购价格为 7.81 亿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2,864,935 股增加至 125,548,556 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2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7,922,413	54.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626,988	45.90%
合计	125,548,556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西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683,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96%，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永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西王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383,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勇。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经金德发展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Xiwang Foodstuffs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西王食品”。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就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

续。

10、2012 年 6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22 日，西王食品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25,548,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548,55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8,322,834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548,556 元变更为 188,322,834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2-1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1,878,549	54.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6,444,285	45.90%
合计	188,322,834	100.00%

11、2015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4 日，西王食品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8,32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8,322,83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6,645,668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322,834 元变更为 376,645,668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6,645,668	100.00%
合计	376,645,668	100.00%

12、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规模为 7,100 万元，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4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3,9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4.93%，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3,2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5.07%。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为鑫众 N 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 N 号集合计划的锁定期。鑫众 N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鑫众 53 号的管理人兴证资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15.21 元/股，购买数量 8,58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该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的 12 个月。

13、2016 年 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 20 日，西王食品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公司以 13.62 元/股的价格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41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60,038.4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

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公司以 12.72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7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60,038.4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并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大体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发行价格调整为 6.3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9,45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60,039.25 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融资规模由 60,039.25 万元调整为 49,456.848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由 9,455 万股调整为 7,788.48 万股,发行方案的其它条款不变。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88.48 万股(含本数)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7,884,800	17.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6,645,668	82.86%
合计	454,530,468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西王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王勇。

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0年1月7日,永华投资受让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7.43%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永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勇,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化”之“8、2010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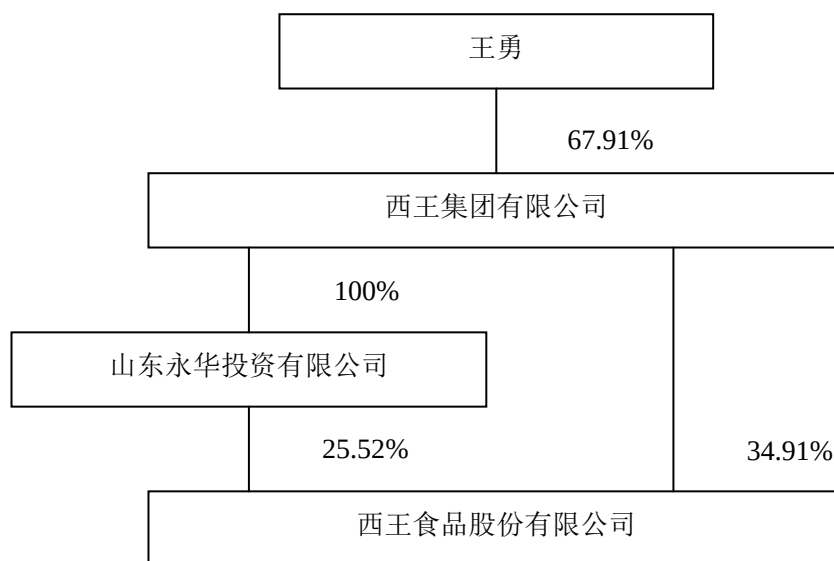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权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永华投资变更为西王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化”之“9、2010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名称变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6月末,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4,670,6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43%。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西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16720307X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6 年，是一家以玉米深加工和特钢为主业，投资涉及文化置业、高效生态农业、国际贸易、热电等多个行业的全国大型企业。控股西王置业（香港 02088）、西王食品（深圳 000639）、西王特钢（香港 01266）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2010 年 8 月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冠名“中

国糖都(淀粉糖)”、“中国玉米油城”。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西王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74,670,6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43%。王勇先生持有西王集团 67.9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勇,男,1950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王勇先生自 1986 年开始在山东省邹平县西王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先后带领群众创办西王福利油棉厂、邹平县西王实业总公司、西王集团等实业并负责其经营管理。王勇先生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位,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发展县域经济突出贡献人物”、“中国十大杰出村官”、“中国十佳最美村官”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来,王勇先生一直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主要担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王置业控股公司董事,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西王淀粉有限公司董事长,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除投资西王集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王勇除持有西王集团 67.9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

(一) 西王青岛

西王青岛现持有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MA3CE7236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棣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玉米油生产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西王食品持有 75%股权； 春华资本持有 25%股权。

（二）加拿大 SPV1

加拿大 SPV1 系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加拿大 SPV1 为西王青岛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a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2300, Bentall 5 55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B5 Canada
董事成员	Zheng, Jiaqi Sun, Xinhua Wang, Di Wang, Hui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西王青岛持有 100%股权

（三）加拿大 SPV2

加拿大 SPV2 系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加拿大 SPV2 为加拿大 SPV1 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a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Suite 2300, Bentall 5 55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B5 Canada
董事成员	Wang, Hui Wang, Di Sun, Xinhua Zheng, Jiaqi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加拿大 SPV1 持有 100%股权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炼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和玉米油加工的副产品胚芽粕。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健康食用油的领导品牌,从 2013 年起陆续推出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和亚麻籽油。小包装玉米油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鲜胚玉米胚芽油、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和亚麻籽油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小包装玉米油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全产业链控制条件的玉米油生产企业。公司专注于玉米油生产制造领域十余年,积累了雄厚的技术与资金资源,是中国最大的玉米胚芽油生产基地。2010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冠名“中国玉米油城”。

在玉米油生产领域,公司是最早从事玉米油生产研发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的积累沉淀,公司在玉米油生产研发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7 项。公司多项核心技术项目(“玉米胚芽油酶法脱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六重保鲜锁”、“降低玉米油中反式脂肪酸含量的工艺技术研究”等)及专利(《一种玉米胚芽油低温、分散喷射充氮保鲜工艺方法》《一种玉米胚芽油加工过程中美拉德反应的控制方法》等)先后多次获得省级、市级及行业协会的奖项。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几家全套引进国际最先进设备的企业之一。精炼车间关键设备全部采用瑞典阿伐拉法公司的工艺和设

备,小包装车间按照保健食品 GMP 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灌装设备选用了灌装效率高、产品质量控制稳定的德国克朗斯吹灌一体机,避免了外界环境对成品玉米油的影响。另外,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分散冲氮专利技术,充分保证了玉米油的质量稳定与营养成份。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规划了品牌建设三步走的长期发展战略。第一步是成为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第二步是打造中国高端食用油第一品牌,第三步是塑造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玉米油	82,728.76	71.48%	154,150.24	69.71%	112,780.80	61.45%	149,823.80	62.94%
散装玉米油	13,163.13	11.37%	32,440.84	14.67%	34,874.13	19.00%	54,142.14	22.75%
胚芽粕	8,868.17	7.66%	18,823.72	8.51%	30,183.03	16.45%	33,488.33	14.07%
橄榄油	644.83	0.56%	1,047.82	0.48%	2,060.60	1.12%	569.26	0.24%
葵花籽油	8,688.32	7.51%	14,664.54	6.63%	3,636.02	1.98%	-	-
花生油	1,639.01	1.42%	-	-	-	-	-	-
亚麻籽油	11.61	0.01%	-	-	-	-	-	-
合计	115,743.84	100.00%	221,127.16	100.00%	183,534.58	100.00%	238,023.53	100.00%

八、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4]2-143”、“天健审[2015]2-89 号”、“天健审[2016]2-97 号”审计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西王食品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8.02	92,478.04	114,208.34	69,26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53.86	81,769.82	71,752.16	74,368.08
资产合计	221,771.87	174,247.86	185,960.50	143,635.22
流动负债合计	29,029.47	37,023.07	62,798.73	27,80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1,235.50	1,235.50	-
负债合计	33,129.47	38,258.57	64,034.22	27,80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42.41	135,989.29	121,926.28	115,8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8,642.41	135,989.29	121,926.28	115,826.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7,272.69	224,378.10	187,032.28	242,732.98
营业利润	9,443.22	16,359.35	14,389.15	19,532.67
利润总额	10,791.44	16,627.92	13,278.01	19,603.89
净利润	9,463.89	14,627.98	11,749.40	18,0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9,463.89	14,627.98	11,749.40	18,09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31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381.54	13,637.24	19,626.80	32,60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923.63	-14,532.89	-1,274.73	-10,9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2,886.93	-22,954.85	18,056.56	-16,51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5,581.76	-23,850.50	36,408.64	5,188.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94	21.96	34.43	19.36
流动比率	4.62x	2.50x	1.82x	2.49x
速动比率	3.05x	1.73x	1.38x	1.89x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7	18.70	17.04	20.96
存货周转率(次)	2.28	5.77	6.09	8.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6	1.04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1.36	9.92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1.18	10.89	1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3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8	0.34	0.4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九、上市公司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 Oak Trust 及 2158068 Ontario Inc.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 Kerr 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Oak Trust 及 2158068 Ontario Inc.。具体情况如下：

一、Oak Trust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Oak Trust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托。Oak Trust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The Toronto Oak Trust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信托资金	100 加拿大元
受托人	Paul Gardiner
受益人	Paul Gardiner 及其配偶，Paul Gardiner 子孙后代及其配偶
受托人通讯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主要办公地点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Paul Gardiner 先生为 Oak Trust 唯一受托人，Paul Gardiner 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Paul Timothy Gardiner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WQ11****
通讯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Oak Trust 原名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是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信托计划。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的唯一受托人为 Paul Gardiner，且 Paul Gardiner 享有对 Oak Trust 完全控制权。受益人为 Paul Gardiner、其配偶及其子孙后代及其配偶。

2008 年 4 月 3 日，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更名为 The Toronto Oak Trust。

Oak Trust 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信托计划受托人及受益人的变化。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Oak Trust 为 Paul Gardiner 先生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对外持股与投资。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说明，Oak Trust 设立目的仅为 Paul Gardiner 先生家族税收及遗产筹划，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实体持有 Kerr 及其他公司股权，最近两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Oak Trust 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1	1694978 Ontario Ltd.	对外投资
2	Bodybuilding Holdings Inc.	对外投资
3	2158068 Ontario Inc.	对外投资

二、2158068 Ontario Inc.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158068 Ontario Inc.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略省法律合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2158068 Ontario Inc.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158068 Ontario Inc.
注册地址	130 Adelaide Street West Suite 701 Toronto, Ontario M5H 2K4
主要办公地点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 A 类股权、B 类股权、C 类股权、D 类股权以及优先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	Paul Gardiner
联邦注册号	85828 7923 RC0001
法定经营范围	持股公司
股权结构	已发行 A 类股权 100,100 股，全部由 Oak Trust 持有

(二)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2158068 Ontario Inc.，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编号 002158068；设立之日注册股份数目为 100 股 A 类股权，唯一股东为 Oak Trust。

2008 年 9 月 16 日，2158068 Ontario Inc.更名为 Bodybuilding Holdings Group Inc.。

2016 年 7 月 20 日，Bodybuilding Holdings Group Inc.更名为 2158068 Ontario Inc.。

2016 年 9 月 13 日，2158068 Ontario Inc.向 Oak Trust 增发 100,000 A 类股权，并取得 Kerr 59 股 B 类普通股；至此，Oak Trust 持有 2158068 Ontario Inc. 100,100 A 类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158068 Ontario Inc.为 Paul Gardiner 先生的持股平台，最近三年无实际经营业务，近两年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2158068 Ontario Inc.除持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西王食品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西王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说明函》,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 Paul Gardiner 先生代表 Oak Trust 所出具的《承诺说明函》,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Oak Trust 不设董事会,其信托事务管理权限由受托人行使。Oak Trust 不存在选举、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情形。Oak Trust 及 Oak Trust 的委托人、受益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 Paul Gardiner 先生代表 2158068 Ontario Inc.所出具的《承诺说明函》,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2158068 Ontario Inc.及 2158068 Ontario Inc.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授权股本	可不限额发行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已发行100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Suite 3000, Aetna Tower, Toronto-dominion Centr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主要办公地点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Canada, L6M0H4
注册号	1328075
董事	Paul Gardiner
股权结构	已发行41股A类普通股，由Oak Trust 持有；59股B类普通股由2158068 Ontario Inc.持有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运动营养及体重管理相关的营养补给品的研究、开发、营销及分销业务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0日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一) 1998 年 11 月，Kerr 设立

1998 年 11 月，Jean DuGuay 全资注册设立 1328075 Ontario Limited，标的公司注册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股份数目为 1 股，并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登记部门颁发的公司登记证书，公司编号 1328075。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Jean DuGuay	1	100%

(二) Kerr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 年 12 月 31 日，Jean DuGuay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1 股)转让给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同日，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认缴 Kerr 新发行的 99 股，上述转让及认缴共计出资额 100 加元。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1328075 Ontario Limited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100	100%

2、2004 年 4 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4 月 1 日，经 1328075 Ontario Limited 股东及董事一致通过，标的公司名称由 1328075 Ontario Limited 更改为 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2004 年 4 月 2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登记部门批准了本次更名，新名称正式生效。

3、2008 年 4 月，唯一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3 日，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唯一股东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办理公司更名登记，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 The Toronto Oak Trust。原 Paul Gardiner Family Trust 所持有的 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股份重新注册。本次股东变更后，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The Toronto Oak Trust	100	100%

4、2009 年 5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 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股东及董事一致通过，标的公司名称由 Iovate Health Science Group Inc.更改为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2009 年 5 月 12 日，加拿大安大略省登记部门批准了本次更名，新名称正式生效。

5、2016 年 9 月，股权重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Kerr 公司将其全部 100 股已发行股份转换为 41 股 A 类普通股和 59 股 B 类普通股¹。随后，Kerr 公司股东 The Toronto Oak Trust 将其全部 Kerr 公司 B 类普通股按照 3.75 亿美元的作价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2158068

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 A 类与 B 类普通股的唯一区别为：Kerr 公司向 A 类普通股股东分红与向 B 类普通股股东分红没有必然联系，即 Kerr 公司可以实现向两类普通股股东不同时分红。除此之外，A 类与 B 类普通股在其他所有权利上无任何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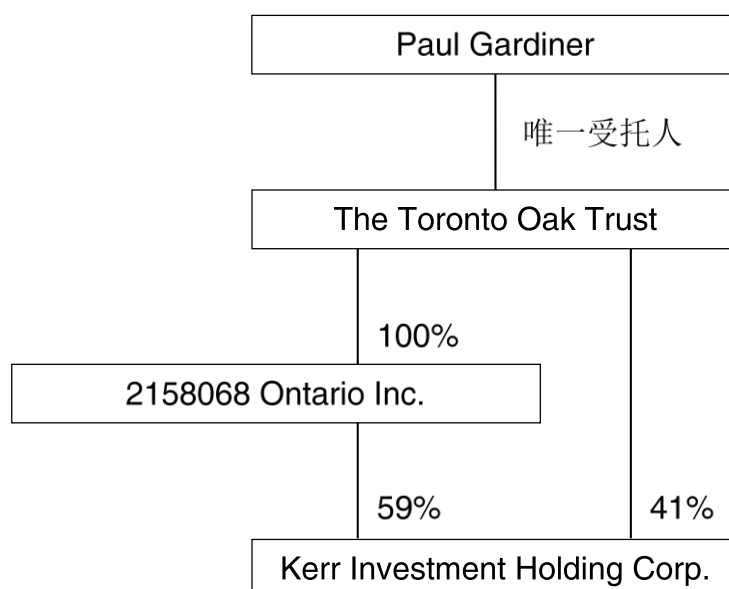
Ontario Inc., 交易对价为 2158068 Ontario Inc. 的新增发行股份。前述重组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目前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和数量	股权比例
The Toronto Oak Trust	41 股 A 类普通股	41%
2158068 Ontario Inc.	59 股 B 类普通股	5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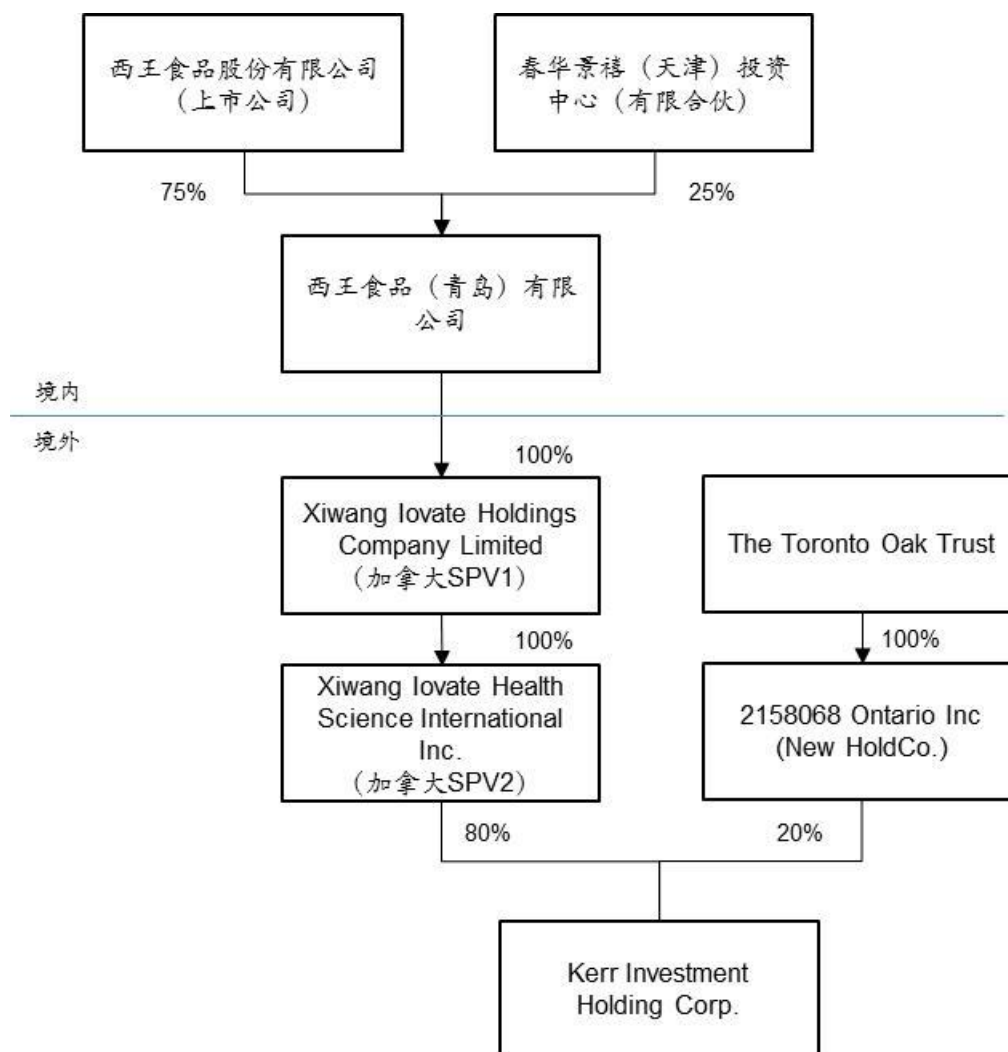
(一) 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Kerr 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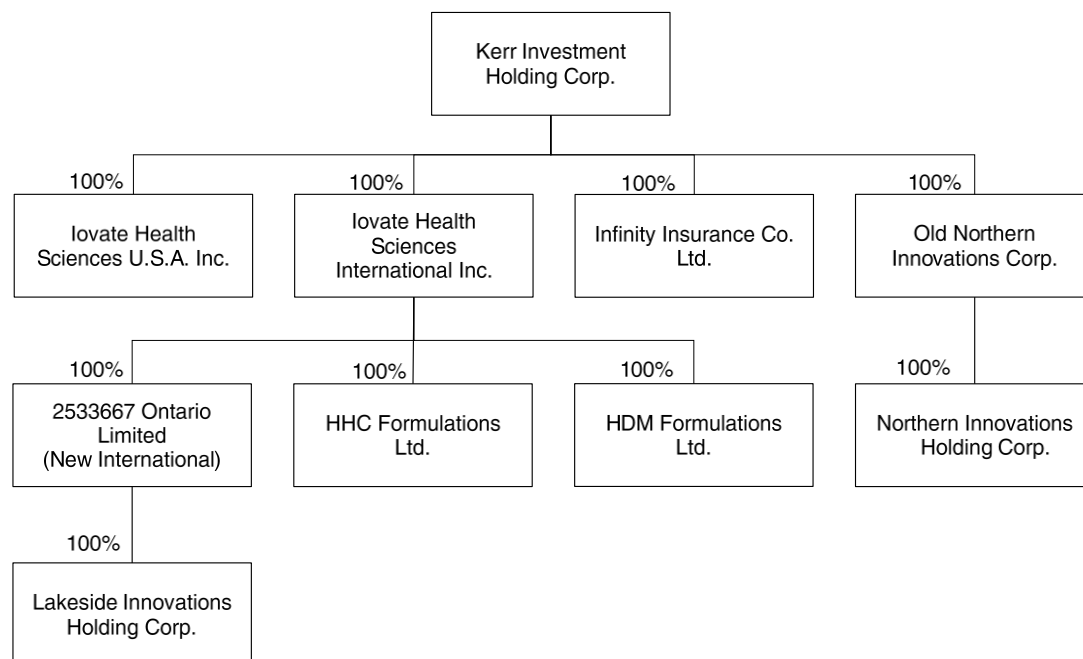
(二)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首期收购股权交割完成后, Kerr 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其中，HHC、HDM 已取得公司内部解散的授权，内部解散程序已完成，但尚需取得加拿大财政部同意函方可执行。

(一) 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9 家全资总子公司。其中占 Kerr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重要子公司有两家，为加拿大 Iovate 和美国 Iovate。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加拿大 Iovate

(1) 基本情况

加拿大 Iovate 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加拿大 Iovate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L6M0H14, Canada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 A 类优先股、不限量 B 类优先股、不限量 C 类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2,000 股 C 类普通股, 全部由 Kerr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加拿大 Iovate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2) 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拿大 Iovate, 原名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加拿大安大略省, 已发行 2,000 股普通股。其股东为 Kerr, 持有 Iovate 加拿大 100% 股权。2016 年 9 月 8 日, 加拿大 Iovate 由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更名为 Old Iovate International Inc.。自其成立至今, 未发生股权变动。

(3) 公司简要财务数据¹

A.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910.57	112,941.71	49,072.47
非流动资产	5,006.78	5,425.08	16,907.56
资产总计	104,917.34	118,366.79	65,980.02
流动负债	55,134.01	89,517.05	81,679.6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5,134.01	89,517.05	81,679.63
所有者权益	49,783.33	28,849.74	-15,699.62

注: 该报表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并经审计

¹ Kerr 的主要业务由加拿大 Iovate 和美国 Iovate 开展, 为主要的收入确认实体。重要子公司财务情况与 Kerr 合并报表所列示财务数据的差异, 主要是由于 Kerr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旗下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调整。下同。

B.利润表简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47.50	369,094.90	349,134.31
营业利润	31,151.57	56,672.18	42,142.04
利润总额	31,151.57	56,672.18	42,142.04
净利润	20,933.69	41,668.80	31,330.21

注：该报表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2、美国 Iovate

(1) 基本情况

美国 Iovate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
注册地址	Suite 1300, 1105 North Market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A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授权股本	2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全部由 Kerr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国 Iovate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2) 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 2 日，Iovate 美国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其股东为 Kerr，持有 Iovate 美国 100%股权。自其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 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A.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716.03	20,609.42	25,907.39
非流动资产	639.73	675.02	404.19
资产总计	23,355.76	21,284.43	26,311.58
流动负债	-2,258.82	-3,378.36	1,343.8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258.82	-3,378.36	1,343.89
所有者权益	25,614.58	24,662.79	24,967.69

注：该报表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B.利润表简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210.80	321,061.33	312,902.15
营业利润	2,019.69	4,285.10	4,147.14
利润总额	2,019.69	4,285.10	4,147.14
净利润	951.79	2,575.87	2,705.91

注：该报表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

(二) 其他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Lakeside

Lakeside 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keside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注册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L6M0H4, Canada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授权股本	可不限额发行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001,001 股普通股，全部由加拿大 Iovate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akeside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2、HHC

HHC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HC Formulations Ltd.
注册地址	5100 Spectrum Way, Mississauga, Ontario, L4M5S2, Canada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30 日
授权股本	100 股 A2 类优先股，不限量 C2 类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 股 C2 类普通股，由加拿大 Iovate 持有

注：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未取得加拿大 Iovate 持有 HHC 股份相应的股票证书。HHC 股权结构系由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并备忘录填写。

HHC 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内部解散的授权，内部解散程序已完成，但实施该等行为尚需取得加拿大财政部的同意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HHC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3、HDM

HDM 为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DM Formulations Ltd.
注册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L6M0H4, Canada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 A 类优先股、不限量 B 类优先股、不限量 C 类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 股 C 类普通股，由加拿大 Iovate 持有

注: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未取得加拿大 Iovate 持有 HDM 股份相应的股票证书。HDM 股权结构系由标的公司提供的合并备忘录填写。

HDM 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内部解散的授权,内部解散程序已完成,但实施该等行为尚需取得加拿大财政部的同意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HDM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4、Old Northern

Old Northern 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¹,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ld Northern Innovations Corp.
注册地址	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L6M 0H4, Canada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授权股本	可不限额发行 A 类优先股、C 类普通股, E 类优先股 100 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800 股普通股, 全部由 Kerr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Old Northern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5、Northern (2508304 Ontario Ltd)

Northern (2508304 Ontario Ltd)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 2508304 Ontario Ltd 更名为 Northern

¹为合并后实体,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 Old Northern 合并其子公司 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注册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L6M0H4, Canada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授权股本	可 unlimited 发行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001,001 股普通股，全部由 Old Northern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Northern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的担保情况”。

6、Infinity

Infinity 为依据巴巴多斯法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finity Insurance Co. Ltd.
注册地址	White Park House, Whitepark Road, Bridgetown, Barbados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 Kerr 持有

7、New International (2533667 Ontario Limited)

2533667 Ontario Limited 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016 年 9 月 8 日，2533667 Ontario Limited 更名为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New International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381 North Service Road West, Oakville, Ontario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授权股本	不限量普通股
股权结构	已发行 1,010 股普通股，全部由加拿大 Iovate 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Newn International 全部已发行股份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详情参考本报告书本章“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

详情参考“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生产经营要素”。

(二) 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Kerr 的负债总额为 65,991.0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51,559.8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78.13%; 非流动负债为 14,431.16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21.87%。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599.50	16.06%
应付账款	28,757.62	43.58%
其他应付款	4,734.69	7.17%
流动负债合计	51,559.85	78.13%
长期借款	14,431.16	21.87%
非流动负债	14,431.16	21.87%
负债总额	65,991.01	100.00%

2010 年 9 月 27 日, 标的公司、美国 Iovate 及 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¹ (作为借款人)、Lakeside 及 Old Northern (作为担保人) 与 Bank of Montreal 和 HSBC Bank Canada 签署《借款协议》, 该协议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修改并重述(该等协议统称为“《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Bank of Montreal、HSBC Bank Canada 授予借款人最高额为 70,000,000 美元的可循环使用贷款以及最高额为 50,000,000 美元的不可循环

¹ 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 原系 Old Northern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 Old Northern 合并。全文如无特别注明, Northern 专门指 Northern (2508304 Ontario Ltd),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old)指 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

使用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HDM、HHC、Old Northern、Northern、Lakeside 及 New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均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根据《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其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所附债务并解除就前述子公司已发行股份所办理的股份质押手续，否则西王食品将有权不履行其在《购买协议》项下承担的交割义务。

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情况介绍

Kerr 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家专注于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的非上市公司。1995 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Paul Gardiner 先生开始创业，开展直邮业务。1998 年，Kerr 公司（当时名称为 1328075 Ontario Limited）正式成立，后逐渐发展为拥有 Hydroxycut 等 4 个品牌的体重管理产品和 MuscleTech 等 7 个品牌的运动营养产品的全球知名企业。标的公司目前拥有近 350 名员工，并且拥有超过 60 项专利。其销售团队在加拿大、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拥有超过 70 名员工。

标的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和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的研发和销售。其中，体重管理产品主要包含 Hydroxycut、Purely Inspired、Xenadrine 和 Nature's Food 等 4 个品牌。Hydroxycut 自 1995 年以来衍生出一系列品牌，包括：Hydroxycut, Hydroxycut Gummies 和 Hydroxycut Black。运动营养产品主要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Mission1、Epiq、Strong Girl、True Grit、fuel:one 等 7 个品牌。其中以 MuscleTech、Six Star 两个品牌知名度最高。

标的主要销售区域以美国、加拿大等为主，并覆盖世界其他市场，其

产品已入驻亚马逊、GNC、沃尔玛、沃尔格林、山姆会员店等零售商体系。其两大流通分配中心均位于美国纽约州的布法罗市近郊。

公司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1995	Paul Gardiner先生开始直邮业务
1996	批发零售部门成立，并推出MuscleTech品牌
1997	Paul Gardiner先生在Mississauga设立总部，推出Celltech品牌
1998	获授首项专利
1999	推出Nitro-Tech
2001	推出Hydroxycut品牌
2004	推出Six Star品牌
2008	Paul Gardiner先生将总部搬到Oakville
2012	推出MuscleTech表现系列
2013	独家为GNC推出MT SX-7产品
2014	推出植物蛋白质产品
2015	推出MuscleTech Mission 1 Bar，并庆祝公司创立20年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目标客户介绍如下：

类别	品牌	简介
减体重管理产品		美国领先的体重管理产品，提供广泛的产品系列，包括：Hydroxycut，Hydroxycut Gummies 和 Hydroxycut Black，致力于通过运动和饮食来帮助用户达到减肥的目的
		该产品含流行减肥成分绿色咖啡豆提取物，主打原材料均为天然产品
		体重管理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选择，比如混合饮料、无咖啡因产品、减肥软糖等
		植物成分的健康食品补充剂，主打不含防腐剂绿色健康路线
运动营养产品		MuscleTech 于 1996 年推出，是标的公司领先的运动营养补充剂品牌，已连续销售超过 20 年，销售渠道广泛分布在 80 多个国家，是突出的运动营养品牌
		美国领先的运动营养品牌；用于帮助运动员们增加肌肉，增强力量，提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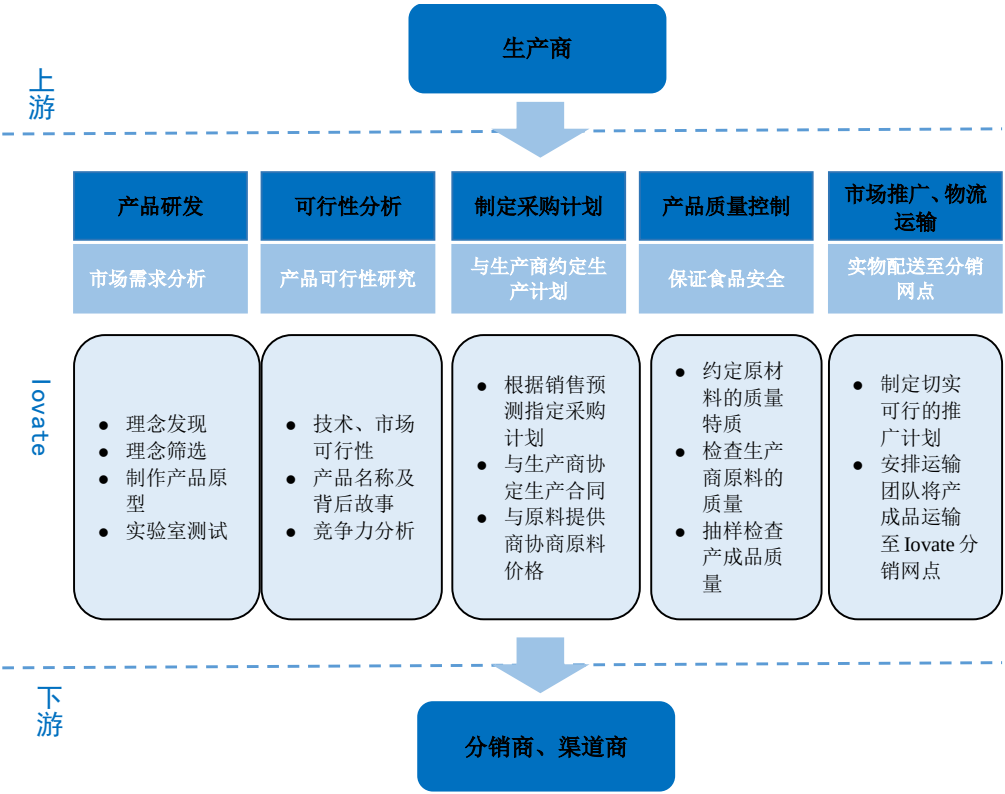
		该品牌走高端蛋白粉的品牌路线
		为男性及女性设计的强力专业补充剂，以提高运动表现
		运动营养补充剂，为运动员等提供营养补充
		一个由高端营养补充剂研究而产生的新营养补充品牌
		该品牌主打女性健身者市场，专门针对女性消费者提供营养补充剂

来源：公司资料

(二)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Kerr 是一家经营运动营养产品、体重管理产品和健康食品的公司，与其他竞争者类似，Kerr 专注于研发和销售，把制造环节外包给了第三方。尽管制造环节被外包，为了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Kerr 也积极实施一系列的产品质量保证管理办法，从原材料的收购到后续的生产环节密切监控食品质量问题，并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

Kerr 主要的商业流程如下：



在产品研发阶段，Kerr 自身的研发团队与一系列一流的大学以及实验室合作，分析发现目前新的科学理念，并根据这些理念研发出新产品配方，进行实验室测试。

研发出的新产品在投入量产之前，Kerr 会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该分析主要研究新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否安全可靠，其所面对的市场是否有足够的多的消费者群体，以及新产品与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具有优势。

在制定采购计划阶段，Kerr 会根据对产品销售的预测与上游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由生产商完成对 Kerr 产品的制造。为了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Kerr 会与制造商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生产过程结束后，Kerr 会对产成品进行验收，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与此同时，Kerr 采用成熟的产品推广流程，通过杂志文章、电视、数字新媒体、以及运动、体育赞助保持线上线下极高的曝光度，不断吸引来自不同消费群体的新客户，提高产品销量。

（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及结算模式

1、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Kerr 的主要盈利模式为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和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为了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Kerr 也积极实施一系列的产品质量保证管理办法，保障食品质量。与此同时，Kerr 与一系列一流大学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开发研制新产品，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Kerr 下游主要的客户为各大分销商和渠道商，比如沃尔玛、GNC 等。Kerr 与下游分销商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Kerr 强大的营销团队会通过一系列综合、先进的市场推广计划最大化 Kerr 产品的销售。

2、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环节

A. 研发实力

自 1995 年以来，Kerr 一直引领行业创新，截至目前已经生产出众多基于该领域领先科技的产品。标的公司通过不断地科研投入、消费品分析、市场研究、以及与合作伙伴的不断沟通，持续开发新产品，维持着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竞争力。目前 Kerr 主要的研发成果包括：

a.超过 60 项专利；

b.投资逾 100 万美元与多伦多大学设立 Kerr / MuscleTech Metabolism and Sports Lab，该实验室设有研究及教学实验室、肌力及体能监测设施、医疗诊所及运动场地，将支持运动科学领域的前沿研究，并长远将进一步支持在高强度运动、康复科学、运动医药和许多其他领域的研究；

c.获取业界领先原材料成分（包括 Free Acid HMB、Peak ATP 等）的独家许可协议。

B.与一流大学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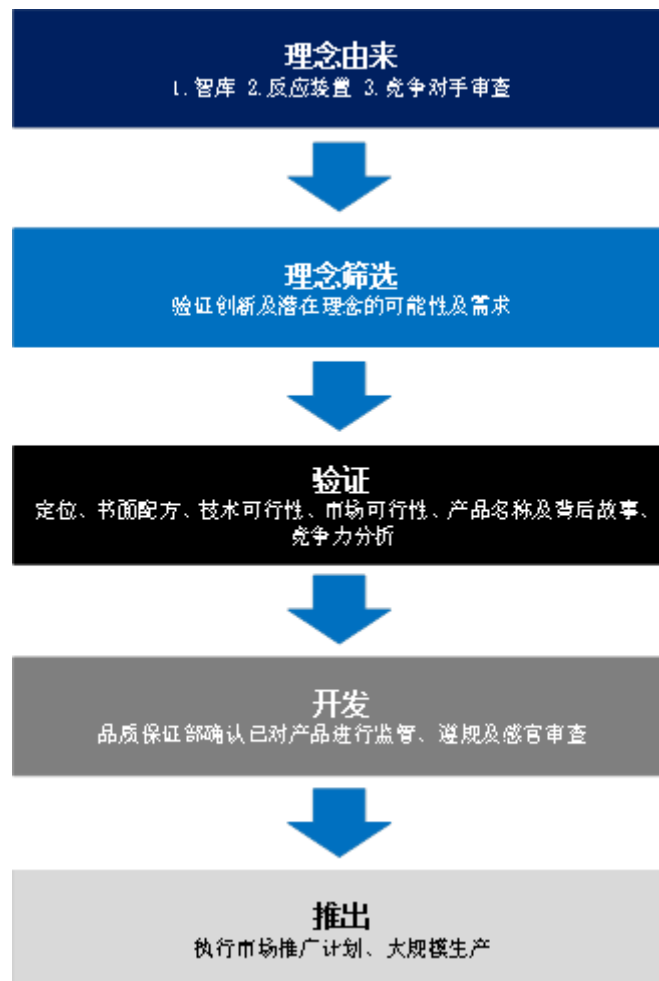
Kerr 与一系列一流大学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旨在共同开发研制新产品，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与 Kerr 建立合作关系的大学和第三方研究机构如下：

编号	合作大学	地点	合作方式	合作成果	研究成果归属
1	佛罗里达大学	美国	Kerr 赞助佛罗里达大学进行研究	GAKIC 这种物质被临床证明可以有效提升肌肉力量并缓解疲劳; 该物质已注册专利, 美国专利号: 6,100,287	佛罗里达大学拥有 GAKIC 配方, Kerr 公司获得其专利使用许可, 并使用该配方在其产品中
2	贝勒大学	美国	Kerr 赞助贝勒大学进行研究	1、实验证明运动前补充小剂量褪黑素可以提高运动中生长激素生成. 该发现已注册专利, 加拿大专利号: 2,370,103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研究, 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2、实验证明羟基柠檬酸可以有效帮助健康减肥	实验结论被用在产品 LEUKIC Hardcore 中
3	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	美国	Kerr 赞助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进行研究	研究了在摄入 L-谷氨酰胺后肌肉的表现.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研究, 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4	匹兹堡大学	美国	Kerr 赞助匹兹堡大学进行研究	研究了口服一水肌酸和素食对于运动表现的影响.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研究, 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5	格拉斯哥大学	英国	Kerr 赞助格拉斯哥大学进行研究	研究了肌酸和甘油的超水合技术	格拉斯哥大学拥有知识产权, Kerr 公司可以使用相关数据
6	诺丁汉大学	英国	Kerr 赞助诺丁汉大学进行研究	研究了胰岛素优化的肌酸在食用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氨基酸时有提高肌酸留存量的功效	Kerr 购买了该项知识产权
7	Global Clinicals Inc.	美国	Kerr 赞助了 Global Clinicals 的研究	研究了热饱促进减肥配方	Kerr 拥有研究成果
				研究了不同食用成分对睾酮水平的影响	
				研究了膳食替代品对体重管理的影响.	
8	多伦多大学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多伦多大学的研究	研究了人参、魔芋、和芡欧鼠尾草. 的服用对血糖水平的影响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等研究, 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临床检测了对不同人群对口服葡萄糖耐受性.	
				研究蛋白质在一天内的合成和恢复情况	
9	圭尔夫大学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圭尔夫大学的研究	研究了咖啡因对于血糖水平的影响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等研究, 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研究了中草药产生热	

				量的安全性	
10	麦克马斯特大学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麦克马斯特大学的研究	研究了肌酸对细胞代谢的影响 研究了肌酸和碳水化合物的摄入对于提高肌肉力量的影响	麦克马斯特大学拥有该等知识产权，Kerr 可以使用相关数据
11	拉瓦尔大学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拉瓦尔大学的研究	研究了绿茶和咖啡因配方的产热效应	Kerr 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12	St. Francis Xavier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 St. Francis Xavier 的研究	与 St. Francis Xavier 合作研究乳清蛋白配合肌酸配方对运动表现的影响 研究了肌酸的药物效力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等研究，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13	萨省大学	加拿大	Kerr 赞助了萨省大学的研究	与萨省大学合作研究乳清蛋白配合肌酸配方对运动表现的影响 研究了乳清蛋白，肌酸，谷氨酰胺，CLA 等物质对于肌肉生长的作用	Kerr 出资赞助了该等研究，可以使用研究结论

C.新产品研发

Kerr 的研发团队与品牌管理以及质量控制团队紧密合作，研究新成分及开发新产品。Kerr 新产品的研发主要涵盖五大步骤，即理念由来、理念筛选、验证、开发、推出（如下图所示）。



理念由来：研发团队进行全球大学搜索、细查学术刊物、阅览网上刊物并与供应商及制造商合作，寻找最新的健康理念，并以此理念进行新产品配方研发。

理念筛选：新配方需进行审查并需通过科学合理性、安全、及可行性的试验，方可进入下一个研发阶段。

产品验证：经筛选后的配方，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产品及市场论证，以分析新产品的前景、评估其风险、决定投资规模、验证可行性，从而实现新产品价值最大化。

产品开发：产品进入制作原型的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进行监管审查、合规审查及感官评价；新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前，还会由一家美国国内知名大学做第三方口味核查。

产品推出：销售及营销团队执行市场推广计划并开始大规模生产。

(2) 采购模式

由于生产环节外包, Kerr 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最终产成品的采购。

A. 原材料采购

Kerr 主动管理蛋白质/粉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 主导谈判价格, 而后由代工厂与原材料供应商直接签约, 进行原辅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其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如乳清蛋白、绿茶提取物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 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B. 原材料检验制度

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根据物料的性质差异, 对不同类物料确定监控对应的检测项, 设立不同的检验标准, 检验合格后物料方可进入下一个环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监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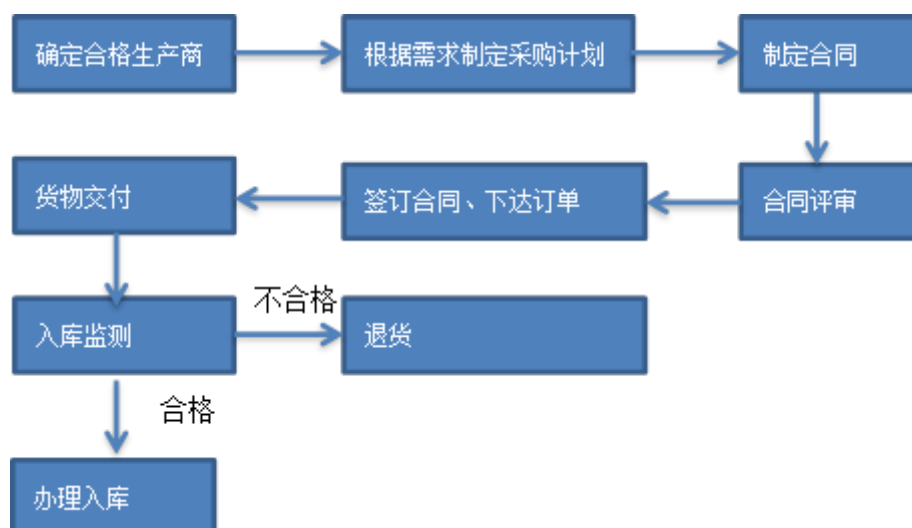


C. 生产商选择标准

在外包生产环节中, Kerr 对生产商的选择进行沿革把控, 按照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标准选择第三方生产商。与 Kerr 合作的生产商必须严格遵守 cGMP 标准, 以保证产品的纯度及品质。

D. 产成品采购

Kerr 与第三方生产商直接签订合同, 事先约定生产计划。生产商生产完成后, 由 Kerr 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产品公司将进行采购。其主要流程如下:



(3) 市场营销推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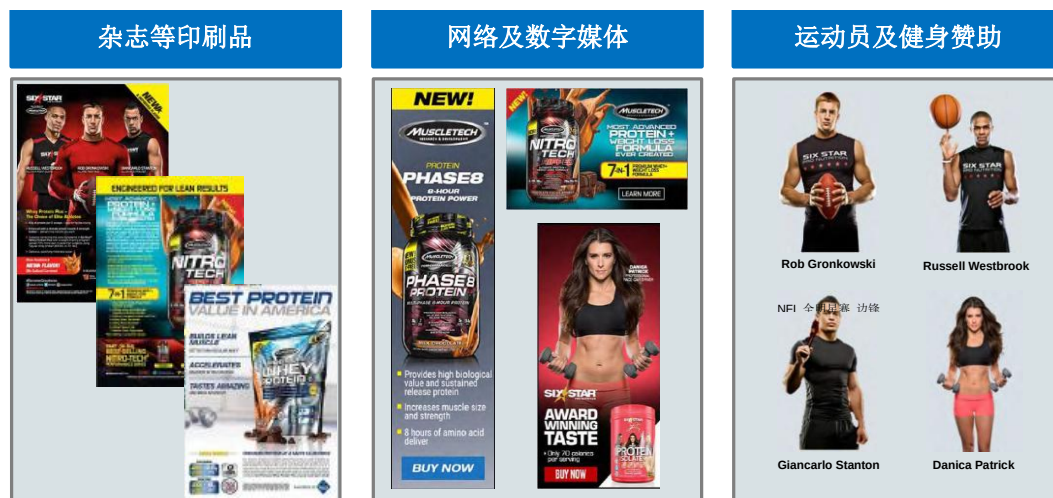
Kerr 在运动营养食和体重管理产品领域深耕十余年，已发展出一系列综合、先进的市场推广计划。标的公司采用成熟的产品推广流程，通过杂志文章、电视、数字新媒体、以及运动 / 体育赞助保持线上线下极高的曝光度，不断吸引来自不同消费群体的新客户。有效的市场宣传，配合 Kerr 卓越的产品品质，打造了强劲的客户信任和产品忠诚度，带动了重复销售以及交叉产品销售。

Kerr 主要市场营销渠道如下图所示：



Kerr 的市场推广策略侧重于培养品牌形象和推广产品概念。截至 2015 年 12 月，Kerr 市场推广团队共拥有 70 余名员工，在营销行业拥有超过 10 年经验的营销总监 Brian Cavanuagh 领导下，Kerr 已发展成为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领域最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

以下为 Kerr 的几种广告实例：



(4)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致力于研发和销售的品牌经营商。标的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通过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来提高客户的粘性以及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A.销售团队

截至 2015 年 12 月，Kerr 销售团队共计 70 余名员工，分别负责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工作。

B.分销渠道

Kerr 主要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FDMC、健康食品商店、网络以及国际销售（除北美外 130 余个国家）。

a.分销渠道：FDMC

FDMC 渠道包括食品店、药店、大众店以及会员店。FDMC 为 Kerr 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5 年销售占比 50%以上，具体包括：

食品店：Kerr 的产品在近 13,000 家食品店销售，包括 Publix、Kroger 及 Loblaws。根据 AC Nielsen 的数据显示，2015 年在食品店销售的运动保健及体重管理产品各品牌占整体市场的 16%。食品店为 Kerr 产品进入广大消费者视野并

产生购买行为的重要渠道。

药店: Kerr 于近 24,000 家药店销售其产品, 包括 Walgreens、RiteAid 及 CVS。根据 AC Nielsen 的数据显示, 2015 年在药店销售的运动保健及体重管理产品各品牌占整体市场的 28%, 且 2015 年全年销售增长 3%。自首家药店于 2000 年开始供应 Kerr 产品以来, 该渠道便成为 Kerr 推广产品的主要渠道之一。由于拥有与各大药店长期的合作关系, Kerr 得以定期赢得黄金货架位, 带动销售额增长。

大众店: Kerr 于超过 8,000 家大众店销售产品, 包括 Walmart 及 Target。根据 AC Nielsen 的数据显示, 2015 年在大众店销售的运动保健及体重管理产品各品牌占整体市场的 32%, 且 2015 年全年销售增长 8%。在该渠道内, Kerr 较竞争对手拥有更多的货架位, 为该渠道内运动营养产品的领导者。

会员店: Kerr 于 1,000 多家会员店销售产品, 包括 Sam's Club 及 BJ's。自 2011 年进入 Sam's Club 的会员店渠道以来, Kerr 通过提供高品质产品, 一直与 Sam's Club 保持着很好的合作。

b. 分销渠道: 健康食品商店

Kerr 通过于北美的约 5,560 家健康食品商店销售产品, 包括 GNC 及 VitaminShoppe。健康食品店渠道 2015 年占 Kerr 销售的近 20%。

c. 分销渠道: 国际

Kerr 的产品销往世界 130 多个国家, 主要包括中东、澳大利亚、中国、巴西、西班牙、墨西哥及欧洲。国际渠道销售额 2012 年至 2015 年实现近年化 30% 的增长率。2015 年国际渠道占 Kerr 销售的近 20%。

d. 分销渠道: 网络电商

Kerr 通过日益增多的网上零售商销售产品, 包括 BodyBuilding.com、Boots 及 drugstore.com。通过为极易辨识的网络宣传, Kerr 建立了具备竞争力的网上销售业务。网上渠道于 2015 年占 Kerr 销售的 10% 左右, 且增长潜力巨大。

(5) 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的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以针对不同渠道的市场推广策略。在给产品定价时，标的公司将会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市面上类似产品的价格，制定产品的价格区间，保证定价符合产品的市场定位和价格优势。最后，根据公司将结合针对不同渠道的市场推广策略，确定给每个客户的报价。

3、标的公司主要结算模式

Kerr 同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合作的相关内容，对采购价格变动、账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安排。当客户有相关需求时，客户会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的订单，由标的公司确认订单并发货。标的公司通常给与客户 30 天到 45 天的付款期，而更长期限的付款条款则需要公司管理层审批。

(四)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生产活动全部外包，因此在产品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在仓储、运输等环节均建立了严谨的货物管理和跟踪系统，保证产品保存和运输环节的卫生及安全。

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五)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生产经营要素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4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详情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特殊事项
1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Inc.	美国 Iovate	Suite 1330, 1105 N. Market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2010.01.01-2010.12.31 每年自动续租	2016 年发生费用 9,274.19 美元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Ontario	加拿大	381 North Service	2008.01.01	110,647 美元/月	期满可再行

	Limited	Iovate	Road, Oakville, Ontario	1-2017.12 .31		续租 5 年
3	3880 Jeffrey Blvd Inc.	美国 Iovate	3880 Jeffrey Blvd, Blasdell, New York	2015.01.01-2017.12.31	第一年 780,000 美元; 第二、三年 800,000 美元	期满可再行续租 3 年
4	George Urban Associates LLC	加拿大 Iovate	2475 George Urban Blvd. Depew, NY 14043	2015.07.15-2018.07.14	第一年 858,849.96 美元; 第二、三年 880,872 美元	期满可再行续租 3 年

2、重大知识产权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拥有重要专利 10 项、重要商标 303 个、重要域名 24 个（统称为“重要知识产权”）。

（1）重要专利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重要专利。该等重要专利为标的公司子公司 Northern 所有。（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一））。

（2）重要商标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03 个重要商标，除部分商标无法核实外，该等重要商标均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重要商标中部分商标的注册人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2462096 Ontario Ltd)、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Canadia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HC Foreign Trademark Ltd.、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Nutraquest, Inc.、Ener Formulations Ltd.或 1599818 Ontario Limited.，但商标产权链显示该等商标已经转让给 Northern；注册号为 3645074 的商标注册人为 Pump Formulations Ltd 名下，但商标产权链显示该商标已转让给加拿大 Iovat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注册号为 P00118081、4006685540000 的商标已过有效期，正在续展过程中；注册号为 P232987 的商标已过有效期且未来不会继续使用。

经以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 12 个重要注册商标分别注册在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名下,其中注册号为 5318604, 2011973 的两个商标正在处于无效宣告过程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二)。

(3) 重要域名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个重要域名,该等重要域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域名的登记信息尚未变更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域名 MuscleTech.ru 的申请人为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该域名产权链显示其已被转让给 Northern。(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二(三))。

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1)针对美国和加拿大的重要知识产权,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其登记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2)针对美国和加拿大之外其他国家的重要知识产权,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该等重要知识产权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Old Northern、Northern 与 Lakeside 拥有的全部重要商标、专利、域名均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其中涉及重要知识产权的质押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3、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独家授权如下：

协议签署日	特许权颁发者	特许权接受者	许可方式与内容	管辖法律	相关原材料	控制权变更条款	合同截止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Iovate	独家授权 Kerr 于美国使用相关原材料	美国、加拿大	HMB BetaTOR	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Glanbia Nutritionals Inc.	加拿大 Iovate	合同自开始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为独家授权 Kerr 使用相关材料；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今为非独家授权	美国、加拿大	WHEYCELL E Micellar Whey	无	合同自动续约

根据上述各《许可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上述授权，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原材料。

(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由于生产环节外包,Kerr的采购活动主要包括对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最终产成品的采购。此外,标的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1-5 月	
	采购总额	占比
单位一	14,367.93	21.72%
单位二	8,612.86	13.02%
单位三	7,433.05	11.23%
单位四	5,830.82	8.81%
单位五	4,593.41	6.94%
合计	40,838.07	61.72%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总额	占比
单位六	38,027.15	28.48%
单位一	18,744.14	14.04%
单位二	17,764.85	13.31%
单位五	12,206.64	9.14%
单位三	6,916.80	5.18%
合计	93,672.73	70.16%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	占比
单位六	53,756.82	36.74%
单位一	20,997.93	14.35%
单位三	14,301.81	9.77%
单位五	9,615.79	6.57%
单位二	7,557.75	5.16%

合计	106,230.11	72.59%

(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未超过总收入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分类	2016 年 1-5 月	
	销售总额	占比
客户一	39,737.16	30.63%
客户二	15,921.18	12.27%
客户三	6,776.37	5.22%
客户四	4,868.46	3.75%
客户五	4,802.67	3.70%
合计	72,105.84	55.58%

单位: 万元

客户分类	2015 年度	
	销售总额	占比
客户一	72,500.58	26.73%
客户二	20,987.01	7.74%
客户三	13,684.32	5.04%
客户六	13,421.16	4.95%
客户四	13,158.00	4.85%
合计	133,751.07	49.31%

单位: 万元

客户分类	2014 年度	
	销售总额	占比
客户一	71,645.31	27.63%
客户二	21,710.70	8.37%
客户三	18,158.04	7.00%

客户六	15,921.18	6.14%
客户四	13,289.58	5.13%
合计	140,790.60	54.30%

(八) 主要产品的销售和成本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A. 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MuscleTech	69,724.33	129,253.54	20.11%	107,615.32
SixStar	25,611.32	57,641.94	2.68%	56,135.59
Hydroxycut	21,390.99	46,772.24	-4.71%	49,084.79
PurelyInspired	7,451.31	13,127.10	-14.24%	15,307.02

B. 各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MuscleTech	38,419.35	75,573.62	7.24%	70,469.51
Six Star	13,831.89	32,169.99	-11.28%	36,261.39
Hydroxycut	5,982.62	13,182.02	-0.94%	13,306.59
Purely Inspired	4,356.35	8,815.56	-9.61%	9,752.61

C. 毛利率变化情况：

品牌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MuscleTech	44.90%	54.25%	41.53%	50.34%	34.52%	44.46%
Six Star	45.99%	19.93%	44.19%	22.45%	35.40%	23.19%
Hydroxycut	72.03%	16.64%	71.82%	18.22%	72.89%	20.28%
Purely Inspired	41.54%	5.80%	32.84%	5.11%	36.29%	6.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Kerr 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076.62 万元、256,772.75 万元和 128,528.92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14,696.13

万元, 增长幅度为 6.07%, 2016 年 1-5 月亦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Kerr 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丰富其产品线(子品牌)种类, 并不断增加促销和推广, 同时致力于拓展国际渠道和电商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 Kerr 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乳清蛋白的价格在 2014 年达到峰值, 在 2015 年开始下降进入低谷, 2016 年以来有了轻微复苏并趋于平稳增长。Kerr 公司旗下产品 MuscleTech 及 Six Star 的毛利受蛋白价格的影响较大, 因此 2014 年毛利下降并在 2015 及 2016 年 1-5 月逐步上升。由于 MuscTech 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6 年 1-5 月其收入贡献达到 54.25%, 所以该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

由于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Hydroxycut 部分子品牌销售压力较大, 导致 2014 年后进款折扣不断上升, 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毛利率也逐年下降。

(九)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核查,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股东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雇员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十) 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日期
1	加拿大 Iovat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Government of Alberta	2014 年 7 月 16 日
2	加拿大 Iovate	经认证的 Certification for Authority	Department of State of New York	2013 年 3 月 22 日
3	美国 Iovate	Commercial Activity License	Department of Licenses & Inspections of the City of Philadelphia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or Foreign Corporation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201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日期
5	美国 Iovate	在纽约州政府数据系统内的企业主体信息	/	2013 年 8 月 12 日
6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tate of Missouri	2013 年 12 月 11 日
7	美国 Iovate	Certified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to do business in Kansas as a for profit corporation	Secretary of the State of Kansas	2013 年 12 月 11 日
8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tate of North Carolina	2013 年 12 月 12 日
9	美国 Iovate	Foreign Corporation Qualification	State of Maryland	2013 年 12 月 3 日
10	美国 Iovate	Filing Information of Foreign For-Profit Corporation	State of Tennessee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1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2	美国 Iovate	Authorization for Foreign Corporation to Transact Business	State of Florida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3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tate of Washington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4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tate of New Jersey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5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tate of Indiana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6	美国 Iovate	Authorization for Foreign Corporation to Transact Business	State of Oregon	2014 年 1 月 8 日
17	美国 Iovate	Approval letter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to transact business or conduct affairs in Arizona	Arizona Corporation Commission	2015 年 9 月 4 日
18	美国 Iovate	Statement of Foreign Entity Authority	Colorado Secretary of State	2013 年 3 月 14 日
19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Georgia	Secretary of State of Georgia	2015 年 9 月 2 日
20	美国 Iovate	Approval letter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Illinois	Secretary of State of Illinois	2015 年 8 月 18 日
21	美国 Iovate	The filing inform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transact business or conduct affairs in Michigan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ureau of Commercial Services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2	美国 Iovate	State of Ohio Certificate	Ohio Secretary of State	2015 年 9 月 3 日
23	美国 Iovate	The filing information of Foreign for Profit Business Corporation	State of Oklahoma.	2015 年 4 月 9 日
24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Filing	Secretary of State of Texas	2015 年 9 月 3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单位	日期
25	美国 Iovat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Transact Business in Minnesota	Office of the Minnesota Secretary of State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6	Infinity	Exempt Insurance License for the authorization to engage in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Barbado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Barbados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7	Infinity	Confirmation letter for the authorization to engage in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Barbado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Barbados	2016 年 9 月 15 日

基于标的公司在《收购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除非未取得相应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保健食品销售情况受产品自身的安全性、有效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标的公司对其产品的质量控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的技术投入和质量管理高度相关，对产品各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直接决定了消费者对 Kerr 产品的认可、消费意愿以及向周围潜在客户推荐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因此，质量控制是 Kerr 管理层高度重视的工作环节，也是 Kerr 作为北美领先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产品研发环节，Kerr 自身的研发团队与一系列一流的大学以及实验室合作，分析发现目前新的科学理念，并根据这些理念研发出新产品配方，进行实验室测试。研发出的新产品在投入量产之前，Kerr 会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该分析主要研究新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否安全可靠，其所面对的市场是否有足够的多的消费者群体，以及新产品与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具有优势。

Kerr 主动管理蛋白质/粉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主导谈判价格，而后由代工厂与原材料供应商直接签约，进行原辅材料采购。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乳清蛋白、绿茶提取物等。Kerr 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Kerr 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检验，根据物料的性质差异，对

不同类物料确定监控对应的检测项,设立不同的检验标准。原材料检测具体有四个步骤:首先进行材料确认,通过检查产品证书、评估原材料成分有效性等方式实现;其次进行纯度分析,对主要材料实施进一步化学测试及品质评估;第三步进行微生物测试,对不纯杂质和污染物进行额外的检查;最后进行感官属性测试,采用感知观察进行质量控制,例如口味、气味及颜色等。只有检验合格后物料才可进入下一个环节进行生产。

在外包生产环节, Kerr 对生产商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并按照 cGMP 标准选择第三方生产商。cGMP 是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简称,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目前被美欧日等发达国家采用,为国际领先的食物药品生产管理标准。与 Kerr 合作的生产商必须严格遵守 cGMP 标准,以保证产品的纯度及品质。Kerr 通过留任最佳生产商来保证产品质量。

在产成品采购环节, Kerr 与合格的第三方生产商直接签订合同,事先约定生产计划。生产商生产完成后,由 Kerr 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公司将进行采购。

仓库及管理信息系统方面, Kerr 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如 Dynamics GP 2010、Atlas (John Galt Solutions)、Batch Master、Accellos Warehouse Management 等。Dynamics GP 2010 为标的公司核心 ERP,主要功能包括供应链需求数据分析、存储交易记录及其他日常职能;Atlas (John Galt Solutions)通过结合需求与销售预测的数据,制订整体未来需求计划,并提交财务及执行委员会审阅;Batch Master 利用 Atlas 预测系统的结果,为供应规划团队制订主生产计划(MPS)及原料需求计划(MRP);Accellos Warehouse Managemen 利用条形码扫描功能,执行接收、存储、筛选、包装、传送等所有仓库职能。

监管合规方面,为了更好的进行质量控制,确保 Kerr 产品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 Kerr 内部专设由 14 名成员组成的质量保证团队,成员均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以确保公司最终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另外,公司内部设立了由 17 人组成的专门法律团队,由 Roch Vaillancourt 领导,具体负责知识产权

管理、监管审查及合规、商标及广告合规等内容。同时，公司也聘请了优秀的外部团队进行法律咨询。内部团队的严格监管与外部团队的专业意见及人脉资源确保了产品拥有最优质量。

(十二)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1、国内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Kerr 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 (Sports Nutrition) 和体重管理产品 (Weight Management) 的研发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为中国保健协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 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 拟订政策规划, 制定部门规章, 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拟订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

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

中国保健协会经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目前,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整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年6月1日
2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8年5月5日
3	《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0年1月14日
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2年2月28日
5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7月1日
6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申报资料项目要求(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7月1日
7	《保健食品样品试制和试验现场核查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7月1日
8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7月1日
9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7月1日
1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9年6月10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7月20日
1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14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年3月30日
15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年6月1日
16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1日

	法》		
17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3 月 15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2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2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0 月 1 日
2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0 月 1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
26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7 月 1 日

（3）保健食品行业管理

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管理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为审批管理阶段、注册管理阶段以及注册备案双轨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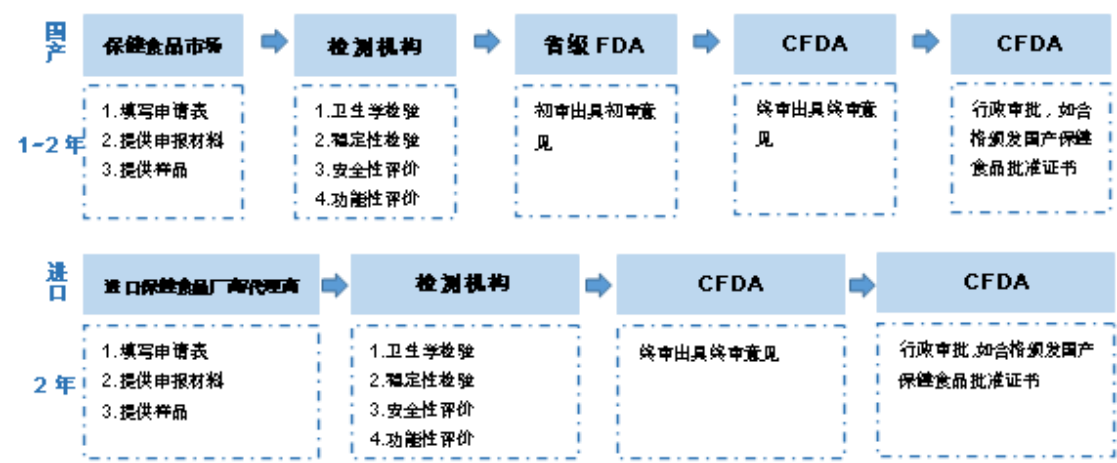
1996 年 6 月 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对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说明书实行审批制度；

2005 年 7 月 1 日出台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现了由审批制到注册制的转变，监管主体变更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国产保健食品和进口保健食品两大类别出台相应的注册申请以及再申请等一系列细则；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两大品类实施备案制度，其他品类保健食品仍适用于注册制度。

在原注册管理阶段中，保健食品批文申请流程复杂，耗时时间长。保健食品在国内上市流通前需申请获得保健食品称号（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俗称“蓝帽子”。国内“蓝帽子”认证申请流程复杂，品牌商需经历产品检测（包括卫生学、稳定性、安全性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审核（进口食品直

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审核等一系列流程,通常需耗时 1~2 年左右,国外厂商拿批文则需要至少 2 年左右时间。注册制下保健食品批文审核流程示意如下: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保健食品行业进入注册备案双轨管理阶段, 新的政策开启了保健食品政策改革的步伐, 并首次提出“注册制和备案制”并行的制度。新规下注册、备案制适用范围如下所示:

制度	产品类别	部门
注册	适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	总局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 (不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	
备案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 (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	省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等其他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名称	保健功能
1	钙(Ca, mg)	补充钙
2	镁(Mg,mg)	补充镁
3	钾(K,mg)	补充钾
4	锰(Mn,mg)	补充锰
5	铁(Fe,mg)	补充铁
6	锌(Zn,mg)	补充锌
7	硒(Se,μg)	补充硒
8	铜(Cu,mg)	补充铜

9	维生素 A(视黄醇,μg)	补充维生素 A
10	维生素 D(D2、D3,μg)	补充维生素 D
11	维生素 B1(硫胺素,mg)	补充维生素 B1
12	维生素 B2(核黄素,mg)	补充维生素 B2
13	维生素 B6(吡哆醇,mg)	补充维生素 B6
14	维生素 B12(氰钴胺素/羟钴氨酸,μg)	补充维生素 B12
15	烟酸(烟酸,mg)	补充烟酸
16	叶酸(蝶酰谷氨酸,μg)	补充叶酸
17	生物素(生物素,μg)	补充生物素
18	胆碱(胆碱,mg)	补充胆碱
19	维生素 C(抗坏血酸,mg)	补充维生素 C
20	维生素 K(K1,μg)	补充维生素 K
21	泛酸(泛酸,mg)	补充泛酸
22	维生素 E(α-生育酚,mg)	补充维生素 E

资料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若保健食品符合备案制的要求，则可大大缩短审批时间。但新规下保健食品扩容范围有限，仅原料目录内的保健食品注册程序有望简化，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依然实行注册管理，因此条件严格，新规短期对市场造成的影响有限，长期会对市场产生影响。

2、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1) 美国监管情况

美国保健食品涵盖范围较广，具体是指含有补充膳食营养成分的口服产品。1994 年美国国会通过《保健食品健康和教育法令》），根据法令，保健食品属于食品，归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食品安全与营养中心监督管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食品，保健食品有专门的法规条款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保健品生产企业不必向 FDA 注册，一般来说也不必在产品上市前向 FDA 通报产品。只有当保健食品中含有新的膳食成分时，企业才必须事先向 FDA 通报即将上市的产品，并证明该膳食成分安全可靠。另外，FDA 例行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当 FDA 确认某种成分可能对人体不安全时，有权力限制

该产品使用或要求从市场上收回该产品。

FDA 对保健食品的标签也有严格的规定，标签中必须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商、包装商或批发商的名称和地址、成分表、服用方法、剂量以及包装规格等。保健食品必须有其功效说明，法令规定，保健食品可允许如下三种功效申明：营养含量申明、疾病申明、营养支持申明（包括结构功能申明）。

（2）加拿大监管情况

加拿大对于保健食品的定义是可以维持或者促进健康的物质，具体功能是包括 1) 疾病的诊断、治疗、减轻或预防紊乱或者非正常身体状态等相关症状；2) 恢复、矫正人体组织功能；3) 修复人体组织等。1999 年 3 月，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 组建保健食品办公室，起草制定了一部专门法规，规范传统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便保证消费者使用产品的安全性。这项法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具体来说，保健食品法规包括产品定义、产品许可证管理、场所许可证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临床实验、标签和包装、广告宣传、不良反应报告等方面的内容。所有的保健食品在销售之前，许可人必须将产品的药用组成、来源、作用、非药用成分和使用方法等详细信息递交卫生部，卫生部将在递交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审查申请者递交的文件，符合要求的，就会颁发产品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健食品，加拿大卫生部长有权根据申请者递交的资料做出拒绝、怀疑或若取消保健食品注册许可的决定。法规要求所有的保健食品制造商、包装商、标签商和进口商都应该获得许可证，只有在得到许可证以后才可以进行保健食品的经营和销售。

另外，法规中特别指出，针对保健食品的严重不良反应，保健食品的经销商应该在知晓严重不良反应 15 天之内向加拿大卫生部报告，以便卫生部及时对该保健食品做出安全性评估，并决定是否撤销该保健食品的许可证。

（十三）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营运副总裁 Kelly Albert，负责领导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质量控制。

作为一名生物化学工程师, Albert 先生在医药、医疗设备及营养医学行业拥有超过 12 年的经验。产品研发师 Raza Bashir 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 拥有多年功能性产品的研发经验, 曾参与多项运动营养产品的研发。产品研发师 Gustavo Galaz 在标的公司任职 5 年以上, 负责标的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创新, 拥有丰富的食品行业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 主持过多个新产品研发项目。数据分析师 Jessica Ingram 负责对市场需求进行数据处理分析, 拥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分析经验。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时间较长且长期在公司任职。

七、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总员工数为 346 人, 员工构成如下:

1、员工部门构成

部门	人数	占比
高管	5	1.4%
市场营销	75	21.7%
销售	71	20.5%
运营部门	120	34.7%
信息技术部	16	4.6%
法务	15	4.3%
财务	30	8.7%
人力资源	5	1.4%
其他管理部门	66	19.1%
后勤物业及其他	10	2.9%
总计	346	100.0%

2、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员工数量	占比
20~30 岁	88	25.4%

30~40 岁	112	32.4%
40~50 岁	91	26.3%
50~60 岁	44	12.7%
60 岁以上	11	3.2%
总计	346	100.0%

(二) 核心管理人员简介

标的资产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多年同行业的工作经验，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Paul Gardiner 为公司创办人，自 1995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行政总裁。Gardiner 先生 15 岁便加入该行业，并一直从业至今，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经验。Gardiner 先生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发展计划，并组建领导执行团队实现公司愿景。除此之外，Gardiner 先生直接负责 Kerr 人力资源工作。

Terry Begley 现为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公司领导层已经超过 17 年，亲自带队制定了公司的多渠道分销计划，并深入参与公司战略规划。Begley 先生领导 Kerr 全球销售团队，主要负责与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也积极参与现有品牌的研发。在加入 Kerr 之前，Begley 先生担任 Loeb Group 销售及运营董事，负责整个安大略及魁北克加油站燃料产品的批发供应。Begley 先生拥有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Norm Vanderee 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首席财务官，在该行业拥有 20 年多年的经验。他负责公司财务及信息技术相关领域，在公司战略制订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之前担任 Omstead Foods（一家冷冻食品加工工厂）的首席财务官，是一名注册会计师。

Brian Cavanaugh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营销总监，为经验丰富的运动品牌专家，拥有 18 年推广及营销经验。之前就职于 GNC 公司，担任推广部高级副总裁，负责促进营销、研发及制造部门的产品创新。Cavanaugh 先生拥有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Kelly Albert 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营运副总裁。Albert 先生在医药、医疗设备 & 营养医学行业拥有超过 12 年的经验。作为一名生物化学工程师,他领导 Kerr 全球研发、制造、质量及供应链管理团队。Albert 先生拥有西安大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的工程学士学位。

Roch Vaillancourt 自 2012 年起担任公司法务总监。Vaillancourt 先生自 2006 年起任职于 Kerr 的法律部门。现在领导法律及监管等多个领域团队,包括法律事务、监管及安全保证以及直接管理诉讼管理、企业交易及法律咨询等。Vaillancourt 先生取得魁北克律师资格并持有渥太华大学生物力学学士学位及民事法律学位。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 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Paul Gardiner 合计间接所持有 Kerr 的 100% 的股权,包括:(1) 标的公司首期 80% 股权收购;(2) 标的公司剩余 20% 股权后续收购。因此,本次交易及首期收购均为控股股权收购。

(二) 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三)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卖方拥有标的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卖方作为登记和实益持有人合法有效地拥有标的公司股本中的该等股权,股权上无任何权利负担。除标的公司的章程中包含的和适用法律项下的转让限制外,对卖方转让该等股权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或约束。同时,根据卖方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 出具的《承诺说明函》,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有权出售、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

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估值情况

2016年9月13日，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Kerr公司将其全部100股已发行股份转换为41股A类普通股和59股B类普通股。随后，Kerr公司股东The Toronto Oak Trust将其全部Kerr公司B类普通股按照3.75亿美元的作价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2158068 Ontario Inc.，交易对价为2158068 Ontario Inc.的新增发行股份。

上述交易中，Kerr公司100%股权作价约为6.36亿美元，与本次交易中Kerr100%股权基础交易价格7.3亿美元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交易为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需要，在Oak Trust及其全资子公司2158068 Ontario Inc.间对标的公司股权所作的调整；而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以作为定价参考。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Kerr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借款协议》

2010年9月27日标的公司、美国Iovate及Northern 1864510（作为借款人）、Lakeside及Old Northern 2462096（作为担保人）与Bank of Montreal（作为代理人与贷款人）和HSBC Bank Canada（作为贷款人）签署《借款协议》，该协议分别于2012年1月3日，2013年10月2日和2015年10月30日修改并重述（该等协议统称为“《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Bank of Montreal、

HSBC Bank Canada 授予借款人最高额为 70,000,000 美元的可循环使用贷款以及最高额为 50,000,000 美元的不可循环使用贷款。

根据《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其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所附债务并解除就前述子公司已发行股份所办理的股份质押手续,否则西王食品将有权不履行其在《购买协议》项下承担的交割义务。

(二) 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HDM、HHC、Old Northern、Northern、Lakeside 及 New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均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三) 知识产权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Northern、Lakeside 以及 Old Northern 拥有的知识产权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前述涉及担保的重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四) 其他担保

借款人、担保人以其应收账款、动产文据、所有权证书、票据、投资财产、无形资产、存货、设备向 Bank of Montreal 提供担保。

(五)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应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清偿。相应地,前述担保相应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解除。否则西王食品将有权不履行其在《购买协议》项下承担的交割义务。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诉讼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未决诉讼及仲裁

1、Kline 等诉美国 Iovate

受理法院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地区法院
当事人	原告：集体诉讼 被告：美国 Iovate
起诉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指控	关于包装集体诉讼：原告指控被告使用含有超过 40%真空区域的不透明的容器包装一些产品，该包装使得消费者对其购买的产品的数量产生错误认知
状态及进展	受理中：被告申请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回应并提交答辩；最新审理的进展：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庭应诉通知

2、与 Pro-Clinical 产品销售相关的集体诉讼

案件名称	Daniel Garcia 诉 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 (以下简称“Garcia 诉美国 Iovate”), 案件编号：1402915 (圣巴巴拉高级法院) Kevin Branca 诉 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 等 (以下简称“Branca 诉美国 Iovate”), 案件编号：3:12-cv-01686-LAB-WM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南区地区法院,) 与 Garcia 诉美国 Iovate 一案并案审理, Branca 作为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	原告：Daniel Garcia 原告/诉讼参与人：Kevin Branca 异议人/诉讼参与人：Leaton 和 Dunn 被告：美国 Iovate
涉案产品	所有消费者自 2009 年 5 月 2 日至初步批准日 (尚未授予) 期间购买的 Hydroxycut 产品 (包括 Pro Clinical Hydroxycut 和 Hydroxycut Hardcore Liquid Caplets)
状态及进展	2012 年 7 月 20 日, Garcia 向圣巴巴拉高级法院提交起诉状, 起诉美国 Iovate; 2013 年 1 月, Garcia 和美国 Iovate 达成初步和解协议, 双方就集体和解所做申请获初步批准; 2012 年 7 月 6 日, 另一原告 Branca 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南区美国地区法院就美国 Iovate 提交起诉状。该案已暂停审理并与 Garcia 诉美国 Iovate 一案并案处理; 2013 年 11 月, Garcia、Branca 与美国 Iovate 达成新的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获法院批准; 2014 年 5 月, 法院就本案发出集体诉讼的通知。同年 8 月 20 日本案召开案件管理听证会议, 以处理相关各方与和解异议人的问题;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法院就本案召开公平听证会并否决关于和解协议批准;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法院就本案召开案件管理会议, 以确定诉讼时间安排表;

	2016 年 2 月，和解异议人与诉讼参与人恢复和解讨论。 和解讨论已届最后阶段。

3、Gina Potito 诉 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c.

受理法院	佛罗里达州希尔斯伯勒郡（Hillsborough County）巡回法院
当事人	原告：Gina Potito 被告：General Nutrition Corporation 被告：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c.
起诉时间	2013 年 2 月 18 日
指控	过失侵权
状态及进展	未决：经修正的听证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

4、Alex Toepfer 诉美国 Iovate 等

受理法院	纽约州伊利郡（Erie County）最高法院
当事人	原告：Alex Toepfer 被告：美国 Iovate 被告：Jamestown Industrial Trucks 被告：JGM Installation & SVC Co. Inc. 被告：Beverly Hughes, Inc.
起诉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指控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状态及进展	本案已经法院受理并进入司法审理程序，2016 年 4 月 13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第三次修订后的起诉状

5、Patrick Witte 因产品责任问题起诉加拿大 Iovate

受理法院	哥伦比亚区（District of Columbia）最高法院
当事人	原告：Patrick Witte 被告：加拿大 Iovate
起诉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指控	侵权：产品责任
状态及进展	未决：2016 年 9 月 9 日案件被撤销。原告能否上诉尚不能确定。

根据《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即《购买协议》第 10.2 条），交易对方应依照《购买协议》就上述诉讼及损失向西王食品及其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索赔、损害、责任、税费、罚金（息）等。具体请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1、加利福尼亚州针对美国 Iovate 关于包装和标识的争议

当事人	原告：加利福尼亚州里弗赛德郡（Riverside County）地方检察署 被告：美国 Iovate
指控	原告指控被告使用含有超过 40%真空区域的不透明的容器包装一些产品，该包装使得消费者对其购买的产品的数量产生错误认知。
状态及进展	① 2015 年 10 月 16 日，被告收到关于涉嫌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公平包装和标签法案》的通知函； ② 2016 年 1 月 12 日，双方在里弗赛德郡进行第一次会面； ③ 2016 年 1 月 26 日，美国 Iovate 签署了放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协议（Tolling Agreement）。

2、环境研究中心(Environmental Research Center, Inc, 即 ERC)关于 Iovate 产品的通知

当事人	Lozeau Drury LLP（ERC 代理律师事务所） Iovate
指控	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安全饮用水及有毒物质法案》（65 号提案）。
状态及进展	收到 ERC 声称采取强制行为的通知。

十三、标的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过去三年内标的公司存在的合规性问题如下：

2010 年，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以加拿大 Iovate 所经营的含有葡甘露聚糖的产品造成第二类健康危害为由，要求其召回相关产品。过去的 18 个月内，加拿大 Iovate 至少收到 4 次由加拿大卫生部下发的《关于第 19 章规定的暂停通知》（Section 19 Suspension Notice），该等通知主要针对产品标识，不存在重大影响。

加拿大 Iovate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所拥有的项产品许可中，根据对部分产品标识（包括 Hydroxycut Hardcore，Hydroxycut Max，MuscleTech Nitro Tech，Six Star Whey Protein 和 Purely Inspired Garcinia Cambogia）进行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标识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而该等情况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诉讼的风险。

十四、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摘录如下：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Kerr 仍然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是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 Kerr 而将 Kerr 财务报表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的，不是 Kerr 的法定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 Kerr 及 Kerr 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 Kerr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 Kerr 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Kerr 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 Kerr 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Kerr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 Kerr 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 3，

这些会计政策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列报差异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4) 记账本位币

Kerr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Kerr 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Kerr 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Kerr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Kerr 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Kerr 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 Kerr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 Kerr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 Kerr 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Kerr 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 Kerr 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 Kerr 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Kerr 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Kerr 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Kerr 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Kerr 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Kerr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标的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标的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提供劳务收入

不适用。

4、建造合同收入

不适用。

5、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

不适用。

(四)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差异及变更

公司与 Kerr 公司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计价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三方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2016 年 1-5 月

项目(单位:万元)	采用公司会计政策测算的金额	采用 Kerr 会计政策测算的金额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	393.51	478.48	84.96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6,938.19	36,639.15	299.03
固定资产折旧本期计提	293.18	245.20	-47.97

2、2015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采用公司会计政策测算的金额	采用 Kerr 会计政策测算的金额	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年计提数	62.57	-136.69	-199.2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38,024.82	37,996.29	28.53
固定资产折旧本年计提	847.50	612.00	-235.50

十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审计,并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685.77	85,338.38	78,931.20
非流动资产	12,580.51	12,607.71	23,482.97
资产总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流动负债	51,559.85	46,424.74	104,456.11
非流动负债	14,431.16	20,471.69	-
负债合计	65,991.01	66,896.43	104,456.11

所有者权益	48,275.27	31,049.66	-2,041.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二) 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28.92	256,772.75	242,076.62
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	24,143.70	43,633.28	29,343.51
净利润	16,601.79	31,898.17	21,662.86
非经常性损益	98.03	129.74	-

(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6.28	46,298.39	20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	1,880.95	-1,0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14	-41,926.30	-207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88	294.51	-2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8.33	6,547.55	-2,929.40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一) 估值基本情况及结论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Kerr 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估值结论。

1、收益法估值结果

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Kerr 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 7.8501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16,458.08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68,182.81 万元,增值率 969.82%。

2、市场法估值结果

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Ker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估值为 7.9273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21,537.07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73,261.80 万元,增值率为 980.34%。

3、估值结论

以合并报表口径, Kerr 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7.8501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16,458.08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68,182.81 万元,增值率 969.82%。

(二) 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估值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可以取得,而且有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估值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估值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估值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估值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Kerr 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其产品的生产全部委托第三方生产厂家完成,因此,其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估值无法全面反映由于企业品牌创收给股权带来的价值,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不适合本次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估值,在最终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结论。

(三) 估值的基本假设

本估值报告及估值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估值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估值师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估值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

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 被估值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估值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估值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估值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估值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估值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

任。

3、宏观经济分析

2013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在波动中逐步加强,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发达经济体重新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财政紧缩力度减小、货币条件仍然有利和私营部门活动增强等因素的带动下,2014 年美国经济增长为 2.4%,超过 2010-2013 年度 2.2%的平均增速。美国经济的好转将对其他发达国家乃至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带动作用。欧洲经济近期表现超出预期,随着政策措施逐步消除尾部风险和财政拖累减少,2015 年欧洲经济增速预计可达 1%左右,改变数年来持续衰退的局面。

2016 年,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仍低于潜在水平,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长减速,预计全球通胀形势仍将保持稳定,外部环境趋于改善。世界银行(World Bank)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前景》报告中,将全球经济 2016 年的增速预测下调为 2.9%,较去年 6 月的预测降低 0.4 个百分点;经合组织(OECD)在 2016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中,将全球经济 2016 年增速预测下调为 3%,较去年 11 月的预测降低 0.3 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将全球经济 2016 年的增速预测较去年 10 月份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3.4%,而今年 4 月发布的更新报告又进一步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3.2%。

4、行业分析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四) 收益法估值方法说明

1、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 Kerr 的股东全部权益。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本次估值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估值是将 Kerr 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估值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估值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A.估值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B.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C.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Kerr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从进入营养补充品行业以来,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也持续扩大。目前,Kerr 拥有 MuscleTech、Six Star 等系列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其销量逐年上升。因此,Kerr 目前处于相对平稳上升的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及成本费用可预测,收益可以量化,故本次估值适宜采用收益法。

3、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一般性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Kerr 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C.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A.Kerr 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B.Kerr 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C.Kerr 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

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D.Kerr 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根据资产估值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4、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 被估值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A.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块

Kerr 主要是运动营养、体重管理产品的销售,主要的产品的形式为药片及胶囊,存在于多条产品线,具有科学配方。尤其是主要的产品具有较强的识别度,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宗旨旨在帮助人们实现运动健康及减肥目标。

a.MuscleTech 产品概况

MuscleTech 于 1996 年创立及推出,是该集团领先的运动营养补充剂品牌,已连续销售超过 20 年,并且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界定创新产品线涵盖逾 90 种补充剂,包括 Pro 系列、Performance 系列、Essential 系列及 SX-7 系列综合产品组合,包括蛋白质、氨基酸、锻炼前 / 后健身补剂、维生素及其他专门补充剂。该品牌运用经过临床证明为有效的配方、高质量的配料,按照良好生产规范(GMP)生产的产品。该产品临床表明可以增加力量和快速增加肌肉素,同时含有 80 克蛋白质,13g 支链氨基酸与 1170 卡路里。新产品 Tech Extreme 2000 丰富了产品系列,包含了更多的卡路里和碳水化合物。

MuscleTech 销售增长主要受国际扩展、持续新产品开发、销售及市场推广措

施以及扩阔消费者基础所带动。MuscleTech 正处于较好的成长期,其在强化及拓宽蛋白质类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推出新产品的力度,并在衍生的补充剂类别加强创新,扩大了对 Phase8 产品的分销,现在 Walmart 有售 Mission1。Mission1 是 Iovate 的“清洁蛋白棒”产品,是 Iovate 推出的第一种蛋白棒产品。为与 Stevia 合作开发的全新超洁净、高蛋白质、无麸蛋白棒,于 2015 年 11 月推出 Nitro-Tech 扩充全新的定制化、针对性的配方,与 Nitro-TechRipped 及 Nitro-TechPower 于 2015 年 12 月推出。

b.Six Star 产品概况

Six Star 创立于 2004 年,为药品渠道的第一运动营养品牌。凭借 kerr 在 HFS 渠道及体育爱好者小区的较好质量声誉,成功进入 FDMC 渠道,极大扩阔了客户基础。高质量产品,加上独特的价值定位—以具竞争力价格提供最佳补充剂品组合,包括蛋白质、氨基酸、锻炼前/后健身补剂、维生素及其他专门补充剂。

该品牌系列由于基于高质量的配料,并且按照良好生产规范(GMP)生产,得以科学的蛋白质产品,主要品种包括乳清蛋白混合产品、乳清分离蛋白、酪蛋白、氨基酸等专门产品,与竞争对手比较,该品牌的产品提供了更优的价值,通过提供能量加强锻炼效果,同时专注于肌肉的加速复元,科学研究显示:比普通乳清好 70%,得到优秀运动员的信任。

c.Hydroxycut 产品概况

Hydroxycut 是过去十年北美最畅销的体重管理产品之一,经科学的研究,促进新陈代谢。在体重管理产品中品牌认可度高,超过 90%产品通过渠道(包括 FDM、会所、HFS、网上及国际)已销售逾 1 亿瓶,为 FDM 持续畅销的高级产品。为各媒体(包括国家电视、印刷品、FSI、数字及活动推广)的大幅营销开支支持的品牌。

Hydroxycu 全面的产品组合以不同形式提供优质科学的补充品,满足消费者需求,Hydroxycut 定位于透过其不断推出的产品及扩大产品线建立其市场领导地

位，其专注于新消费者分部，包括高速增长的拉丁美洲人口。其产品品牌处于专门进行最佳体重管理市场领先的品牌地位。

B.未来创新形式

Kerr 未来致力于在维持现有产品的基础之上，强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的效果，并且未来会有多种形式将经典成份融入方便食用的产品形态，方便用户的日常生活以满足更多的消费人群。主要创新方面包括：软糖、液体胶囊、冲剂、饮品混合剂及蛋白粉。

(2) Kerr 在营养补充品行业的竞争情况

区域	竞争者	优势	劣势	未来机遇
减肥管理	Lipozene	强大的品牌知名度；累计 5 年多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营销模式使其具备大量的消费者基础；强大的盈利模式（较低的成本和较低的年销售费用）；广泛分布；专业的直销经验；维持在售单一商品的较高产量。	处于产品周期中的衰退阶段，市场份额正在逐渐减少；并且产品投资处于结束阶段；主要依赖单一产品。	该品牌将来可能推出一个新的创新平台；在专业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营销模式经验中找到潜在的增长空间。
减肥管理	Alli	独一无二的地位(唯一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 FDM 在售的体重管理产品)；强大的品牌认知度；受人尊敬的产品地位(安全、有效)；较高的零售额表明该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主要依赖单一产品；自从 2014 年底下架之后该品牌尚未重新恢复之前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其减肥的功能原理暂未被所有的市场接受。	该品牌仍受到消费者和专业保健人士所认可；品牌营销已经展开；要重新崛起可能需要一个单独的促销策略；该品牌可以在现有的成份上增加新的品种；公司有专业的能力可以将其他的产品顺利的转换成非处方药或者以其他非处方药包装该产品(捆绑销售)。

活性营养	Body Fortress	价格是该品牌最大的优势。在整个 FDM 提供了齐全的运动营养产品,并且销量分布广泛。	较低的品牌知名度,顾客的认知是通过价格而非产品名称;尽管配方上有竞争力,但是该品牌大部分产品的口感不好;品牌销售依赖低价取胜,并且通常情况在营销方面的费用较低;通过产品之间的合作和促销策略该品牌已经在关键客户渠道取得一定的增长(已经帮助一些客户同时也失去了一些关键的顾客)。	品牌较早期更具有灵活性,并且可以比早期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该品牌将继续追随主流的行业趋势,并且推出新类别的产品,正如 2015 年所专注的肌酸,超级氨基酸 Hydra-Blast 和能量蛋白。
活性营养	Muscle Milk	作为销量广泛的瓶装蛋白质饮料具有强大的品牌知名度;该品牌正在利用其在罐装饮料经验在 FDM 的销售中重新夺得了传统运动饮料的市场份额;与零售商的合作生产独特的产品;并且提供沃尔玛之外销售,推动了整个 FDM 销量的增长;2015 年新的天天低价销售策略也促进了一些市场的销售额增加。	被更多认为是一个瓶装品牌而非真正的运动营养的品牌。从近些年的外形和口感的角度来说,产品配方没有竞争力;独特的新产品更符合市场最新的趋势。	该品牌拥有核心消费者的坚实基础;并且取得了认为该产品太弱的传统运动营养消费者的青睐;在 FDM 畅销为该产品增加了销售货位;该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不仅仅在于蛋白质产品的销售,同时也在扩大其他品种产品的销售;此外,该品牌也在利用其多年蓬勃发展的瓶装蛋白质饮料的销售网络引进蛋白粉作为新的单一产品。

(3) 企业历史财务分析

估值人员根据被估值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对企业历史年度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投资资本结构		
营业收入	242,076.62	256,772.75
营业成本	145,657.33	148,909.45
营业利润	29,343.51	43,585.28
利润总额	29,343.51	43,633.28
净利润	21,662.86	31,898.17
流动资产	78,931.20	85,338.38
流动负债	104,456.11	46,424.74
总资产	102,414.17	97,946.0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41.94	31,049.66
付息债务	77,556.56	40,349.32
股东权益	-2,041.94	31,049.66
偿债能力分析		
股东权益比	-1.99%	31.70%
流动比率	75.56%	183.82%
负债权益比	-5115.54%	215.45%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经营效率分析		
主营成本比例	60.17%	57.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2.36	2.62
盈利能力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83%	42.01%
利润率	12.12%	16.97%
净利润率	8.95%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1060.90%	102.73%
成长能力分析		
主营收入增长率		6.07%
净利润增长率		47.25%
总资产增长率		-4.36%
股东权益增长率		1620.60%

5、估值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估值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 首先运用 DCF 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再加上净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得出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本次估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58}^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P'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D' —被估值企业有息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 = 0.58, 1.58, 2.58, \dots, n$

r : 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估值时根据被估值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期; 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假设 2021 年及以后预期收益额保持稳定不变。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估值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 估值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 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 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 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估值的预测数据由 Kerr 提供, 估值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 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4) 测算过程中货币单位的确定

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未来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 本次收益法计算过程中的货币单位确定为百万美元, 对股权价值估值测算的最终结果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万元。

(5) 估值分析测算过程

A.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a. 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Kerr 主要产品类别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Hydroxycut、Purely Inspired 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美元

产品类别	Y2016.1-5		Y2015		Y2014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97.17	100%	412.26	100%	394.08	100%
MuscleTech	106.96	54.25%	207.52	50.34%	175.19	44.46%
Six Star	39.29	19.93%	92.55	22.45%	91.38	23.19%

Hydroxycut	32.81	16.64%	75.1	18.22%	79.91	20.28%
Purely Inspired	11.43	5.80%	21.08	5.11%	24.92	6.32%
All Other	6.67	3.38%	16.02	3.89%	22.68	5.76%
营业成本	108.24	100%	239.08	100%	237.12	100%
生产成本	99.94	92.33%	216.72	90.65%	223.25	94.15%
MuscleTech	58.94	58.98%	121.34	55.99%	114.72	51.39%
Six Star	21.22	21.23%	51.65	23.83%	59.03	26.44%
Hydroxycut	9.18	9.19%	21.16	9.76%	21.66	9.70%
Purely Inspired	6.68	6.68%	14.15	6.53%	15.88	7.11%
All Other	3.92	3.92%	8.42	3.89%	11.96	5.36%
仓储成本	3.32	3.07%	7.91	3.31%	6.66	2.81%
其他成本	4.98	4.60%	14.45	6.04%	7.21	3.04%
毛利率	45.10%		42.01%		39.83%	
MuscleTech	44.90%		41.53%		34.52%	
Six Star	45.99%		44.19%		35.40%	
Hydroxycut	72.02%		71.82%		72.89%	
Purely Inspired	41.56%		32.87%		36.28%	
All Other	41.23%		47.44%		47.27%	

b.未来营业收入及成本测算

我们对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Kerr 营业收入来源于 MuscleTech、Six Star、Hydroxycut 三大类系列产品,其营业成本主要包含生产成本、仓储成本、及其他成本等,根据历史年度各大类系列产品销售及成本变动趋势分析及保健品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对 Kerr 未来各年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产品类别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营业收入	248.29	480.82	512.17	543.88	576.61	610.20
MuscleTech	134.79	274.82	302.95	331.93	362.36	392.92
SixStar	53.86	93.90	94.49	94.54	95.01	95.47
Hydroxycut	43.00	76.19	76.84	77.68	77.74	78.47
PurelyInspired	9.03	21.17	22.24	23.14	24.08	25.05

AllOther	7.62	14.73	15.64	16.60	17.43	18.31
营业成本	137.08	265.16	284.34	303.90	326.98	350.37
生产成本	126.32	244.38	262.06	280.09	301.33	322.92
MuscleTech	73.99	150.38	165.78	183.72	203.12	223.08
SixStar	29.57	50.03	50.30	49.20	49.32	49.08
Hydroxycut	12.61	21.98	22.62	22.53	23.01	23.35
PurelyInspired	6.06	14.08	14.79	15.54	16.33	17.16
AllOther	4.09	7.91	8.57	9.10	9.55	10.24
仓储成本	4.43	8.55	9.17	9.80	10.56	11.30
其他成本	6.33	12.22	13.10	14.00	15.09	16.15

B.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Kerr 及其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美国消费及使用税和 PA 资本税。其报告期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1-5	Y2015	Y2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8	0.11	0.07
占营业收入比率	0.02%	0.03%	0.04%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报告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平均比率来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0.13	0.14	0.15	0.16	0.17

C. 期间费用预测

a.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佣金和运费、广告和促销、折旧及摊销、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其报告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费用项目	Y2016.1-5	Y2015	Y2014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相关费用	5.02	14.09%	11.54	16.41%	11.45	15.34%
佣金和运费	1.66	4.66%	3.83	5.45%	4.34	5.81%
广告和促销	22.2	62.31%	41.88	59.55%	45.67	61.19%
折旧及摊销	0.12	0.34%	0.33	0.47%	0.59	0.79%
专业服务	0.36	1.01%	1.07	1.52%	0.91	1.22%
客户的运费	4.78	13.42%	8.31	11.82%	8.48	11.36%
差旅费	0.85	2.39%	2.04	2.90%	1.82	2.44%
办公费	0.25	0.70%	0.53	0.75%	0.49	0.66%
其他	0.4	1.08%	0.8	1.14%	0.88	1.19%
合计	35.63	100%	70.33	100%	74.64	100%
占营业收入比率	18.07%		17.06%		18.94%	

估值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报告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其预测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工资及相关费用	7.02	12.34	12.52	12.71	12.90	13.10
佣金和运费	2.36	4.57	4.87	5.17	5.48	5.80
广告和促销	26.49	51.30	52.09	53.95	56.05	59.01
折旧及摊销	0.33	-	-	-	-	-
专业服务	0.50	0.95	0.95	0.95	0.95	0.95
客户的运费	5.46	10.58	11.27	11.97	12.69	13.42
差旅费	1.21	2.00	2.03	2.06	2.09	2.09
办公费	0.36	0.55	0.56	0.57	0.58	0.58
其他	0.41	1.22	1.24	1.25	1.25	1.25
合计	44.14	83.51	85.52	88.63	91.98	96.20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租赁费、办公费、研究和开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其报告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美元

费用项目	Y2016.1-5		Y2015		Y2014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0.38	3.14%	0.99	3.97%	0.89	3.31%
工资及相关费用	4.8	39.64%	10.87	43.57%	11.46	42.67%
专业服务费	0.44	3.63%	0.58	2.32%	0.48	1.79%
保险费	0.32	2.64%	0.84	3.37%	0.96	3.57%
差旅费	0.3	2.48%	0.48	1.92%	0.68	2.53%
诉讼费	3.54	29.23%	5.85	23.45%	5.4	20.10%
租赁费	0.52	4.29%	1.45	5.81%	3.05	11.36%
质量保证(外部成本)	0.49	4.05%	1.43	5.73%	1.26	4.69%
办公费	0.02	0.17%	0.1	0.40%	0.09	0.34%
研究和开发费用	0.46	3.88%	0.83	3.37%	0.73	2.72%
其他	0.83	6.85%	1.52	6.09%	1.87	6.92%
合计	12.11	100%	24.95	100%	26.86	100%
占营业收入比率	6.14%		6.05%		6.82%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估值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报告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其预测如下:

单位: 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折旧及摊销	1.14	1.93	2.18	2.45	2.74	3.05
工资及相关费用	6.72	11.92	12.34	12.90	13.35	13.82
专业服务费	0.62	1.08	1.11	1.14	1.17	1.20
保险费	0.45	0.79	0.81	0.83	0.85	0.87
差旅费	0.42	0.74	0.76	0.78	0.80	0.82
诉讼费	2.45	6.20	6.42	6.71	7.05	7.40
租赁费	0.73	1.29	1.32	1.35	1.39	1.42

质量保证(外部成本)	0.69	1.22	1.27	1.33	1.40	1.46
办公费	0.02	0.04	0.04	0.04	0.04	0.04
研究和开发费用	1.12	2.64	3.33	4.35	5.48	7.02
其他	0.59	1.95	1.99	2.58	2.74	2.82
合计	14.95	29.81	31.58	34.46	36.99	39.91

c.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利息收入、汇兑净损益、销售现金折扣及其他费用。其报告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费用项目	Y2016.1-5	Y2015	Y2014
借款利息	0.68	0.94	1.01
利息收入	0.06	0.05	0.03
汇兑净损益	-0.16	-1.46	-2.15
销售现金折扣	1.16	2.29	2.28
其他	0.08	0.77	1.06
合计	1.70	2.48	2.17
占营业收入比率	0.86%	0.60%	0.55%

估值人员根据未来预测年度企业的货币资金规模，在假设估值基准日的存款利率不发生改变的基础上，确定企业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借款利息	0.95	1.64	1.64	1.64	1.64	1.64
利息收入	0.05	0.10	0.10	0.11	0.12	0.12
汇兑净损益						
销售现金折扣	1.42	2.74	3.37	2.99	3.17	3.05
其他	0.21	0.89	1.15	0.99	0.60	0.49
合计	2.53	5.17	6.05	5.51	5.29	5.05

D.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根据历史年度中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应收款项为基础所确定的,而计提或冲回的坏账准备数是以当年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去上年度的坏账准备金额确定的。

E.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估值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估值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表:

Kerr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表(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Y2022~∞
营业收入	248.29	480.82	512.17	543.88	576.61	610.20	610.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29	480.82	512.17	543.88	576.61	610.20	610.2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137.34	265.17	284.34	303.86	327.46	350.33	350.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7.08	265.16	284.34	303.90	326.98	350.37	350.3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7	0.13	0.14	0.15	0.16	0.17	0.17
销售费用	44.14	83.51	85.52	88.63	91.98	96.20	96.20
管理费用	14.95	29.81	31.58	34.46	36.99	39.91	39.91
财务费用	2.53	5.17	6.05	5.51	5.29	5.05	5.05
资产减值损失	3.20	6.20	6.61	7.02	7.44	7.87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6.32	90.83	97.93	104.23	107.77	110.64	118.5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46.32	90.83	97.93	104.23	107.77	110.64	118.51
所得税费用	13.02	25.52	27.52	29.29	30.28	31.09	33.30
净利润	33.31	65.31	70.41	74.94	77.48	79.55	85.21

F.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 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机器设备及其他	3.77	2.50	2.50	2.50	2.50	2.50

G.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估值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估值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合计	412.26	197.17	248.29	445.46	480.82	512.17	543.88	576.61	610.20
成本合计	239.19	108.31	137.15	245.46	265.29	284.48	304.04	327.14	350.53
完全成本	336.95	157.75	198.77	356.52	383.78	407.63	432.63	461.41	491.70
期间费用	97.76	49.43	61.62	111.05	118.49	123.15	128.59	134.26	141.16
营业费用	70.33	35.63	44.14	83.51	85.52	88.63	91.98	96.20	96.20
管理费用	24.95	12.11	14.95	27.05	29.81	31.58	34.46	36.99	39.91
财务费用	2.48	1.70	2.53	5.17	6.05	5.51	5.29	5.05	5.05
折旧摊销	1.32	0.50	1.47	1.97	2.18	2.45	2.74	3.05	0.00
折旧	0.99	0.38	1.14	1.93	2.18	2.45	2.74	3.05	0.00
摊销	0.33	0.12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付现成本	335.63	157.25	197.30	354.55	381.59	405.18	429.90	458.36	491.70
最低现金保有量	83.91	39.31	49.33	88.64	95.40	101.30	107.47	114.59	122.92
存货	58.51	55.69	29.38	60.38	65.26	69.98	74.79	80.47	86.23
应收款项	60.26	55.70	29.23	60.17	64.94	69.18	73.46	77.88	82.42
应付款项	39.79	59.01	31.13	45.92	49.62	53.21	56.87	61.19	65.57
营运资本	162.89	91.70	76.80	163.27	175.97	187.24	198.85	211.75	226.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6.04	23.83	-51.57	0.22	12.70	11.26	11.61	12.90	14.25

H.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

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估值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估值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折旧费	1.14	1.93	2.18	2.45	2.74	3.05
摊销费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估值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估值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A. 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R_f+\beta\times(R_m-R_f)+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估值企业的风险系数

R_c: 个别调整系数

B.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美国当前已发行的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2.6479%(采用彭博数据终端提供的无风险报酬率数据)。

b.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

本次估值以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差 6.18%;

c. β 系数

评估师通过彭博数据终端查询出国际证券市场与保健品行业相关的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GNC 控股公司、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β_U), 以这 5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估值企业的 β_U, 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估值企业的 β_L。具体计算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有杠 杆 beta	有息负 债 D	股东权益 终止日市 值 E	最近 12 个 月有效税 率 T	无杠 杆 beta

HLF Equity	US	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1.021	1,402.80	5,372	31.14%	0.8652
GNC Equity	US	GNC 控股公司	1.105	1,540.94	1,781	36.10%	0.7119
VSI Equity	US	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0.989	122.74	734	40.01%	0.8991
平均							0.8254

以参照公司平均的 β_U 系数作为 Kerr 的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计算 Kerr 有财务杠杆的 β_L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根据 Kerr 及下属各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率的不同, 加权计算确定本计算公式中的参数 T。其 T 按 28.10%。

d.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 Kerr 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品牌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加之 Kerr 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 且保健品行业受国际国内发展相关因素的影响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 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 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综上所述, 估值机构初步确定用于本次估值的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股权资本成本 2016 年 6 月及以后均为 12.33%。

e.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经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分析, 在估值基准日, 被估值企业存在的付息债务有长短期借款、企业债券, 本次根据各类付息债务在估值基准日的账面余额及实际结算或约定的利率加权计算来确定 k_d 的取值为 2.8865%。则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6 月以后
所得税税率	28.10%

贷款利率	2.8865%
β 无财务杠杆	0.8254
β' 有财务杠杆	1.0813
无风险报酬率	2.6479%
风险溢价	6.18%
个别调整系数	3.00%
K_e	12.33%
K_d	2.8865%
W_e	75.81%
W_d	23.79%
WACC	9.24%

(5)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 估值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 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项目	Y2016.6-12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Y2022~ ∞
净利润	33.31	65.31	70.41	74.94	77.48	79.55	85.2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4	1.93	2.18	2.45	2.74	3.05	3.0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0.90	-1.74	-1.86	-1.97	-2.09	-2.21	
利息 $\times$ (1-T)	0.69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减: 资本性支出	3.77	2.50	2.50	2.50	2.50	2.50	3.05
营运资金追加	0.22	12.70	11.26	11.61	12.90	14.25	
FCFF	30.56	51.47	58.16	62.48	63.91	64.81	86.38
折现率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折现期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0.58
DCF	29.03	44.76	46.30	45.54	42.63	39.58	570.94

折现值合计	818.777

(6)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本次估值根据各科目款项的性质，对会计报表进行了分类，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类 别	名 称	明 细	账 面 值	估 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员工借支款及其他	0.017	0.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655	3.655
	小 计		3.672	3.67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利息	借款利息	0.003	0.003
	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	3.250	3.250
	小 计		3.253	3.253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3.856	3.856

注：溢余资产——货币资金 3.856 百万美元为估值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减最低现金保有量（3 个月的付现成本）的差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估值基准日企业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资产。

(7) 有息债务

截至估值基准日企业账面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共计 38.046 百万美元。

6、收益法估值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有息债务

$$=818.777+3.672-3.253+3.856-38.046$$

$$=785.01 \text{ 百万美元}$$

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16,458.08 万元

最终 Kerr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 516,458.08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68,182.81 万元，增值率 969.82%。

（五）市场法估值方法说明

1、本次估值对象，即 Kerr 全部权益价值。

2、市场法原理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使用前提

A.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B.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C.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D.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估值基准日是有效的。

(3) 估值假设

A.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我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金融和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政策不做大的变化;

B.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C.被估值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选取具体估值方法的理由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估值的对象、估值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

4、基本步骤说明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

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入性、盈利类、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PB、PS 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估值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入类、盈利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估值单位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估值单位中,计算得到被估值单位的价值,即:

被估值单位市场价值=确定的被估值单位价值比率×被估值单位相应指标

股权价值最终估值结果=(全投资价值比率×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估值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估值基本步骤如下:

- (1) 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 (2) 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 (3)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4) 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 (5) 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估值单位的价

值比率；

(6) 估算被估值单位相关参数（模拟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估值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估值结果作为初步估值结论；

(7) 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 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估值结论。

5、被估值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Kerr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根据估值基准日 Kerr 审计报告，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近年 Kerr 基本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414.17	97,946.09	114,266.28
负债总额	104,456.11	66,896.43	65,991.01
净资产	-2,041.94	31,049.66	48,275.27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42,076.62	256,772.75	128,528.92
利润总额	29,343.51	43,633.28	24,143.70
净利润	21,662.86	31,898.17	16,601.79

6、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与估值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1)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A.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a.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

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对比对象要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要相对稳定一些,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可比对象的上市交易历史至少在 24 个月左右。

b.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被估值单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都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c.企业生产规模相当

企业生产规模相当实际就是要求资产规模和能力相当,这样可以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d.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所谓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估值资产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对象与被估值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最好减少这方面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e.预期增长率相当

预期增长率相当实际就是要求企业的未来成长性相当,增加可比性。由于可以采取预期增长率修正方式修正增长率的差异,因此此处的要求在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

f.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

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估值资产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对象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等方面可比。

B.选择可比公司的理由

由于被估值单位为盈利企业,并且估值基准日前两年连续盈利;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涉及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等业务,因此本次估值中,依据业务收入类别,在美国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确定以下3家可比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选择理由如下:

a.公司名称: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HLF US Equity

上市地点:纽约

上市日期:2004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营养保健品公司,销售体重管理、健康膳食、运动健身、能量和针对性营养补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公司通过独立分销商网络、以直销渠道分销其产品。

b.公司名称: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VSI US Equity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维生素、矿物质、草药、营养补充剂、运动营养产品及保健产品。该公司通过旗下零售商店、互联网及目录销售其产品。

c.公司名称: GNC 控股公司

股票代码: GNC US Equity

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主营业务: GNC 控股公司在美国各地和全球范围经营健康和保健连锁商店。该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健康和保健产品专业零售商, 产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和草药补充剂(简称“VMHS”)产品、运动营养产品及食疗产品。

(2) 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在选定可比上市公司后, 收集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并对其进行调整, 使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建立在一个相对可比的基础上。调整事项主要为:

A.会计政策调整。目前国内相关企业均执行统一的会计准则, 因此财务数据调整的内容主要为可比对象与被估值单位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的不同所可能产生的差异, 这些会计政策包括: 折旧/摊销政策、存货记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收入实现标准等。

B.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以及非主业经营损益的调整

一般而言, 非主业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非主业经营损益的认定如下, 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的调整应保持一致。

非主业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利息;

非主业经营性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利息;

溢余资产: 应收股利、闲置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等;

溢余负债：应付股利、用于非经营性资产的付息负债和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负债等。

非主业经营损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本次估值，因会计政策不同所需对财务报表调整涉及事项较多，调整难度较大，未全部予以调整；非主业经营损益等，已进行财务报表调整。

可比公司近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a.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近年资产、经营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美元（除每股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2 个月结束	01/03/2015	01/02/2016
总资产	2,355.00	2,477.90
总负债	2,689.40	2,531.40
总股东权益	-334.40	-53.50
主营业务收入	4,958.60	4,469.00
营业利润（亏损）	803.30	663.20
净利润	308.70	339.10
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净收入	308.70	339.10

b.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资产、经营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美元（除每股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2 个月结束	12/27/2014	12/26/2015
总资产	722.39	748.69
总负债	170.46	273.39
总股东权益	551.93	475.30

主营业务收入	1,213.05	1,266.55
营业利润（亏损）	108.39	98.36
净利润	61.24	53.17
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净收入	61.24	53.17

c.GNC 控股公司

近年资产、经营财务数据表(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美元（除每股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2 个月结束	12/31/2014	12/31/2015
总资产	2,677.80	2,552.02
总负债	1,921.76	2,083.46
总股东权益	756.04	468.56
主营业务收入	2,613.15	2,639.21
营业利润（亏损）	442.86	434.45
净利润	255.87	219.30
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净收入	255.87	219.30

(3)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财务指标或其他特定非财务类型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由于市场法是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或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各种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参数来估算其股权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

A. 价值比率的定义

价值比率可以是盈利类的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类型的指标，针对不同类型的指标可以衍生出不同类型的价值比率，如盈利类指标衍生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资产类指标衍生出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等。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

a.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总股数×股价

全投资价值=股权价值+债权价值

税息前收益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

税息折旧/摊销前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EBITDA$

税后现金流价值比率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NOIAT$

其中： $NOIAT = EBIT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市盈率价值比率： $P/E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股权价值/股权现金流

b.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销售收入价值比率：销售收入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销售收入

市销率价值比率： $P/S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c.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这类价值比率可以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总资产价值比率: 总资产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债权价值) /总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债权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

市净率价值比率: $P/B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d.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其他类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一些特定的非财务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B.价值比率的选择理由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全投资或股权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由于可比公司、被估值单位的毛利水平差异较大,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不适合本次估值。

资产类价值比率是反映资产类指标与全投资或股权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均属于食品企业, 资产类型不一致, 资产使用效率差异大,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资产类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估值。

盈利类价值比率是反映盈利类指标与全投资或股权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比公司、被估值单位发展稳定, 盈利能力良好, 并且制药业务均为各公司的主要盈利板块,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盈利类价值比率适合于本次估值, 本次估值选择 EBIT 价值比率、EBITDA 价值比率、NOIAT 价值比率。

C.价值比率的计算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 根据所选择股票价格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时点型价值比率和区间型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是根据可比对象时点股票交易价值为基础计算的价值比率, 区间型价值比率是基于一定时间区段内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价值比率。时点型价值比率时效性强, 区间型价值比率可有效稀释市场非正常波动

的影响,两者各有优劣,由于市场的弱有效性,估值中需合理处理。

在计算价值比率时,可计算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价值比率,也可计算估值基准日前 3 年或前 5 年价值比率平均值,如何选择同样需考虑时效性和市场非正常波动的影响。

本次估值,选择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区间型价值比率,即:以估值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的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分子,以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价值比率的 denominator,估算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计算过程如下:

a.计算各可比公司估值基准日收盘价的均值作为各可比公司股票价值,然后乘以股本总数,计算各可比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

股权市场价值=总股数×股价

b.股权市场价值加上债权市场价值,计算求出各可比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

全投资市场价值=股权市场价值+债权市场价值

c.计算各可比公司相应价值指标,结合各指标对应的股权价值或全投资价值口径计算得出相应的价值比率。

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结果如下:

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估值基准日最近的 1 个会计年度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1	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10.54	9.18	14.98
2	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9.21	6.62	9.29

3	GNC 控股公司	7.92	7.00	10.27

(4) 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A.修正内容

本次估值我们对可比公司盈利类价值比率进行如下修正：

a.由于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风险的差异，这个差异反映在被估值单位和可比公司上就是在折现率上的差异，因此可以采用可比公司和被估值单位的相关数据估算相关折现率来进行必要修正。

b.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进入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处于不同发展时期所产生的预期增长差异可以用未来预期永续增长率 g 来表述，因此可以采用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的数据计算预期永续增长率 g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预期增长率修正。

实务操作中，通常无法有效地估计企业的永续增长率，但可以采用一定时间年限的平均增长率来替代永续增长率，具体操作可以采用估值基准日后 N 年的几何平均增长率来近似永续增长率。

B.风险因素的修正 $=WACC \div \delta$

对于被估值单位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M_S ：

$$M_S = \frac{1}{\frac{1}{M_G} + (r_s - r_G) + (g_G - g_s)}$$

上式中， M_G 为可比公司的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r_s - r_G)$ 即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由于风险因素不同所引起的折现率不同所需要进行的风险因素修正系数； $(g_G - g_s)$ 即为可比公司与被估值单位由于预期永续增长率差异所需要进行的预期增长率差异修正系数。

a.折现率的转换

WACC 为税后现金流口径,即对应于 *NOIAT* 收益指标的折现率,但它不能直接对应 *EBIT* 及 *EBITDA*,需要进行“口径”转换。

以 *EBITDA* 为例,具体转换如下:

定义: $\lambda = NOIAT \div EBITDA$

根据 WACC 的定义,

$$WACC = \frac{NOIAT}{D+E} = \frac{EBITDA}{D+E} \times \frac{NOIAT}{EBITDA} = \frac{EBITDA}{D+E} \times \lambda$$

则,

$$EBITDA \text{ 对应的折现率} = \frac{EBITDA}{D+E} = \frac{WACC}{\lambda}$$

同理, *EBIT* 对应折现率为: $\delta = NOIAT \div EBIT$

定义:

EBIT 对应的折现率

C.预期永续增长率 *g* 的修正

虽然相关研究机构对各可比公司的未来 1-2 年的盈利情况做过一些预判,但由于涉及的年度较少且无法收集到可比公司远期增长的数据,同时不同研究机构对同一家可比公司的未来盈利预判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况,基于可比口径的统一,本次估值将未来永续增长率暂定为零。

D.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1	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11.08	10.70	21.00
2	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7.59	8.05	12.43
3	GNC 控股公司	10.91	6.62	10.66

(5) 确定被估值单位价值比率

本次选取的 3 家可比上市公司中,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程度最高,评估人员对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分别设置权重为:康宝莱保健品有限公司 30%、维生素专柜股份有限公司 20%、GNC 控股公司 50%。计算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加权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被估值单位价值比率表

公司名称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被估值单位	19.02	5.54	7.53

(6) 被估值单位初步估值结论

估算被估值单位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估值结果,以各价值比率计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初步估值结论。

被估值单位初步估值结论计算表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项目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估值基准日前 12 个月		
		EBIT 价值比率	EBITDA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1	被估值单位比率乘数取值	19.02	5.54	7.53
2	被估值单位对应参数	79.13	80.40	58.16
3	被估值单位付息负债	38.05	38.05	38.05

4	对应价值比率的估值	764.97	654.38	848.39
5	初步估值结论	758.129		

(7) 流动性调整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目前国际上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限制性股票交易价值研究途径,一种是IPO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

其流动性折扣在不同行业之间的变动情况统计如下表: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折扣
全部	All	16.1%
采矿业	1000-1999	14.6%
制造业	2000-3999	16.8%
交通、通信、电力、电气及公共卫生事业	4000-4999	14.9%
批发行业	5000-5199	25.1%
零售行业	5200-5999	12.0%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	6000-6999	9.8%
服务业	7000-8999	24.4%

由于 kerr 属于食品制造企业。因此,流动性折扣取上表制造业 16.8%。

(8) 控制权调整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时,由于可比对象都是上市公司,并且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的是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东权益的,不具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但本次评估对象为 100%股权,因此,需要对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价值进行控股权溢价调整。

经查 bvresources.com/cps, 其各国控制权溢价统计如下表:

目标国家	交易统计	净销量均值	净销量中值	控股权溢价中值	少数股权折价中值
美国	4,885	\$837	\$119	29.0%	22.5%
加拿大	1,042	\$333	\$38	25.0%	20.0%
日本	587	\$2,130	\$201	27.5%	21.6%
英格兰	446	\$719	\$109	33.2%	24.9%
英国	396	\$971	\$92	24.3%	19.5%
澳大利亚	391	\$353	\$42	30.4%	23.3%
法国	198	\$1,084	\$100	20.1%	16.7%
香港	185	\$292	\$43	0.0%	0.0%
瑞典	124	\$468	\$85	24.4%	19.6%
新加坡	114	\$415	\$123	14.6%	12.7%
德国	113	\$2,671	\$154	18.6%	15.7%
马来西亚	97	\$330	\$88	12.0%	10.7%
挪威	90	\$506	\$120	29.0%	22.5%
印度	87	\$478	\$67	10.4%	9.4%
中国	77	\$465	\$216	23.0%	18.7%
意大利	68	\$1,736	\$495	9.9%	9.0%
南非	65	\$687	\$93	16.2%	13.9%
荷兰	62	\$1,500	\$419	21.0%	17.4%
台湾	56	\$1,003	\$311	11.4%	10.2%
丹麦	54	\$721	\$118	24.1%	19.4%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加拿大，本次评估选择的控制权溢价率为 25%。

(9)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截至估值基准日，Kerr 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中存在以下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单位：百万美元

类别	名称	明细	账面值	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员工借支款及其他	0.017	0.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655	3.655
	小 计		3.672	3.67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利息	借款利息	0.003	0.003
	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	3.250	3.250
	小 计		3.253	3.253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3.856	3.856
合计			4.275	4.275

(10) 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股权价值估值公式：

股权价值最终估值结果 = (全投资价值比率 × 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 - 付息负债)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 (1 + 控制权溢价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估值结果 =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 × (1 - 缺少流动性折扣) × (1 + 控制权溢价率) +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估值过程，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最终估值结果为。

市场法估值结果计算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金额
初步估值结论	758.129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16.80%
控股权溢价率	25.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净额	4.275
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	792.73

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21,537.07 万元

7、市场法估值结论

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Ker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估值为 521,537.07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73,261.80 万元,增值率为 980.34%。

(六) 估值结果的分析与选取

1、收益法估值结果

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Kerr 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 7.8501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16,458.08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68,182.81 万元,增值率 969.82%。

2、市场法估值结果

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Ker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估值为 7.9273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21,537.07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值 48,275.27 万元增值 473,261.80 万元,增值率为 980.34%。

3、两种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估值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估值方法	账面净资产	Kerr100%股权		
		估值	估值增值	估值增值率
收益法	48,275.27	516,458.08	468,182.81	969.82%
市场法	48,275.27	521,537.07	473,261.80	980.34%
差异额		5,078.99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估值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估算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评估所需的数据资料直接来源于对比上市公司,通过

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的估值影响较大, 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存在差异。

Kerr 是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目前在国内的同类行业中, 与 Kerr 相同业务的国际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经营业务范围、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存在差异, 而对差异调整往往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 给市场法评估价值带来一定的影响。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 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来估值企业价值。与市场法相比, 收益法从企业发展的角度, 通过了解企业的历史发展情况, 以及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管理层能力和人才团队、业务网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参考历史财务相关数据, 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 对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预测, 其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加可靠。因此权衡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我们认为收益法更能体现 Kerr 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故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经以上分析, 估值人员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真实合理反映 Kerr 的股东权益价值, 故本次估值确定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 Kerr 股东全部权益最终估值结论。

(七) 估值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对 Kerr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 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估值结论。估值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预测盈利的持续增长得益于保健品行业在全球的快速发展、自主品牌的持续建设以及管理优良的销售渠道:

1、全球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持续增长

根据Roland Berger 2016年5月发布的关于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的

行业研究报告，2015年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食品市场规模约240亿美元。展望未来，至2020年全球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预计可保持每年5%的增长，其中运动营养产品为最快增长分类，预计年化增长率为8%，2020年达到155亿美元的市场规模；而体重管理产品预计将保持每年4%的增长，2020年达到160亿美元的规模。全世界范围内，北美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市场规模最大，占全球市场规模的46%。中国市场目前相对较小，但极具潜力。

2015年，北美的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约为111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总值的46%。该市场受益于参与健身活动的人群不断上升及北美地区的肥胖及超重人口日益普遍（约占总人口的72%）而进一步扩大。展望未来，北美市场至2020年预期每年可增长6%，其中运动营养产品市场将每年增长9%，至2020年达到105亿美元；体重管理市场每年可增长2%，至2020年达到47亿美元。

与北美市场相比，中国市场相对较小，2015年中国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约为16亿美元，但是增长极为迅速。市场的高速增长得益于人们越来越多的采纳西方运动方式，以及随着生活水准提高肥胖人群也有所增加。Roland Berger认为中国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将维持快速增长，预计截至2020年，运动营养产品每年可增长15%及体重管理产品每年可增长10%。

因此，以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和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的研发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Kerr顺应了全球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持续增长大好发展趋势，为其发展壮大及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环境。

2、标的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中，运动营养产品主要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Mission1、Epiq、Strong Girl、True Grit、fuel:one 等 7 个品牌；体重管理产品主要包含 Hydroxycut、Purely Inspired、Xenadrine 和 Nature's Food 等 4 个品牌，Hydroxycut 自 1995 年以来衍生出一系列品牌，包括：Hydroxycut, Hydroxycut Gummies 和 Hydroxycut Black。各品牌存在差异又有所互补，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牌矩阵。

运动营养行业方面,根据AC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MuscleTech、Six Star两款产品在美国运动营养产品市场FDMC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第一。MuscleTech于1996年推出,是标的公司领先的运动营养补充剂品牌,已连续销售超过20年。Six Star创立于2004年,为北美地区FDMC渠道最有影响力的运动营养产品品牌之一。

体重管理行业方面,根据AC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Hydroxycut及Purely Inspired产品在美国体重管理产品市场FDMC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分列第一、第二位。Hydroxycut为过去十年北美最畅销的体重管理产品之一,累计销售量逾1亿瓶。

3、管理优良的销售渠道及良好客户关系

Kerr 的主要销售区域以美国、加拿大等为主,并覆盖世界其他市场,主要的销售渠道大致可以分为 FDMC、健康食品商店、网络、以及国际销售(除北美外 130 个国家),其产品已入驻亚马逊、GNC、沃尔玛、沃尔格林、山姆会员店等零售商体系。Kerr 积极拓展其线上销售渠道,且线上销售渠道是增速最快的渠道。同时, Kerr 与分销商共同注资合作来扩张器国际销售,国内国际销售同步推进。标的公司顺应经济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扩充销售渠道,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

Kerr 在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领域深耕十余年,已发展出一系列综合、先进的市场推广计划。标的公司采用成熟的产品推广流程,通过杂志文章、电视、数字新媒体、以及运动 / 体育赞助保持线上线下极高的曝光度,不断吸引来自不同消费群体的新客户。有效的市场宣传,配合 Kerr 卓越的产品品质,打造了强劲的客户信任和产品忠诚度,带动了重复销售以及交叉产品销售,从而更好配合销售渠道扩张。

在市场诸多竞争者中, Kerr 能够更有效维护与已有机构客户的关系。Kerr 与核心客户的销售合同每年都会更新,以便随时应对客户出现的新需求,防止关系恶化。Kerr 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并发展了专业的内部营销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Kerr 销售团队共计 70 余名员工,分别负责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工作。

经过多年的努力，Kerr 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渠道不断提升、产品宣传不断强化以及与核心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等多方面因素协同促进，均保证了 Kerr 良好客户关系的维护。

（八）估值有效期

估值报告所揭示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本次聘请的估值机构中通诚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通诚无其他关联关系，中通诚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中通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中，中通诚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估值对象、价值类型和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中通诚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1、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状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过程中，评估（估值）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本次估值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估值结果。收益法的估值结果着眼于被估值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估值结果不仅反映了被估值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被估值单位无法在

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运营网络、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合理反映了被估值企业的股权价值,故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综上,本次估值及估值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Kerr 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本次将预测的销售量、销售均价、以及成本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量变动幅度	估值	估值变动幅度
5%	626,847.12	21.37%
3%	582,688.87	12.82%
1%	538,537.20	4.28%
0%	516,458.08	0.00%
-1%	494,378.96	-4.28%
-3%	450,220.71	-12.82%
-5%	406,062.46	-21.37%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未来预测年份内销售量的变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实行整合,争取在短时间内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的品牌分销渠道,稳步提升销售量的增长。

单位:万元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估值	估值变动幅度
5%	633,676.12	22.70%
3%	586,787.59	13.62%
1%	539,899.06	4.54%
0%	516,458.08	0.00%
-1%	493,010.52	-4.54%

-3%	446,121.99	-13.62%
-5%	399,233.46	-22.7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随着未来预测年份内销售价格的变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实行整合,争取在短时间内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建立健全的品牌价格体系,在不影响销售量的情况下,维持并提升已有产品价值。

单位:万元

成本均价变动幅度	估值	估值变动幅度
5%	431,365.29	-16.48%
3%	465,405.04	-9.89%
1%	499,438.21	-3.30%
0%	516,458.08	0.00%
-1%	533,471.37	3.30%
-3%	567,511.12	9.89%
-5%	601,544.29	16.4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随着未来预测年份内成本均价的变动,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标的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有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友好的商谈,建立健全供应商网络,减小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降低成本均价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Kerr 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奥克维尔,其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及销售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同时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全球性的销售渠道,能够进一步加速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可借助标的资产品牌、全球销售渠道和国际销售经验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实现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展。

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全全球积累的客户基础、业务渠道、研发及技术优势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在中国境内积累的业务渠道、客户基础帮助标的公司进

入中国市场。双方通过整合和业务拓展从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5、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按本次估值报告,Kerr 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 7.8501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790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516,458.08 万元。由此得出本次交易估值对应 2015 年静态、2016 年动态估值倍数如下:

估值结果(百万美元)	PE		EV/EBITDA	
	静态	动态	静态	动态
785.01	15.33	13.36	12.26	-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按照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表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境内 A 股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收盘价为计算基础,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应 P/E 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P/E 倍数	EV/EBITDA 倍数
000716.SZ	黑芝麻	31.0	23.4x
002216.SZ	三全食品	236.6	62.0x
002329.SZ	皇氏集团	62.4	36.6x
002481.SZ	双塔食品	45.9	34.3x
002495.SZ	佳隆股份	102.7	85.0x
002570.SZ	贝因美	113.7	38.1x
002626.SZ	金达威	74.3	50.8x
002650.SZ	加加食品	55.0	33.3x
002661.SZ	克明面业	46.8	28.6x
002719.SZ	麦趣尔	65.6	41.5x
002732.SZ	燕塘乳业	41.4	27.4x
002770.SZ	科迪乳业	67.1	35.2x
300146.SZ	汤臣倍健	31.0	22.4x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P/E 倍数	EV/EBITDA 倍数
300381.SZ	溢多利	83.1	74.4
300401.SZ	花园生物	434.5	195.2
600073.SH	上海梅林	47.2	20.3
600298.SH	安琪酵母	36.5	19.9
600305.SH	恒顺醋业	49.0	19.0
600419.SH	天润乳业	78.8	66.0
600429.SH	三元股份	140.8	40.5
600597.SH	光明乳业	34.3	11.8
600872.SH	中炬高新	36.9	23.9
600887.SH	伊利股份	19.1	11.7
603020.SH	爱普股份	39.2	27.1
603027.SH	千禾味业	68.9	45.5
603288.SH	海天味业	31.2	24.1
603696.SH	安记食品	86.2	67.2
603866.SH	桃李面包	55.5	33.4
均值		79.10	42.80

数据来源: Wind

本次交易估值对应静态、动态 P/E 倍数分别为 15.33 倍和 13.36 倍,远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 79.10 倍平均 P/E 倍数。同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静态 EV/EBITDA 倍数为 12.26 倍,远低于可比 A 股公司的 42.80 倍的平均 EV/EBITDA 倍数。综上所述,与可比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可 比 交 易 分 析 如 下 :

宣布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P/E	EV/EBITDA
2016.08.24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SEHK:1717)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	33.1
2016.08.04	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Vitaco Holdings Limited (ASX:VIT)	-	15.7
2016.02.01	Balchem Corp. (NasdaqGS:BCPC)	Albion Laboratories, Inc.	-	10.7
2016.01.15	个人投资者	圣元国际公司 (NasdaqGS:SYUT)	7.6	9.5
2015.10.23	个人投资者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	6.4

宣布时间	收购方	标的公司	P/E	EV/EBITDA
		(SEHK:157)		
2015.09.17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wisse Wellness Pty Ltd.	20.2	13.2
2015.04.17	个人投资者	御药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SEHK:932)	32.7	21.2
2015.02.02	Alliance Pharmaceuticals Ltd	Macuvision Europe Ltd.	-	12.8
均值			18.5	15.3

数据来源: Capital IQ

根据 Capital IQ 的相关数据,就上述保健品行业的可比交易而言,其平均 PE、EV/EBITDA 倍数分别为 18.5 倍和 15.3 倍,均高于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对价相应的估值水平。从可比交易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6、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期间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2016 年 9 月 Kerr 子公司加拿大 Iovate 以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出资成立了 2533667 Ontario Limited, 交易作价 5.75 亿美元。该事项为被评估单位内部的在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出资组建子公司的事项,属于基准日后非调整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不产生影响。

7、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估值结果,与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以后,就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估值方法的适应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依照估值报告所载估值价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3日(加拿大当地时间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The Toronto Oak Trust,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交易各方约定,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公司向The Toronto Oak Trust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100%的股权。包括:(1)标的公司首期80%股权收购;(2)标的公司剩余20%股权后续收购。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北京签署《投资协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北京签署《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收购方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成立境内合资公司西王青岛,其中西王食品出资占比75%,春华资本出资占比25%;西王青岛通过全资孙公司加拿大SPV2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Kerr 100%的股权。

2016年8月26日及9月12日,公司、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与卖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和(二)。根据《补充协议》,公司与春华资本将通过合资公司西王青岛的境外全资孙公司加拿大SPV2收购标的公司Kerr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子公司合计持有Kerr 80%的股权,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Kerr 20%的股权。其中首期收购标的公司Kerr 80%的股权,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子公司持有Kerr 60%的股权后,春华资本将间接持有Kerr 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 《股权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3日(加拿大当地时间2016年6月12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购买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The Toronto Oak Trust，一家安大略省信托

标的公司：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公司

2、购买股份和购买价款

(1) 购买和出售

A. 于交割日，卖方 Oak Trust 持有的、占标的公司于交割时已发行在外股份 80%的股权；

B. 于交割日第一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规定最终确定第一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剩余股份的 25%（“第一期股份”）；

C. 于交割日第二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规定最终确定第二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剩余股份的 25%（“第二期股份”）；及

D. 于交割日第三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规定最终确定第三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剩余股份的 50%（“第三期股份”）。

(2) 保证金

购买方应尽快，但不得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点（北京时间），向卖方交付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应由一家境外银行或一家中国的银行的境外分行签发，受该银行或分行的管辖地管辖，反映《股权购买协议》第 9.2 条的条款，并采用卖方合理可接受的格式，代表等于 1500 万美元的保证金金额（“保证金”）

(3) 剩余股份的购买价款

A. 就第一期股份向卖方支付的对价总额应等于交割日后首个 12 个完整日历月期间的 EBITDA x 10 x 5%（“第一期付款”）；

B. 就第二期股份向卖方支付的对价总额应等于交割日后第二个 12 个完整

日历年期间的 EBITDA x 10 x 5% (“第二期付款”); 以及

C. 就第三期股份向卖方支付的对价总额应等于交割日后第三个 12 个完整日历年期间的 EBITDA x 10 x 10% (“第三期付款”)。

(4) 交割日购买价款

受限于《股权购买协议》规定的调整以及付款时间及方式, 就购买股份应向卖方支付的对价总额 (“交割日购买价款”) 应相当于基准购买价款的百分之八十 (80%), 金额为 5.84 亿美元:

A. 减去预计流动资金与目标流动资金间的差额, 如果预计流动资金低于目标流动资金;

B. 减去任何卖方支出金额, 但由卖方支付或承担的卖方支出除外;

C. 减去结算函列明的公司债务金额 (如有);

D. 减去预计相关税金金额; 及

E. 加上预计流动资金与目标流动资金间的差额, 如果预计流动资金高于目标流动资金; 及

F. 加上等于预计净现金的金额¹。

(5) 支付剩余股权购买价款

A. 在交割日第一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 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最终确定第一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 买方应通过电汇转账向卖方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 而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代表第一期股份的股份证书, 适当地空白背书以供转让, 或随附适当签署的空白不可撤销担保转让授权书。

¹ 虽然本次交易以无现金、无负债为报价基础, 标的公司将在过渡期内进行分红。但是为了满足标的公司持续运营的要求,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6.1 (b) 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应确保在交割时账面持有不低于 300 万美元的净现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减去公司债务)

B. 在交割日第二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 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最终确定第二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 买方应通过电汇转账向卖方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额, 而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代表第二期股份的股份证书, 适当地空白背书以供转让, 或随附适当签署的空白不可撤销担保转让授权书。

C. 在交割日第三个周年日后 90 天内, 在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3 条最终确定第三期付款金额的前提下, 买方应通过电汇转账向卖方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额, 而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代表第三期股份的股份证书, 适当地空白背书以供转让, 或随附适当签署的空白不可撤销担保转让授权书。

(6) 支付交割日购买价款

受限于交割日后的调整, 交割时, 交割日购买价款应按如下支付及缴纳:

A. 买方应向各方根据卖方、买方及共管代理于交割之前所订立的共管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所列的原则拟定) (“共管协议”) 共同选定的一间北美金融机构 (“共管代理”), 支付相当于基准购买价款百分之五 (5%) 的金额, 并由共管代理保管存入共管账户, 该账户被称为 “赔偿和购买价款调整共管账户”;

B. 买方应向根据第 2.6 条交付的通知中所指定的收款人支付卖方支出;

C. 买方应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7.1(e)(vi)条规定交付的结算函中所列的金额, 向该等结算函中所列的相应贷款人或其他方的账户以电汇方式汇出立即可使用的资金; 及

D. 买方应通过电汇向卖方支付余额。

(7) 交割后购买价款的调整

A. 在最终流动资金、最终净现金及最终相关税金根据第 2.8 条规定最终确定后的五 (5) 个营业日内, 卖方与买方应共同重新计算交割日购买价款, 方法是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2.4 条规定最终确定的最终流动资金、最终净现金及最终相关税金, 分别取代《股权购买协议》第 2.8 条及第 2.4 条中的预计流动资金、预计净现金及预计相关税金 (该等重新计算得出的金额, 即 “调整后的购买价款”)。

B. 如果交割时支付的交割日购买价款大于调整后的购买价款,则在最终确定调整后的购买价款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应从赔偿和购买价款调整共管账户中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买方向卖方书面指定)的一个账户以立即可用资金,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其差额加上交割日起至紧邻付款前一日止期间按年利率 5%应计的利息的现金金额。

C. 如果调整后的购买价款大于交割日购买价款,则在最终确定调整后的购买价款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向买方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以立即可用资金,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其超出部分加上交割日起至紧邻付款前一日止期间按年利率 5%应计的利息的现金金额。

3、过渡期间安排

交易各方约定于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须按照过往期间的正常经营模式过程经营业务。

过渡期间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1) 就公司股本中已发行及发行在外的股份宣布、拨出、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在过渡期内分配的现金股息除外),或促使或允许净现金少于 300 万美元;

(2) 转让、发行、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处置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权益,或授予期权、认股权证、买入期权或其他权利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证券或其他所有权权益;

(3) 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任何股本重组、重新分类、股份分拆、合并或类似资本结构调整,或修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发行在外的证券的条款;

(4) 修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章程或章程细则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5) 出售、出让、租赁、授予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的任何重大部分,但是在日常业务中出售的情形除外,或者抵押、质押其资产的任何重大部分或就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允许的权利负担及将于交割日或之前终止的权利负担除外);

(6) 发生任何借款债务,但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情形除外;

(7) 修订或变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方面或撤销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情形除外;

(8) 作出任何数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资本支出,但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或者是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现有预算内拟作出的资本支出除外;

(9) 大幅提高任何员工的现金报酬,但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涨薪及报酬的其他变更除外,但是为明确起见,公司可与各核心管理层签署雇佣协议;

(10) 收购任何业务,不论通过并购、合并、收购资产或股本权益或任何其他方式;

(11) 就任何法律程序或索赔以超过 50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或妥协;或

(12) 承诺进行任何上述事项。

4、交易先决条件

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前或交割日满足以下交割条件或经相关方单独意思表示确认放弃部分或全部该等条件,本次交易交割方可实施。交割条件具体如下:

(1) 为买方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

A. 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截至交割日,卖方和标的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所做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正确的;

B. 承诺的履行:卖方和公司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或遵守《股权购买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完成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C. 同意和授权:《披露函》第 7.1(c)条中列示的同意、批准和豁免、政府审批、申报、通知和授权应已全部作出、发出或取得;

D. 命令:在交割日没有任何有效的限制、阻止、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完成、或使之非法的命令;

E. 交付:买方应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 7.1(e)条所列示的各项交付物,该等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章程及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文件等；

F. 卖方应已依照《股权购买协议》第 7.1(f)条的约定促使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更新与标的公司重大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请和注册信息。

(2) 为卖方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

A. 陈述和保证真实：截至交割日，买方在《股权购买协议》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和正确的；西王集团在《母公司支持协议》下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和正确的；

B. 承诺的履行：买方及西王集团应分别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或遵守《股权购买协议》和《母公司支持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完成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C. 同意和授权：《披露函》第 7.1(c)条中列示的同意、批准和豁免、政府审批、申报、通知和授权应已全部作出、发出或取得；

D. 命令：在交割日没有任何有效的限制、阻止、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完成、或使之非法的命令；

E. 交付：卖方应已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 7.2(e)条所列示的各项交付物，该等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公司章程》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可以证明 Xiwang Iovate International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文件、经相关方签署的标的公司《股东协议》、《母公司支持协议》等。

F. 离任函：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辞职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处应已收到经标的公司签署并于交割日生效的离任函。

5、交割安排

受限于相关方对交割条件的满足或豁免，在交割日，卖方应向买方实际交付购买股份，而买方收到该等交付后，应按照第 2.7 条支付或满足交割日购买价款。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买方可以在交割前将本协议转让给在加拿大设立的且受买方控制的一家子公司，卖方可将本协议（及购买股份）转让给一家

全资子公司。但前述各情况下,前提是受让人应签署可使另一方合理接受的转让协议,依据该等协议,受让人应承担本协议项下转让人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且进一步规定,对于受让人未能履行的部分,转让人仍应负责履行其义务。

交易双方应于交割日多伦多时间上午 10:00 在 Goodmans LLP 位于 Suite 3400,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的办公室进行,或者于卖方和买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该等其他地点、日期和时间进行。

6、履约保证金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买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 17 点前(北京时间)向卖方交付由一家境外银行或一家国内银行之境外分行出具的金额为 1,500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协议终止

(1) 终止权

买方与标的公司可在交割日、交割日前或《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确认期¹届满前以书面通知方式对《股权购买协议》予以终止,具体如下:

A. 经买方和标的公司的共同书面同意;

B. 买方有权基于以下情形要求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i) 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承诺或约定以致以致第 7.1(b)条中所列示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

(ii) 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以致以致第 7.1(a)条中所列示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

(iii) 前述(i)、(ii)所涉交割条件均未取得买方豁免,且卖方或标的公司未能

¹ 根据协议约定,买方将在多伦多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的确认期内对标的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进行访问及确认性尽职调查

在收到买方通知的 30 日内给予救济或者不可能在最长交割期限（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的第 180 日）前给予救济；

(iv) 但如因买方或西王集团违反《股权购买协议》或《母公司支持协议》约定以致第 7.2(a)条或第 7.2(b)条所列示为卖方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则买方无权要求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C. 标的公司有权基于以下情形要求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i) 买方或西王集团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或《母公司支持协议》项下的承诺或约定以致第 7.2(b)条中所列示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

(ii) 买方或西王集团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或《母公司支持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以致第 7.2(a)条中所列示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

(iii) 前述(i)、(ii)所涉交割条件均未取得卖方豁免，且买方或西王集团未能在收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给予救济或者不可能在最长交割期限（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后的第 180 日）前给予救济；

(iv) 但如因卖方或标的公司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以致第 7.1(a)条或第 7.1(b)条所列示为买方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无法满足，则标的公司无权要求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D. 如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判决、命令或裁定，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完成，则公司或买方均有权终止；

E. 如在《购买协议》签署后第 180 日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本次交易未能实现交割，则标的公司或西王食品有权终止《购买协议》，但是如果前述未能实现交割系因为本次交易一方未能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履行《购买协议》项下重要义务或承诺所致，则该一方无权按照本款终止《购买协议》；

F. 以下情形发生时，标的公司有权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i) 第 7.1 条所列示为买方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

(ii) 标的公司不可撤销地向买方书面确认：为实现交割之目的，标的公司在

《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满足或取得豁免；如果买方已经履行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且本次交易对价筹备完毕，则标的公司已做好实施交割的准备；

(iii) 但是买方未能在标的公司送达上述第(ii)条所述确认函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G. 如果买方在确认期内访问标的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和对其进行确认尽职调查时发现任何事实或情况将或预期将导致标的公司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的相关条款，则买方有权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和取消

A.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倘若《股权购买协议》因为下列原因终止，则托管账户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给卖方：

(i) 标的公司按照第 9.1(f)条所示原因¹终止《股权购买协议》；

(ii) 因买方未能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备案或申请、未能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取得必要的批准所需的全部文件或未能尽合理商业努力以满足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额外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加拿大投资审查（Investment Canada Approval），从而使得《购买协议》因第 9.1(d)所示原因终止；

(iii) 因买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情形非因标的公司或卖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承诺所致，从而使得《股权购买协议》因第 9.1(c)所示原因终止。

倘若因买方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备案或登记，从而使得《股权购买协议》因第 9.1(d)所示原因终止，则托管账户应仅向卖方支付 500 万美元履约保证金，并将余额部分取消。

¹ 可参考上文的 8、协议终止/（1）终止权/F. 以下情形发生时，标的公司有权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类似

B. 履约保证金的取消

除标的公司因发生前述“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条款所列示事由要求终止《股权购买协议》的情形外，履约保证金应于《股权购买协议》终止时取消。

8、赔偿责任

(1) 卖方的赔偿责任

自交割日起，卖方应就买方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下列事项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收费、索赔、损害、责任、损失、税金、开支（包括因对第三方索赔进行辩护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及任何索赔或诉讼的和解费用）、罚款、罚金和利息，对买方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前述原因和事由具体如下：

A. 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违反其在《购买协议》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在第 7.1(e)(iv)条项下所作声明（与重大知识产权相关的除外）；

B. 标的公司没能在交割日后的六个月内完整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除在加拿大、美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重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这些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被载于公共记录之上，且上述情形引发的责任超过标的公司年度预算的法定数额；

C. 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D.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现存的或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且与其交割日前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程序所致损失超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为法律争议解决所留存的储备金；

E.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在交割日前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生产商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F.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责任及与产品更换、维修、大规模召回或销毁等所致损失超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为质量索赔所留存的储备金；

G.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税务期间内所产生的应交税金和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应交税金(除非该等税金已反映到调整后的交易对价中)。

(2) 买方的赔偿责任

自交割时起及交割后,买方同意就卖方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买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对卖方予以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9、法律适用

《股权购买协议》应适用纽约州法和适用的美国法并据其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和原则。各方不可撤销地提交位于纽约市的纽约法院专属管辖。

(二)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增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作为“为西王食品利益约定的交割条件”之一;

2、修订部分由于协议终止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股权购买协议》第9.2(c)条);以及

3、明确公司可将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三)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明确新增 New HoldCo (2158068 Ontario Inc.)与 Oak Trust 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应在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其各自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等比例分配。除非有明确约定,交易对方应就《股权购买协议》承担共同和连带的责任;

2、明确本次交易首次交割的股份为标的公司 41 股 A 类普通股及 39 股 B 类

普通股，剩余股份为 20 股 B 类普通股；

3、对于标的公司重组方案，卖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因卖方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实施《股权购买协议》附件列示的重组方案，标的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如适用）将产生所得税义务，预计相关所得税义务不低于 65,051,065 美元。该部分所得税将作为交割日价格调整机制中的相关税金项目在交割日购买对价中予以扣除。卖方在此同意（1）在预计交割报表的相关税金中包括对上述税金的善意预计；并且（2）预计交割报表中的上述税金的预计将不会少于 61,798,512 美元（当善意预计金额相关税金高于 61,798,512 美元时，前述约定不违反交易对方在《购买协议》项下的善意义务）；

4、卖方同意应合理地尽最大努力以尽快完成标的公司重组方案，并就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可能的问询配合买方进行解释和回答。倘若买方因标的公司实施前述重组方案导致延期或者无法通过中国境内监管审批程序或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买方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前述标的公司重组方案所产生或导致的任何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金均由卖方承担；

6、公司将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加拿大 SPV，加拿大 SPV2 作为受让方应履行《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买方权利义务，于交割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同意在加拿大 SPV2 未能履行《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范围内，对《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承担责任。

（四）标的公司《一致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署标的公司《一致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东一：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加拿大 SPV2），一家依据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东二：2158068 Ontario Inc.，一家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公司，由 The Toronto Oak Trust 全资持有（“少数股东”）

Paul Gardiner 先生，是 The Toronto Oak Trust 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东 2158068 Ontario Inc.的全部股权

2、董事会

（1）表决约定。各股东同意以其实益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进行表决。

（2）董事人数。董事会上的董事总人数应设定并维持在五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应当由买方（股东一）提名，一名董事应当由卖方（股东二）提名。

（3）任命或免职决议。根据本条作出的任命或免职某董事的决议（以及，如适用，同意或者批准）的复印件应当在上述决议作出的五天内提交至标的公司，并且标的公司应当确保(i)标的公司的董事名册应当更新以反映该任命或者免职，和(ii)按照适用的法律向相关的政府机构提交必要的备案。

（4）董事的替换。若根据上述第（2）条任命的董事辞职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任何因辞职或丧失行为能力导致的席位空缺应当根据第（2）条填补。

（5）董事会。每个财政季度，标的公司应当至少举行一次董事会。董事可以亲自到场参加董事会，或者通过电话会议，或者通过其他的、所有与会董事可以实时交流的通信设施参加董事会。董事会的法定人数应当有三名董事。标的公司应当及时承担每个参与或出席董事会和/或委员会的董事所有合理的、有记录的、与上述参加、出席相关的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旅行和住宿和/或长途电话费用。

（6）替代董事。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每个董事应当有权任命一名替代人参加董事会，并且该等替代人应当有权出席所有的董事会并以其替代的董事的名义

投票。

(7) 董事会事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业务运营事宜应当通过董事会简单多数成员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A. 由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建议或者宣布任何利润分配（不包括那些已经建议或者宣布的）；

B. 设立或者关闭任何分支或者创立、收购或者处置任何一家集团公司¹或任何一家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本权益、证券；

C. 任何一家集团公司签订在任何日常业务之外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和任何人士的合伙、利润共享协议或者合资企业；

D. 依据与核心管理层签订的雇佣协议中的第 4.5 条，有事由地终止任一核心管理层的雇佣；

E. 任命、更改或者免职标的公司的审计师，或者更改标的公司的财政年度；

F. 一家集团公司起诉或者和解任何争议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诉讼。

(8) 一致同意。下列事宜只有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批准后方可生效：

A. 采纳任何新的或修改已有的，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订立有权享有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B. 批准标的公司年度的商业计划和年度预算；和

C. 根据与核心管理层签订的雇佣协议的第 4.3 条，无故地终止任一核心管理层（不包括创始人）的雇佣，或者不利地变更核心管理层（不包括创始人）的

¹ 指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和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受控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士（不包括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超过 50%表决权的合资企业

雇佣条款(包括报酬)。

3、少数股东保护条款

未经股东的事前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或任何一家集团公司均不能采取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1) 更改或修订任何一家集团公司的章程细则、章程或者类似的大纲性文件;

(2) 增加或减少任何一家集团公司的授权股本;

(3) 任何回购或者赎回公司的任何普通股;

(4) 自愿解散或者清算,或者出售任何一家集团公司的全部或者绝大多数资产;

(5) 任何董事会授权人数的变化,如果这种变化会导致股东二提名的在董事会任职的成员在董事会或决议中相较于全体董事所占的表决权小于 20%;

(6) 任何一家集团公司核心业务的改变,或任何一家集团公司业务性质的改变;

(7) 任一家集团公司的主要收购,若收购满足加拿大证券监管委员会在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第 8.3 条中关于重大收购的定义;

(8) 公司发行对价并非现金的新证券;和

(9) 根据与创始人签订的雇佣协议的第 4.3 条,无故地终止创始人的雇佣,或者不利地变更与创始人的雇佣条款(包括报酬)。

(10) 任何涉及集团公司的合并交易

4、拖售(Drag Along)

在交割日三年内的任何时间,如果股东一批准任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相关交易,并且通过这些交易,某一人士或一组相关人士,获取了标的公司 100%的普通股或者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那么应股东一的要求,标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书面通知(“拖售通知”)告知少数股东上述批准,以及获批准的出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根据标的公司在股东一决定基础上发出的指示,少数股东应当:

(1) 在股东一向要约人出售的同时,基于和股东一所同意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在获批准的出售中出售其持有的、所有的标的公司普通股;但前提是少数股东应收到其普通股的对价,且对价不应低于其在获批准的出售(标的公司的出售估值是该拖售通知日前十二个日历月 EBITDA 的十倍)中应当收到的价格;如果标的公司的出售价值不足拖售通知日前十二个日历月 EBITDA 的十倍,那么作为获批准的出售的条件和本协议下的义务,少数股东应当自股东一处收取任何相关差额;

(2) 以其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的普通股投票(i)支持该获批准的出售,(ii) 反对其他任何可能干扰、延迟、限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利影响该获批准的出售的整合、重组、联合、兼并、出售证券、出售资产、商业联合或交易,和(iii) 反对任何行为或者协议,如果该行为或协议可能会导致公司违反获批准的出售相关确定协议中做出的约定、陈述或保证或公司任何其他的义务或协议,或者可能会导致上述协议中的交割条件不能实现,并且相关联的,出席所有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者批准并签署替代会议的所有相关书面许可;

(3) 不行使根据适用的法律,就获批准的出售所享有的异议股东或评估权;
和

(4) 采取一切股东一合理要求的、为实现获批准的出售所需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批准的出售中准备的股份转让或其他协议的签署和提交,以及在该获批准出售所涉及到的股份的交割时,提交所有体现少数股东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证书,经过适当背书以供转让或者随附经适当签署的股份转让书,或就丢失的证书提交书面证言和赔偿承诺。

5、共同出售(Right of Co-Sale)

如果股东一提议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让渡或转让(统称“转让”)与标的公司普通股相关的任何利益,并且该利益超过标的公司发行在外的任何普通股的 50%,且转让应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前提是若该转让的对价仅为现金或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少数股东另外批准除外)。股东一应当向少数股东发出跟售通知(在该跟售通知中明确第三方受让人的身份、拟转让的对价和主要条款和条件,拟转让的普通股的总数和少数股东可以参与转让的普通股数)。

少数股东应当享有以上述跟售通知中明确的普通股数、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但是任何情况下不得比股东一更为有利),参与向跟售通知中明确的第三方受让人转让的权利,通过在跟售通知日十(10)天内书面通知股东一。少数股东的通知上应当明确在其参与的权利内希望出售的普通股数目。少数股东可以选择出售的普通股总数应当等同于下列计算结果(i) 跟售通知中明确的向第三方受让人转让的普通股总数,乘以(ii) 一个分数,分子是少数股东在跟售通知日所拥有的普通股数,分母是股东一和少数股东所拥有的标的公司普通股总数。

如果潜在的购买者在其拟行的转让中禁止少数股东行使其跟售权参与转让,或者拒绝购买少数股东行使其跟售权出售的普通股,股东一不应当向该潜在的购买者出售任何股本证券,除非且直到在出售的同时,股东一可以以提议的跟售通知中相同的对价、条款和条件,向少数股东购买其根据跟售通知有权向潜在购买者出售的普通股。

6、进一步约定

Paul Gardiner 作为创始人明确知悉并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债务融资并可能向加拿大 SPV2(股东一)提供借款,董事会对这两项具有唯一且排他的自行决定权(由董事会的简单多数决定),无需向创始人做出任何通知。此外,加拿大 SPV2 也可能利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债务融资。创始人和少数股东明确且不可撤销地:(i) 根据与标的公司、加拿大 SPV2 债务融资相关的融资银行和新股东的要求,质押创始人、少数股东和他们对应的受让人所实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从而担保标的公司/加拿大 SPV2 的债务融资;(ii) 采取进一步可

能需要的措施从而实现(i)小节的效力和作用(包括和加拿大 SPV2 充分合作对标的公司章程文件和/或相关的分节进行修改),和(iii) 放弃任何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加拿大 SPV2 就(i)和(ii)中事项主张索赔的权利。

创始人明确知悉并同意(i)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可以扩张到中国,并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产品可以在中国销售;和(ii) 上述业务在中国的扩张应当仅由加拿大 SPV2(股东一)和它的关联方决定、管理、运营,并且创始人不应参与在中国的业务运营的任何方面。

7、协议终止

本协议应当在签署当日至下列日期的最早日期间持续完全有效,并于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完全终止:(i) 清算事件的交割日;(ii) 各方通过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之日;或者(iii) 2158068 Ontario Inc.不再是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

8、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安大略省法律和其它可适用的加拿大联邦法律,应据其解释和解读,前述均排除冲突法规则和原则。

各方不可撤销地承认及服从位于多伦多市的安大略法院的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并放弃对任何法律程序在该等法院进行审判提出异议,或放弃提出该等法院不适于审判的异议。

各方放弃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任何权利。

(五) 《投资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年7月22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

投资方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二：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境内合资公司

《投资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共同设立境内合资公司，并向有关登记机关递交设立境内合资公司所需的全套申请文件。各方同意境内合资公司的设立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西王食品和春华资本将共同出资设立境内合资公司，境内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西王食品将认缴 75% 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2.4 亿元），春华资本将共同认缴 25% 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0.8 亿元）。

第二步：在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境外股份收购及对境内合资公司增资等议案后，西王食品与春华资本应共同按照其届时在境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境内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方对境内合资公司的累计出资应当等于加上并购贷款文件项下的贷款应当使得集团公司有足额资金支付本次 80% 股份收购交易对价以及换汇、支付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之和。

除非各方另行明确一致书面同意，境内合资公司应作为一家仅为（i）按照本协议规定通过加拿大 SPV 间接持有不低于 80% 目标公司股份；以及（ii）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交易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并且不应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

3、境内销售公司

《投资协议》签署且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双方将共同设立境内销售公司，并向有关登记机关递交设立境内销售公司所需的全套申请文件。境内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西王食品拟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80%（即人民币 1.6 亿元），春华资本拟认缴其注册资本的 20%（即人民币 0.4 亿元）。

除非各方另行明确一致书面同意，境内销售公司应作为一家仅为（i）负责拓展并开发目标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务；以及（ii）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交易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并且不应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

4、境外投资

境内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及境内合资公司应依照《投资协议》约定为完成境外股份收购之目的：

(1) 完成中国适用法律要求的与境外投资有关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商务部及发改委的备案、完成外管局的登记及银行换汇手续；

(2)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或各方商定一致的加拿大省份或城市设立加拿大 SPV1 及加拿大 SPV2；并

(3) 成为加拿大 SPV1 的唯一直接股东，且通过加拿大 SPV1 系加拿大 SPV2 的唯一直接股东间接成为加拿大 SPV2 的唯一股东。除非各方另行明确一致书面同意，每一加拿大 SPV 应为一家仅为 (i) 按照本协议规定持有不低于 80% 目标公司股权；以及 (ii) 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交易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并且不应从事任何其他活动。各方同意加拿大 SPV 的公司章程应与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应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致。

5、出资

(1) 前提条件

双方应依照《投资协议》约定足额实缴其认缴的境内合资公司和境内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并分别遵守并促使本次交易符合《投资协议》附件三第 1 条、第 2 条中所列示的出资前提条件。

(2) 出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西王食品应于实缴出资行为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出资日”）分别向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春华资本应于出资日分别向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前述出资完成后，境内合资公司与境内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已足额缴付。

前述出资日为双方分别书面确认《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前提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出资截止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6、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在经营期限内,根据每一合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对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

除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外,各方有权按照其各自届时在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合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维持紧邻本次增资前其在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比例。

(2)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A. 股权转让的限制。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每一方均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合资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向任何主体转让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证券,视情况适用);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也不得通过任何合资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团公司股权(或证券,视情况适用);

任何一方不得采用间接转让、质押、抵押、信托、租赁、设置权利负担等方式规避本协议对股权(或证券,视情况适用)转让的限制。

但前提是,(i)就西王食品而言,西王食品可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任一合资公司的股权,而不受上述限制条款的限制,但西王食品应有义务促使该关联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受其约束;(ii)就春华资本而言,春华资本可以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任一合资公司的股权,而不受上述限制条款的限制,但春华资本应有义务促使该关联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受其约束;且如果春华资本的基金管理人以及该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则任何春华资本的股东、合伙人、成员及权益持有人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春华资本的证券亦不受上述限制条款的限制。

B. 优先购买权。

如果西王食品或春华资本(“转让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任何合资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另一方(“非转让股东”)此项意图(“转让通知”)。该通知须(i)声明转让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及数量(“转让股权”)、拟议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

非转让股东应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十五(15)日(“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决定通知”):

(a) 其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

(b) 其将行使本协议的共同出售权(本条仅适用于西王食品为转让股东,春华资本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

(c) 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不同意该等转让;或

(d) 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如非转让股东未在要约期内发送决定通知,则应视为(d)的情况处理。

如果非转让股东在决定通知中选择上述决定通知第(a)项,则非转让股东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购买转让股权:

(i) 同等条件下,非转让股东应有权对转让股东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依照非转让股东自行选择而定)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非转让股东选择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非转让股东决定通知的交付应先行构成转让股东与春华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相关转让股权的合同。转让股东与非转让股东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该等转让股权的转让;

(ii) 如经上述程序后仍存在未被购买的转让股权,则转让股东可在要约期届满后的三十(30)日内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向拟议受让方对转让股权剩余部分的转让,否则转让股权将重新受制于本协议的转让限制。

C. 如果春华资本在决定通知中选择本协议规定的共同出售权,则春华资本

应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要求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春华资本持有的该合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春华资本共同出售股权”),但最多不应超过下列两项之乘积:(i)第三方拟购买的所有股权;以及(ii)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春华资本届时持有的该合资公司股权,分母为春华资本和转让股东届时持有的该合资公司股权之和。

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春华资本共同出售股权,并相应减少其向拟议受让方所出售的该合资公司股权,以使得春华资本共同出售股权得以出售给拟议受让方。转让股东应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春华资本仅就春华资本共同出售股权的权属给予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且不得要求春华资本对其他事项做出任何陈述保证并承担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及非竞争承诺等)。如届时春华资本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则西王食品应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受其约束。

D. 如任何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任何合资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证券,视情况适用),则该转让自始无效且另一股东无义务促使该合资公司及其他相关集团公司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额外承诺

(1) 各方应善意采取任何及所有必要或适当的合理行动以完成本协议所拟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促使每一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各自的义务,和(b)向集团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必要及适当的协助以获得所有适用的政府批准,并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出资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2) 不竞争义务

A. 西王食品在此承诺并向春华资本保证,在西王食品不竞争期,不得:

(i) 直接与集团公司竞争:即不得从事与集团公司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竞争业务”);

(ii) 与该集团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即不得成为集团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与集团公司竞争者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

(iii) 以任何形式帮助集团公司竞争者：即不得为集团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或其他帮助，（第(i)项至第(ii)项合称“不竞争义务”）。

B. 在西王食品不竞争期内，西王食品可以进行竞争者投资：即向集团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集团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竞争者投资”），但前提是必须遵守下面第 D 条之规定，否则不可进行竞争者投资。

C. 尽管有本条的其他规定，西王食品从事任何活动不得对集团公司的业务和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有上述重大不利影响，则西王食品不得进行上述活动。

D. 如果西王食品在西王食品不竞争期内的任何时候拟进行竞争者投资，则西王食品应当首先向春华资本分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竞争者投资通知”），其中载明竞争者投资拟定的交易条款与条件（“竞争者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集团公司竞争者情况、投资形式、投资金额、竞争者投资完成后在被投资集团公司竞争者中所占权益的比例及相关股东权利等），春华资本应按照本条中规定的原则对竞争者投资通知中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春华资本有权在收到竞争者投资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通过向西王食品发出书面回复（“竞争者投资回复”）决定是否基于竞争者投资条件参与该等竞争者投资。如果春华资本在前述 20 个日历日内未发出竞争者投资回复，则视为春华资本不参与该等竞争者投资。

如果春华资本通过竞争者投资回复明确表示参与竞争者投资，则西王食品应善意地尽最大努力促成春华资本以不劣于竞争者投资条件的条款与条件参与竞争者投资，且西王食品应以与春华资本相同的条款与条件参与竞争者投资。如果仅由于春华资本自身的原因导致春华资本最终未能参与竞争者投资，则西王食品有权以不优于竞争者投资条件的条款自行进行竞争者投资。

如果春华资本通过竞争者投资回复明确表示不参与或被视为不参与该等竞争者投资，则西王食品有权以不优于竞争者投资条件的条款自行进行竞争者投资。

为免疑义, (i)除本第 D 条所规定的西王食品可参与竞争者投资的情况以外, 西王食品不得参与竞争者投资; (ii)西王食品通过竞争者投资所投资的集团公司竞争者仍为集团公司竞争者, 如果西王食品拟对该等集团公司竞争者进行后续竞争者投资, 后续的竞争者投资仍受限于本第 D 条的规定。

E. 西王食品承诺其: (i) 不得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本协议约定所禁止的行为; 且(ii) 应当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以及关键雇员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的不竞争义务及不招揽义务。

(3) 不招揽义务

每一方在此承诺并向另一方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后, 不从事也不借助各自关联方从事下列行为(“不招揽义务”):

A. 直接或间接, 以其自己的名义, 或代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雇佣、怂恿、引诱、劝诱或试图雇佣、怂恿、引诱、劝诱任何合资公司和/或其他集团公司雇员离职, 或促使任何集团公司竞争者雇佣任何集团公司雇员;

B. 为除集团公司之外主体的利益而与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当时或潜在的集团公司业务、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 或任何受雇于集团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联方的人士(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 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及

C. 使用任何与合资公司和/或其他集团公司的名称或与合资公司和/或其他集团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 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

(4) 收购安排与后续目标公司重组

A. 各方同意, 80%股份收购的转让价款应由加拿大 SPV2 支付, 相应的 80%目标公司股份应由加拿大 SPV2 受让; 20%股份收购的转让价款应由西王食品或其另行指定方(即非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及其各自持有任何证券的其他实体)支付, 相应的 20%目标公司股份应由西王食品或其另行指定方(即非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及其各自持有任何证券的其他实体)受让。为实现前述之目的, 西王食品(i)应指定加拿大 SPV2 为境外收购协议项下接收 80%目标公司

股份以及签署境外股东协议的实体, (ii)如就 80%股份收购事项获得任何支付(包括任何因索赔事项而获得的支付), 应将该等支付的金额立即全额无偿转交给合资公司或加拿大 SPV, (iii)不得以任何可能会导致合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担有关 20%股份收购的义务的方式将境外收购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B.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 20%股份收购的转让价款可由加拿大 SPV2 支付, 相应的 20%目标公司股份由加拿大 SPV2 受让。

C. 如果西王食品通过其关联方进行 20%股份收购, 则西王食品承诺(i)其应促使因 20%股份收购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20%股份的持有人及其关联方遵守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适用条款的规定; 并且(ii)目标公司应始终系西王食品所控制的关联方。

D. 各方同意, 在 80%股份收购交割后, 应尽快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组, 并将替换贷款文件(或境外贷款文件, 视情况适用)项下的贷款下沉至目标公司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运营公司以便通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产生的现金流来偿还替换贷款文件项下的贷款。

(5) 春华资本退出

各方同意, 在出资日后, 春华资本可与西王食品协商,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通过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形式的对价由西王食品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春华资本在合资公司中的所有股权, 实现春华资本退出各合资公司。

8、股东会

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设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 股东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前述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

- A. 决定、修改该合资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年度商业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该合资公司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D. 改变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该合资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退现有的业务领域;

E. 审议批准、修改该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 审议批准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 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任何注册资本;

H. 创设、授权创设、发行、购买、赎回(i)任何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可转换为或经行使可成为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证券、认股权证、奖励股权或证券),或(ii)任何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先于或等同于春华资本所持的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任何类型的公司股本证券或股权;接受任何个人或主体以任何在权利、优先性及特权方面优先于或等同于春华资本的股本证券、股权或投资的方式认购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本证券、股权或对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投资;或修改或改变春华资本所持的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权利、优先性、权力、特权或为其利益而设的限制;

I. 对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J. 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任何构成“清算事件”的交易;

K. 修改、变更、删除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增加、减少董事会的董事、监事人数,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条款);

L. 决定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上市、挑选上市保荐人、承销商、上市地、上市交易所、批准该合资公司上市的估值或其他重要条款及条件;

M. 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实质性改变该合资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或改变该合资公司的财政年度;以及

N. 法律规定应由股东会享有的其他职权和权力。

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由全体股东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但就本条第D、G至L项所列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9、董事会和监事

(1) 董事会

董事会为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的董事会均由 4 名董事组成，西王食品有权提名、罢免或替换 3 名董事，春华资本有权提名、罢免或替换 1 名董事，董事任免决定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双方同意并保证，将在每一合资公司成立后分别立即召开股东会议，并在该次股东会议及任何后续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赞成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相关合资公司董事。

(2) 董事长

每一合资公司董事长均由西王食品从其提名的董事中推荐，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每一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如果某一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则除非并直到该事项被董事会正式批准，否则董事长无权代表合资公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没有权利行使决定票。

(3) 董事会的权利

董事会为每一合资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下列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董事会权力：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以外,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超过 1,000 万美元银行或金融性债务(不包括出售或发行债券)或对任何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 I. 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向任何(i) 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或建立该合资公司新的子公司;
- J. 修改和批准任何有关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和其他任何激励计划,但该等奖励股权的发行或赎回应由股东会依照第 7.1 条批准;
- K. 有关该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董事、关键雇员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交易或协议;
- L. 有关该合资公司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处置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重大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M. 有关该合资公司出售、转让、对外许可重大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负担,且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
- N. 有关该合资公司任何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任何资产的任何收购或资本支出,除非在经批准商业计划中明确规定;
- O. 有关该合资公司与任何人签订或达成任何单笔合同总金额超过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合同或安排,除非在经批准商业计划中明确规定;
- P. 有关该合资公司,启动、终止或解决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为本条款之目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指对该合资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任何标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诉讼或仲裁);
- Q. 有关该合资公司,雇佣关键雇员,批准或改变关键雇员的报酬;以及
- R. 法律及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享有的其他职权和权力。

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经过出席董事会的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无论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就本条上述第 F、G、I 至 K 项所列事项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批准。

(4) 监事

每一合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西王食品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0、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均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可根据下述规定提前终止：

A.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或

B. 由任何一方终止，如果出资未依照本协议在出资截止日或之前发生，但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导致出资未依照本协议在出资截止日或之前发生的一方，不得根据本条终止；或

C. 由任何一方终止，如果任何交易文件被提前终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且各方尽商业合理努力未能于合理期限内成功寻求一个成本相当的替代方案完成交易；或

D. 由任何一方终止，如果发生任何清算事件；或

E. 由春华资本终止，如果西王食品发生任何重大违约；或

F. 由西王食品终止，如果春华资本发生任何重大违约；或

G. 当西王食品或春华资本（视情况适用）不再持有各合资公司的任何股权时，可由西王食品或春华资本（视情况适用）终止；但前提是该一方不再持有任一合资公司的任何股份不应构成该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1、赔偿

(1) 一般性条款。任何一方如果出现本协议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任何不实陈述、违反保证、违反承诺或其他违约或由于该一方的前述违约行为导致任何集团公司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违约（不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违约），则该一方应赔偿其他各方，包括其高级管理层、董事与员工，任何及所有该等其他各方，高级管理层、董事或员工与上述违约有关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可赔偿损

失，并使其免受损失。

(2) 非排他性。前述赔偿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适用法律项下享有的其他合同及法定救济和权利。为避免疑义，任何一方均无权获得因另一方的同一项违反或违约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重复的支付或赔偿。

1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

双方间任何因《投资协议》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该等争议未能在《投资协议》约定时限内解决，则争议相关方有权将争议递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由其根据仲裁申请之日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六) 《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年9月12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

投资方一：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二：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主要条款

(1) 明确新增 2158068 Ontario Inc.与 Oak Trust 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明确新增交易各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2) 明确本次交易首次交割的股份为标的公司 41 股 A 类普通股及 39 股 B 类普通股，剩余股份为 2158068 Ontario Inc.持有的 20 股 B 类普通股。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依据中国、加拿大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列明的申报标准，符合境内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2016年7月21日加拿大竞争委员会依照加拿大竞争法案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预先裁决证明，本次交易通过加拿大反垄断审查程序，并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提前终止审核程序的答复获得美国反垄断审查的通过，符合加拿大及美国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款系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根据中通咨报字[2016]41号《估值报告》,于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为114,266.28万元,负债总额65,991.01万元,净资产48,275.27万元。采用市场法估值,估值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521,537.07万元,估值增值473,261.80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估值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6,458.08万元,估值增值468,182.81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参考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估值)机构中通诚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Kerr100%股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卖方拥有标的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权。卖方作为登记和实益持有人合法有效地拥有标的公司股本中的该等股权，股权上无任何权利负担。除标的公司的章程中包含的和适用法律项下的转让限制外，对卖方转让该等股权的权利，没有任何限制或约束。同时，根据卖方 Oak Trust 和 2158068 Ontario Inc.出具的《承诺说明函》，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有权出售、转让和交易该等股份；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涉及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如涉及相关债权及债务的处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进行。

综上，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相关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显著增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可以通过技术提升以及区位、客户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1）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全全球积累的客户基础、业务渠道、研发及技术优势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在中国境内积累的业务渠道、客户基础帮助标的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双方通过整合和业务拓展从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2) 拓展渠道与客户优势

Kerr 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奥克维尔，其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及销售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同时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全球性的销售渠道，能够进一步加速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可借助标的资产品牌、全球销售渠道和国际销售经验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实现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展。

(3) 增强市场品牌

标的公司旗下品牌已在全球市场获得广泛的市场认知及市场地位，得到全球客户的认可，积累了显著的品牌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及其产品获得在国外市场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同时，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Kerr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依然能够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各方公平

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西王食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 Kerr 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西王食品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西王食品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

以现金认购标的资产不涉及西王食品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的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西王食品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购买协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西王食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西王食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协议》及《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西王食品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西王食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西王食品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西王食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王食品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经天健“天健审[2015]2-89号”和“天健审[2016]2-97号”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8.02	92,478.04	114,20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53.86	81,769.82	71,752.16
资产合计	221,771.87	174,247.86	185,960.50
流动负债合计	29,029.47	37,023.07	62,79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1,235.50	1,235.50
负债合计	33,129.47	38,258.57	64,0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42.41	135,989.29	121,92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42.41	135,989.29	121,926.28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272.69	224,378.10	187,032.28
二、营业总成本	107,791.59	208,018.74	172,64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3.22	16,359.35	14,38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1.44	16,627.92	13,27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3.89	14,627.98	11,7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89	14,627.98	11,749.40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381.54	13,637.24	19,626.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23.63	-14,532.89	-1,274.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886.93	-22,954.85	18,05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1.76	-23,850.50	36,408.64

(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20.61	29.50%	44,337.85	25.45%	68,140.34	36.64%
应收票据	-	-	-	-	100.00	0.05%
应收账款	13,583.11	6.12%	12,275.72	7.04%	11,723.70	6.30%
预付款项	3,077.81	1.39%	4,827.77	2.77%	4,445.09	2.39%
其他应收款	1,240.36	0.56%	698.52	0.40%	132.72	0.07%
存货	45,823.10	20.66%	28,279.48	16.23%	27,686.10	14.89%
其他流动资产	5,073.03	2.29%	2,058.71	1.18%	1,980.38	1.06%
流动资产合计	134,218.02	60.52%	92,478.04	53.07%	114,208.34	6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4.51%	10,000.00	5.74%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2	0.01%				
固定资产	51,252.81	23.11%	52,539.36	30.15%	61,333.97	32.98%
在建工程	16,550.60	7.46%	9,391.87	5.39%	38.07	0.02%
无形资产	9,600.92	4.33%	9,715.52	5.58%	9,944.72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1	0.06%	123.07	0.07%	435.39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53.86	39.48%	81,769.82	46.93%	71,752.16	38.58%
资产总计	221,771.87	100.00%	174,247.86	100.00%	185,960.5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960.50 万元、174,247.86 万元和 221,771.87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

产规模分别较上期期末变动-6.30%和 27.27%，主要系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变动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流动资产变动较大所致，资产结构整体来看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42%、53.07%和 60.5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8%、46.93%和 39.48%。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期末变动-19.03%和 45.14%。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期末变动 13.96%和 7.07%。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19.03%，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因偿还短期借款 25,000.00 万元以及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造成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23,802.50 万元，降幅 34.93%所致。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45.14%，增幅明显，主要由于：1) 公司于 2016 年初非公开募集资金 48,189.0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造成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1,082.76 万元，增幅 47.55%；2) 公司加快产品生产，以为即将到来的中秋旺季市场销售进行充分准备，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543.62 万元，增幅 62.04%。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3.96%，主要由于：1) 2015 年度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0,000.00 万元；2) 公司新增胚芽加工毛油厂及配套项目、精炼一厂改造项目和新建瓶胚注塑项目，使得公司 2015 年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9,353.8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7.07%，主要由于公司新增胚芽加工毛油厂及配套项目、精炼一厂改造项目和新建瓶胚注塑项目增加工程投入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30.18%	10,000.00	26.14%	35,000.00	54.66%
应付账款	14,290.32	43.13%	8,607.44	22.50%	11,596.72	18.11%
预收款项	2,183.41	6.59%	10,734.64	28.06%	11,663.18	18.21%
应付职工薪酬	926.24	2.80%	1,609.98	4.21%	1,283.00	2.00%
应交税费	478.46	1.44%	517.58	1.35%	702.68	1.10%
应付股利	137.95	0.42%	137.95	0.36%	137.95	0.22%
其他应付款	1,013.09	3.06%	5,415.48	14.15%	2,415.20	3.77%
流动负债合计	29,029.47	87.62%	37,023.07	96.77%	62,798.73	9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00.00	12.38%	-	-	-	-
预计负债	-	-	1,235.50	3.23%	1,235.50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12.38%	1,235.50	3.23%	1,235.50	1.93%
负债合计	33,129.47	100.00%	38,258.57	100.00%	64,034.2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4,034.22万元、38,258.57万元和33,129.47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三项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90.98%、76.70%和79.90%。

2015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25,775.66万元，降幅40.25%，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由于：1）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减少25,000.00万元；2）公司加快了毛油、辅配等原材料的采购结算进度，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989.28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5,129.10万元，降幅13.41%，主要由于当年期末恰逢销售旺季，前期预付货款是客户提货量增加从而使当年预收账款减少8,551.23万元所致。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14.94%	21.96%	34.43%

流动资产/总资产	60.52%	53.07%	61.4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9.48%	46.93%	38.5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7.62%	96.77%	98.07%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2.38%	3.23%	1.93%
流动比率	4.62x	2.50x	1.82x
速动比率	3.05x	1.73x	1.38x
利息保障倍数	36.08x	12.39x	11.26x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3%、21.96%和 14.94%；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42%、53.07%和 60.5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8%、46.93%和 39.48%。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50 和 4.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73 和 3.0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6、12.39 和 36.08。

2015 年末，因偿还短期借款 25,000.00 万元以及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造成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23,802.50 万元，降幅 34.93%，较大程度的影响了 2015 年末的流动资产，造成当年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19.03%。2016 年 6 月末，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45.14%，增幅明显，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完成非公开募集资金 48,189.0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为中秋旺季备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543.62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272.69	224,378.10	187,032.28
减：营业成本	84,467.92	161,538.77	135,30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94	677.62	570.84

销售费用	18,236.47	33,927.03	26,007.60
管理费用	4,556.92	10,704.94	9,685.07
财务费用	186.94	1,067.04	1,093.19
资产减值损失	-13.59	103.34	-15.62
加：投资收益	-37.8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443.22	16,359.35	14,389.15
加：营业外收入	1,360.23	380.52	24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22	1.41
减：营业外支出	12.01	111.95	1,35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5	0.22
三、利润总额	10,791.44	16,627.92	13,278.01
减：所得税费用	1,327.55	1,999.94	1,528.61
四、净利润	9,463.89	14,627.98	11,74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3.89	14,627.98	11,749.40

受益于国内食用油整体消费需求总量增长、油脂消费趋向多元化和高品质化以及国内居民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葵花籽油及胚芽粕的销售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辅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2%。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743.84	98.70%	221,127.16	98.55%	183,534.59	98.13%
其他业务收入	1,528.85	1.30%	3,250.94	1.45%	3,497.69	1.87%
合 计	117,272.69	100.00%	224,378.10	100.00%	187,032.28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378.1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7,345.82 万元，增幅 19.97%，主要系随着居民安全健康饮食观念的加深，以及多地明令禁止散装食用油的销售，小包装食用油市场稳步增长，公司食用油品类也逐步多样化。2015 年度，在整体经济形势相对低迷的环境下，各终端品牌的竞争也日

趋激烈,经过此前深入的业务调整后,团队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经销商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实现了产品销量及利润的稳定提升。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72.69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面对国内食用油市场异常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从自身内功抓起,加强调整原料采购策略,控制成本源头,导入P-D-C-A(策划-执行-检查-处置/改进管理)模式,全面升级销售管理工作,并通过一系列互联网营销活动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保持较快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产品类型日益多样化,产品收入贡献日益多元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和散装玉米油,同时还将玉米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玉米胚芽粕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2014年度,公司新增橄榄玉米油业务和葵花籽油业务,2016年以来又新增花生油和亚麻籽油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的核心产品小包装玉米油和散装玉米油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5%、84.38%和82.85%,销售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区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包装玉米油	82,728.76	71.48%	154,150.24	69.71%	112,780.80	61.45%
散装玉米油	13,163.13	11.37%	32,440.84	14.67%	34,874.13	19.00%
胚芽粕	8,868.17	7.66%	18,823.72	8.51%	30,183.03	16.45%
橄榄油	644.83	0.56%	1,047.82	0.48%	2,060.60	1.12%
葵花籽油	8,688.32	7.51%	14,664.54	6.63%	3,636.02	1.98%
花生油	1,639.01	1.42%	-	-	-	-
亚麻籽油	11.61	0.01%	-	-	-	-
合计	115,743.84	100.00%	221,127.16	100.00%	183,534.58	100.00%

(2) 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743.84	221,127.16	183,534.5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3,023.90	158,383.23	131,838.10
主营业务毛利	32,719.94	62,743.94	51,696.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7%	28.37%	28.17%
营业收入	117,272.69	224,378.10	187,032.28
减: 营业成本	84,467.92	161,538.77	135,302.04
综合毛利	32,804.76	62,839.33	51,730.24
综合毛利率	27.97%	28.01%	27.66%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8.17%上升至 28.37%, 上涨 0.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自 2013 年以来处于低位,2015 年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小包装玉米油在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基础上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销售单价和成本均小幅变动。

(3) 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从期间费用来看,公司期间费用趋于增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其中以销售费用占比最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市场服务费等,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15.12%和 15.55%,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相一致。

从营业外收支来看,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没收入、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占比很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支出和其他支出,金额较小。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涉及一宗诉讼,作为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235.50 万元所致。2015 年度政府补助较高,主要来源于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经费 2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冲回 2014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所致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8.27%	28.37%	28.17%
销售净利率	8.07%	6.52%	6.28%
总资产报酬率	5.54%	9.82%	8.71%
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76%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1.18%	10.89%
收益质量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2.49%	1.62%	-8.37%
所得税/利润总额	12.30%	12.03%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85.93%	98.43%	109.75%

注：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6、2016 年 1-6 月的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销售净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稳步提升。2015 年在整体经济形式相对低迷的环境下，各终端品牌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经过深入的业务调整后，团队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经销商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产品销量及利润的稳定提升。公司 2016 年 1-6 月，面对国内食用油市场异常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从自身内功抓起，加强调整原料采购策略，控制成本源头，导入 P-D-C-A（策划-执行-检查-处置/改进管理）管理模式，全面升级销售管理工作，并通过一系列互联网营销活动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涉及一宗诉讼，2014 年作为未决诉讼计提预计

负债 1,235.50 万元，后于 2016 年裁定后冲回所致。该事件也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Kerr 隶属健康食品行业，其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与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的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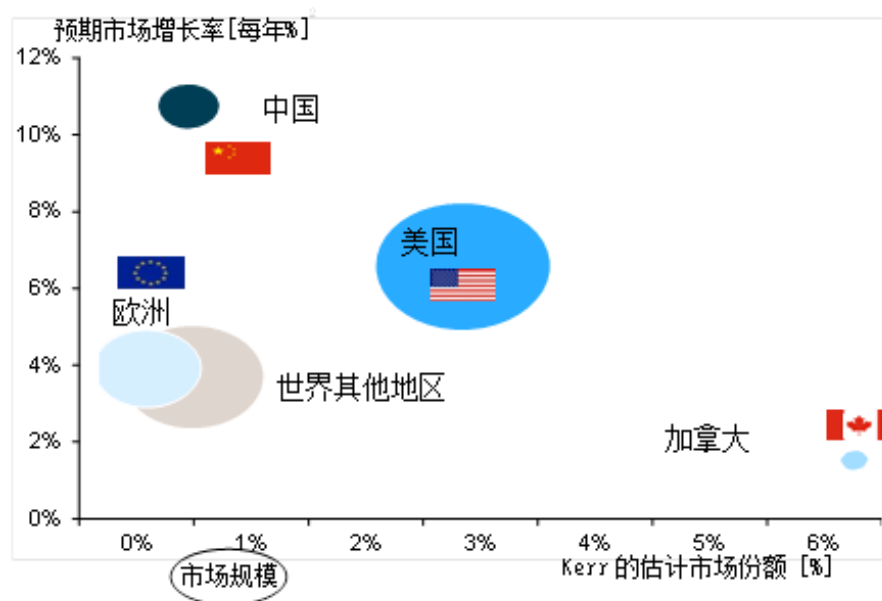
(1) 全球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持续增长

根据 Roland Berger 2016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规模约 240 亿美元。展望未来，至 2020 年全球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预计可保持每年 5% 的增长，其中运动营养产品为最快增长分类，预计年化增长率为 8%，2020 年达到 15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而体重管理产品预计将保持每年 4% 的增长，2020 年达到 160 亿美元的规模。全世界范围内，北美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市场规模最大，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46%。中国市场目前相对较小，但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与北美市场和中国市场相比之下，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规模，但是增长乏力，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2015 年，北美的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约为 111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总值的 46%。该市场受益于参与健身活动的人群不断上升及北美地区的肥胖及超重人口日益普遍（约占总人口的 72%）而进一步扩大。展望未来，北美市场至 2020 年预期每年可增长 6%，其中运动营养产品市场将每年增长 9%，至 2020 年达到 105 亿美元；体重管理产品市场每年可增长 2%，至 2020 年达到 47 亿美

元。

与北美市场相比，中国市场相对较小，2015 年中国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约为 16 亿美元，但是增长极为迅速。市场的高速增长得益于人们越来越多的采纳西方运动方式，以及随着生活水准提高肥胖人群也有所增加。Roland Berger 认为中国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将维持快速增长，预计至 2020 年，运动营养产品每年可增长 15%及体重管理产品每年可增长 10%。



按地域划分的市场 1 吸引力（2015 年）

资料来源：Roland Ber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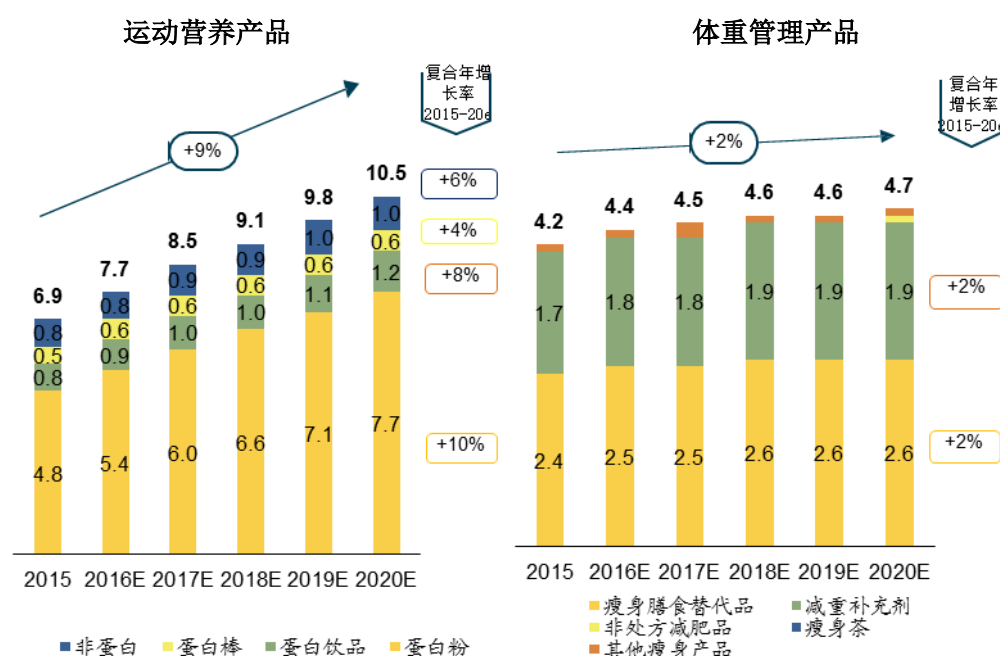
注：1 市场界定为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2 计算为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

上图展示了世界各大市场预期增长率、市场规模以及 Kerr 在各大市场所占份额。从图中可以看出，Kerr 主要的运营市场为美国和加拿大，其中美国的市场最大且增长较快，为 Kerr 目前最关注的市场。中国市场较小，但是增长潜力较大，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西王食品将与 Kerr 公司一起着力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2）北美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市场情况

2015 年北美运动营养产品市场规模为 69 亿美元, 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5 亿美元, 年化增长率可达 9%。运动营养产品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产品为蛋白粉, 2015 年蛋白粉规模 48 亿美元, 且增长极为迅速, 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7 亿美元, 年化增长率可达 10%。

体重管理产品 2015 年市场规模约为 42 亿美元, 与运动营养产品市场规模相当, 但预期增长乏力。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 年化增长率为 2%。体重管理产品中瘦身膳食替代品和减重补充剂为市场份额最大的两个产品, 分别占 2015 年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的 57.1%和 40.5%。详情见下图:



资料来源: Roland Berger

单位: 10 亿美元

(3) 欧洲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欧洲地区经济发达, 保健食品消费较高, 目前为全球第二大保健食品消费市场。经过多年发展, 欧洲地区保健食品市场较为成熟且渗透率高, 其中, 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四个国家的消费占据了欧洲保健品消费的主要份额。四个国家保健食品消费偏好有所不同, 德国市场矿物质类产品销量较好, 英国市场鱼油类产品销量较好, 法国市场维生素类产品销量较好, 意大利市场益生菌类产品销

量较好。除四个主要消费国外，荷兰、爱尔兰、西班牙等新兴市场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欧洲保健食品消费市场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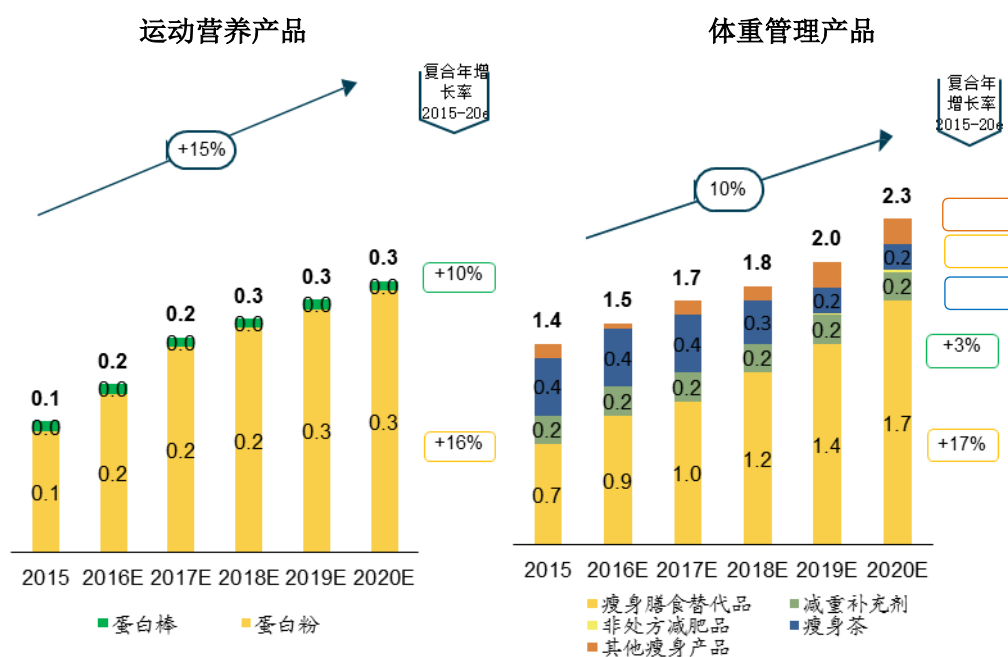
(4) 亚洲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亚洲地区经济体量较大，保健食品消费规模十分庞大。亚洲地区保健食品消费主要来源于中国，日本及韩国。中国自古就有以食为补、以食为疗的养生文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养生保健观念也越来越强，中国保健食品市场迅速发展、空间广阔。日本经济起飞最早，保健食品市场相对发达。日本是最早研制保健食品的国家之一，自 80 年代初就成为主要生产国和最发达的保健食品市场之一。韩国经济较为发达，人们对保健需求较高。韩国政府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保健食品法案以鼓励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对世界流行的保健产品技术结合韩国特色的传统保健方法进行改良，已开发出独具特色的健康保健产业链，产业不断成熟。

(5)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根据 Roland Berger 2016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运动营养产品及体重管理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运动营养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 亿美元，年化增长率可达 15%。运动营养产品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产品为蛋白粉，2015 年蛋白粉规模 1.3 亿美元，占 2015 年运动营养产品市场规模的 91.8%，且增长较为迅速。

体重管理产品 2015 年市场规模约为 14 亿美元，远高于运动营养产品市场规模，且预期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 亿美元，年化增长率为 10%。体重管理产品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产品为瘦身膳食替代品，2015 年瘦身膳食替代品规模 7.5 亿美元，占 2015 年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的 52.8%。详情见下图：



资料来源: Roland Berger

单位: 十亿美元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从生产到销售全程受到强制行政管理。在原料使用、产品准入、生产(条件)许可到产品流通、广告发布等环节均需要进行申报,以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申报审批。新《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范畴,目前中国保健食品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中国消费者保健食品市场由维他命与膳食补充市场、草本/传统产品市场、运动营养市场及体重管理产品市场四部分组成。具体来说,维他命与膳食补充市场和草本/传统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有较高的购买频率和大量的消费人群;运动营养市场和体重管理产品市场占比较小,但在2020年之前将得到快速成长。根据联合国人口司的统计数据,2015年美国人口3.2亿,日本人口1.3亿,中国人口13.7亿。2015年同期,美国、日本的人均保健品消费分别140美元、105美元,均远超中国人均23.8美元水平。在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保健食品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保健食品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居民人均收入

的提高,我国消费居民总体购买力进一步提升;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体制进一步改革,我国消费者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升,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国内保健食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已经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1) 市场发展迅猛,成长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保健食品的使用率较低,未来还有较大的渗透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并结合国家对医疗保健行业的重视鼓励,我国居民的保健意识将会不断增强,保健食品市场有望持续扩大。

(2) 保健食品品类多样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出具的《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我国的保健食品目前申报的功能集中分布在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和缓解疲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消费者对于保健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多元化。与此同时,国内海淘的兴起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迅速发展,为国内消费者开辟了新的获取营养保健知识的渠道,使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成分、机理等方面的认识越来越全面,从而结合自身需求进行保健食品的选择与消费。国家政策方面也鼓励保健食品品类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工业[2011]3229号)也明确指出“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

(3) 产品形态逐步转向“食品态”

目前,我国保健食品剂型以片剂、胶囊等“药态”剂型为主。随着保健食品的消费越来越普遍,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形态需求也越来越多元化,除了保健品的保健功效外,人们更加注重保健品的休闲、美味、使用便利等附加功能。因此未来保健食品在传统产品的功能基础上,向具食品形态、服用方法生活化、美味化、休闲化的方向发展。

(4) 行业分工专业化,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发展,保健食品行业越来越专业化,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将不断细化与深化。部分保健食品企业擅长新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够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建立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注重工艺技术改进,生产高质量的保健食品,这类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升级较快,能够形成技术优势。部分保健食品企业擅长自身品牌运作,不断创新其销售模式并积极建设与维护销售渠道,从而形成品牌优势。保健食品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有力推动了保健食品产业的变革,推动了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

3、行业竞争格局

(1) 北美保健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北美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较为成熟,但业内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同时,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均已在客户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客户对产品的选择较为稳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①市场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分散

北美地区保健食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在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领域,当前主要的竞争者主要有3类,分别为:中型独立品牌、大型制药公司和快消品公司、自有品牌。目前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前五大的运动营养品牌和体重管理产品品牌分别占据了这两个市场43%和34%的份额。行业内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②品牌效应明显,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由于北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者众多,在市场上胜出的关键因素是品牌效应和快速引进新产品的能力。目前北美保健食品市场中各个领先的品牌在市场流通的时间大都超过10-20年,这些品牌已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市场准入者而言,进入门槛较高。

(2)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我国保健食品制造业的特征为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增速较快。但由于保健食品产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①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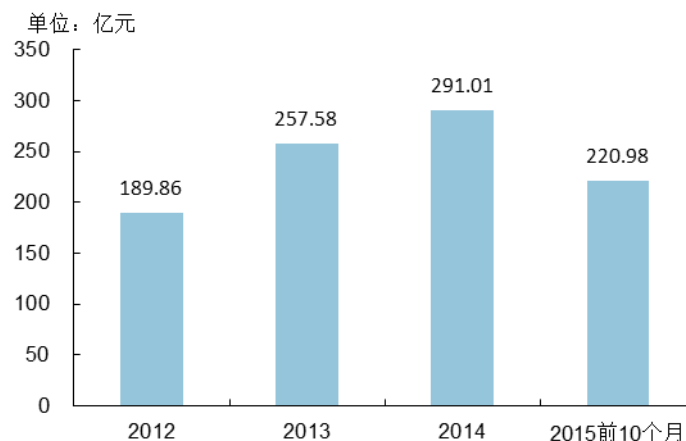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1月,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277家,数量较多。目前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企业间竞争激烈,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行业整合空间较大。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提升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充分整合产业资源,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整个保健食品市场向有序竞争发展。

②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化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状况有所不同,保健食品生产厂家的分布整体呈现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特点。广东、北京、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六个省市的生产厂商占据全国总产量的60%以上。这些地区的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出口多、产品品种多、产业创新水平较高,具有规模竞争优势、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和较高的技术设备水平。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国内市场,随着保健食品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整合资源,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企业规模越来越大。大型企业对供应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向消费者转移原材料上涨压力的能力越来越强。通过发挥规模优势,市场资源能够向优势企业集中,企业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可以有效降低,因此综合而言国内保健食品行业利润将可以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至2015年10月,保健食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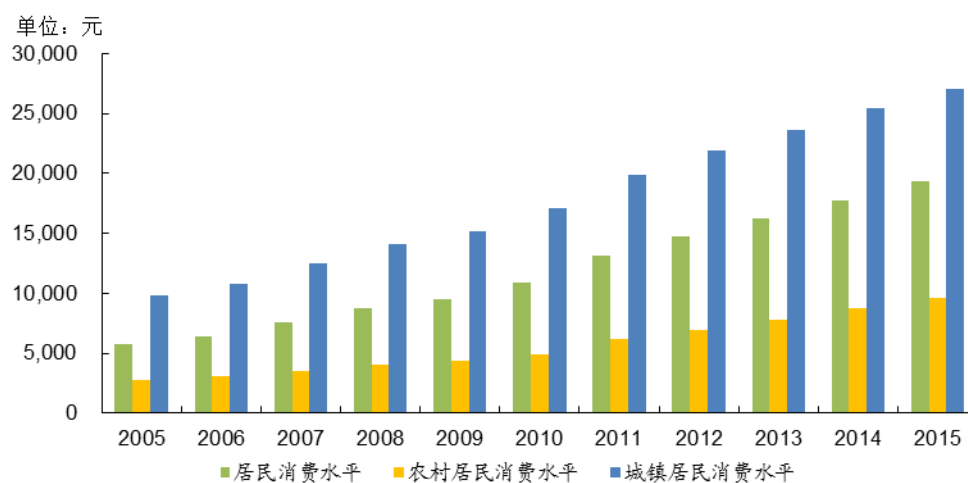
注：受节日因素影响，保健食品销售有季节性，每年12月份保健食品销量最多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消费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

近几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05-2015 年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14.15%。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增加对保健食品的需求。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及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球范围内，虽然目前整体经济增速趋缓，但北美市场经济依然稳定增长，2015 年美国 GDP 增速为 2.4%，加拿大 GDP 增速为 1.1%，稳定的增长可以保证稳定的消费需求。另外，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仍较为强劲，例如 2015 年印度 GDP 增速为 7.6%，印度尼西亚 GDP 增速为 4.8%，目前新兴国家保健品渗透率较低，预计未来有广阔发展空间。

②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伴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消费市场升级，消费群体更加关注健康生活，由此衍生了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助力健康食品行业整体规模提升。此外，我国保健品人均消费水平还相对较低，2015 年美国、日本的人均消费分别 140 美元、105 美元，均为中国人均 23.8 美元水平的近 5 倍，境内保健品市场提升空间较大。

③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引导

保健食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修订《食品安全法》,制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初步建成覆盖所有食品类别,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体系框架、原则、科学依据一致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完善《广告法》,规范市场宣传行为;合并食品和保健食品监管,明确和调整监管职能。这对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产品质量提高以及行业规范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2016年7月最新实施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在原来注册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备案制,开启了保健食品政策改革的步伐,长期看预计对行业会产生积极影响。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虽然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目前有较快的增长,但相比于该行业国际领先的企业,我国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依然有诸多需要提升改进之处。落后的技术造成产品差异化程度不足,核心竞争力较低,行业竞争处于无序状态,市场份额分散,这对行业长期发展有不利影响。

②消费者认知水平较低

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存在的时间有限,目前国内多数消费者对于保健食品的认知水平仍然较低。保健食品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品牌功能与技术的宣传力度,帮助国内消费者建立对保健食品更加科学全面的认知,从而更好的做出消费选择,进而培养对品牌的忠诚度。

6、行业进入壁垒

(1) 国内产品准入壁垒

1996年卫生部出台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卫生部对保健食品实行审批制度,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

证书》是生产保健食品的必备条件，其包含了相应产品的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内容，体现了企业具备在国内市场生产及销售对应产品的资质。

根据 2005 年 7 月 1 日出台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并由其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并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2016 年 7 月 1 日又实施了最新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两大品类实施备案制度，其他品类保健食品仍适用于注册制度，保健食品行业进入注册备案双轨管理阶段。若保健食品符合备案制的要求，则可大大缩短审批时间。但目前新规下保健食品扩容范围有限，仅原料目录内的保健食品注册程序有望简化，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依然实行注册管理，条件严格，因此国内保健食品行业的产品准入壁垒较高。

（2）国际市场准入壁垒

不同国家在保健食品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企业需建立符合法规要求和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达到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取得相应认证，这个申请审批过程通常较为复杂。如向美国出口保健食品需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网站注册，同时建立符合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相关 GMP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以通过 NPA's GMP 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形式，证明法规符合性及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才能顺利拓展市场；要进入英国和主要欧盟国家零售商超市，需要通

过 BRC 认证；向澳大利亚出口保健食品，企业需通过 TGA's GMP 认证方可进入该市场。部分国家还要求对出口企业进行场地注册或对单一产品进行产品注册。由于各国政府出台的行业监管政策一般会较为严格，企业若想进入不同国家的市场均需要在企业能力资质等方面做足大量的准备以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国际市场准入壁垒较高。

(3) 技术壁垒

保健食品制造业是一个技术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一般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较为复杂，产品的开发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企业需要建立原辅料、配方、工艺、稳定性等数据库，并进一步开展针对细分产品展开配方、工艺、质量的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积累研究，进而提升企业各剂型、各类别产品的质量，尤其是高工艺难度的特殊产品的质量。另外，新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标准一般情况没有法定可参照的标准，在研究产品标准和专属的检测方法方面需要有较大投入，质量检测方法较为严格，对专业化设备和生产环境有严格的要求。综上所述，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行业技术壁垒。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保健食品行业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配方较为复杂，不同功效成分及其工艺流程需要企业持续投入，不断研究并进行优化，以便既能保证产品功效成分的稳定性，同时减少原材料的耗用。目前，该行业国内企业的研发水平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国内少数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通过采取新的技术和工艺方法、引进国外先进的保健食品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向国际标准不断靠拢。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人们的保健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保健食品行业作为与居民营养及健康息息相关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不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随着居民收入水平

的提高,人民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保健食品行业一直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保健食品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2) 行业的区域性

保健食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这主要与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差异、城市化程度、人口数量及结构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在全球市场,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技术创新更为领先,消费者的保健食品消费水平与保健观念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内市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行业呈现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逐步发展的区域性特点,目前我国保健食品企业呈现出东多西少、南多北少的特征。

(3) 行业的季节性

居民的保健食品需求不受季节的影响,对保健食品的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行业季节性特征整体较弱。但受传统节假日影响,保健食品在节假日期间会由于人民礼尚往来的消费习惯从而呈现短期销售旺季,目前我国保健食品在每年12月份至次年2月份为消费旺季。

9、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保健食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及贸易商,包括各种动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厂商以及部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厂商、化学制品厂商。下游主要是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国内外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策(如捕捞政策)以及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将会影响保健食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原材料价格,进而对保健食品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在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越来越重视科技的推动,并不断尝试降低成本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这均将能够帮助降低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需求,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是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商超、药店、连锁店等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保健食品方面的消费支出越来越多,这有助于下游流通领域的发展,而流通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本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二) 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Kerr 是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家专注于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的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和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的研发和销售,拥有 Hydroxycut 等 4 个主要体重管理产品品牌和 MuscleTech 等 7 个主要运动营养产品品牌。Kerr 在保健食品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北美市场,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绩表现在同行业中相对出色,并且有较长的品牌历史和毛利较高的产品组合。

运动营养行业方面,根据 AC 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MuscleTech、Six Star 两款产品在美国运动营养产品市场 FDMC 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第一。MuscleTech 于 1996 年推出,是标的公司领先的运动营养补充剂品牌,已连续销售超过 20 年。Six Star 创立于 2004 年,为北美地区 FDMC 渠道最有影响力的运动营养品牌之一。

体重管理行业方面,根据 AC 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Hydroxycut 及 Purely Inspired 产品在美国体重管理产品市场 FDMC 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分列第一、第二位。2015 年度, Kerr 的 Hydroxycut 产品销售额在北美体重管理产品市场中亦处于领先地位。Hydroxycut 为过去十年北美最畅销的体重管理产品之一,累计销售量逾 1 亿瓶。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国际化的品牌形象,领先的全球市场地位

Kerr 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奥克维尔, 拥有的全球性的销售渠道, 其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及销售经验, 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Kerr 在保健食品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具备较长的品牌历史和毛利较高的产品组合, 特别是在北美市场, 其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Kerr 近年来业绩表现良好,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4 亿美元。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5 年发布的《Sports Nutrition in Canada》报告显示, Kerr 2015 年在加拿大地区以约 11% 的保健品市场占有率位于领导地位。

(2) 完善的品牌矩阵, 明星产品持续驱动业绩增长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和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中, 运动营养产品主要包括 MuscleTech、Six Star、Mission1、Epiq、Strong Girl、True Grit、fuel:one 等 7 个品牌; 体重管理产品主要包含 Hydroxycut、Purely Inspired、Xenadrine 和 Nature's Food 等 4 个品牌, Hydroxycut 自 1995 年以来衍生出一系列品牌, 包括: Hydroxycut, Hydroxycut Gummies 和 Hydroxycut Black。各品牌存在差异又有所互补, 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牌矩阵。

根据 AC 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MuscleTech、Six Star 两款产品在美国运动营养产品市场 FDMC 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第一位。MuscleTech 于 1996 年推出, 是标的公司领先的运动营养补充剂品牌, 已连续销售超过 20 年。Six Star 创立于 2004 年, 为北美地区 FDMC 渠道最有影响力的运动营养品牌之一。

根据 AC 尼尔森近期研究数据, Hydroxycut 及 Purely Inspired 产品在美国体重管理产品市场 FDMC 及沃尔玛等渠道中销售排名分列第一、第二位。Hydroxycut 为过去十年北美最畅销的体重管理产品之一, 累计销售量逾 1 亿瓶, 于 FDMC 渠道的市场份额达 24%, 在体重管理产品中品牌认可度较高。

(3) 强大的分销渠道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

Kerr 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 并覆盖世界其他主要市场, 主要的销售渠道大致可以分为 FDMC、健康食品商店、网络、以及国际销售(覆

盖逾 130 个国家), 其产品已入驻亚马逊、GNC、沃尔玛、沃尔格林、山姆会员店等国际零售商体系。Kerr 积极拓展其线上销售渠道, 当前线上销售渠道以年均超过 50% 的速度增长。

经过多年的努力, Kerr 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国内国际渠道不断提升、产品宣传不断强化以及与核心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等多方面因素协同促进, 均保证了 Kerr 良好客户关系的维护。

(4) 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 及时顺应市场需求

Kerr 一直引领行业创新, 截至目前已经生产出众多具备领先科技的产品。Kerr 通过大量的科研投入、消费品分析、市场研究、以及与合作伙伴的长期沟通交流, 能够持续开发新型产品, 累计已开发逾 800 款产品, 维持自身创新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目前 Kerr 拥有超过 60 项专利, 并获取了业界领先原材料成分的独家许可协议。Kerr 通过与多伦多大学等一系列一流大学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旨在共同开发研制新产品, 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 Kerr 可及时推出新产品以迎合市场需求, 从而拥有持续的发展动力。

(5) 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Kerr 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 并且团队成员十分稳定。标的公司创办人 Paul Gardiner 长期担任公司行政总裁,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及发展计划并直接负责人力资源工作。标的公司首席运营官 Terry Begley 担任公司领导层已经超过 17 年, 亲自领导 Kerr 全球销售团队, 主要负责与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 也积极参与现有品牌的研发。Norm Vanderee 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首席财务官, 在该行业拥有 20 多年的经验,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技术相关领域, 在公司战略制订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法务总监 Roch Vaillancourt 自 2006 年起任职于 Kerr 的法律部门, 领导法律及监管等多个领域团队, 负责处理标的公司法律

事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形成了行业及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该团队也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Kerr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波动,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变动-4.36%和 16.66%;标的公司负债规模有下降,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变动-35.96%和-1.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685.77	85,338.38	78,931.20
非流动资产	12,580.51	12,607.71	23,482.97
资产总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流动负债	51,559.85	46,424.74	104,456.11
非流动负债	14,431.16	20,471.69	—
负债合计	65,991.01	66,896.43	104,456.11
所有者权益	48,275.27	31,049.66	-2,041.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1、资产结构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400.40	24.85%	8,212.07	8.38%	1,664.52	1.63%
应收账款	33,980.24	29.74%	35,952.44	36.71%	32,271.19	31.51%
预付账款	1,160.59	1.02%	1,106.53	1.13%	992.2	0.97%
其他应收款	1,093.55	0.96%	1,485.67	1.52%	802.93	0.78%
存货	36,639.15	32.06%	37,996.29	38.79%	42,188.89	41.19%
其他流动资产	411.85	0.36%	585.38	0.60%	1,011.48	0.99%
流动资产合计	101,685.77	88.99%	85,338.38	87.13%	78,931.20	7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4.77	2.10%	1,877.59	1.92%	4,151.87	4.05%

固定资产	1,086.30	0.95%	1,258.31	1.28%	1,244.87	1.22%
无形资产	7,001.19	6.13%	6,987.69	7.13%	6,984.40	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02	1.82%	2,467.33	2.52%	11,097.16	10.84%
长期待摊费用	14.22	0.01%	16.81	0.02%	4.6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0.51	11.01%	12,607.71	12.87%	23,482.97	22.93%
资产总计	114,266.28	100.00%	97,946.09	100.00%	102,414.1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2,414.17 万元、97,946.09 万元和 114,266.28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总资产减少 4,468.08 万元，降幅为 4.36%，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减少。2016 年 5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16,320.19 万元，增幅为 16.66%，主要系货币资金项目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07%、87.13%和 88.9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3%、12.87%和 11.01%。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系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Kerr 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4.52 万元、8,212.07 万元和 28,400.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8.38%和 24.85%。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余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随着盈利状况的改善，2015 年 Kerr 偿还了约 7,600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及部分循环贷款。2016 年 5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为显著的增加，主要得益于销售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循环贷款的未清余额。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第三方分销渠道商的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 Kerr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71.19 万元、35,952.44 万元和 33,980.2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51%、36.71%和 29.74%。

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含一年)应收账款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1 年以内(含一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46%和 99.44%。应收账款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包装物。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 Kerr 存货余额分别为 42,188.89 万元、37,996.29 万元和 36,639.1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1.19%、38.79%和 32.06%。

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8.83%、93.94%和 96.46%。2014 年以来，随着 Kerr 不断提升自身流动性举措的落实，以及不断优化市场营销渠道和方式，获得了较好的效果。收入增长的同时，库存总体水平不断降低，同时更易变现的库存商品占比不断提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Kerr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1.87 万元、1,877.59 万元和 2,404.7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05%、1.92%和 2.10%。

2014 年末，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短期国库券投资及基金理财产品投资，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公开市场上发行的债券投资。Kerr 需持有一定数额的投资类产品，2014 年末因所持信用证的要求，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因产品质量再保险信托协议的要求；该等投资类产品的使用而受到一定限制。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中含有的该等使用受限的投资类产品的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分为 1,835.70 万元、1,642.38 万元及 1,732.53 万元。

(5) 固定资产

Kerr 固定资产较少, 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 Kerr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244.87 万元、1,258.31 万元和 1,086.3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28%和 0.95%。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经营许可权、专利权及商标。商标为标的公司销售相关产品所使用的名称, 除 Xenadrine 和 Misson Bars 以收购的方式取得以外, 全部为公司自主投入形成的品牌。具体标的公司持有的商标的详细情况, 请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专利权为标的公司使用的, 用以生产其运动营养产品或体重管理产品的配方。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说明, 《股权购买协议》中列示的 10 个对标的公司运营比较关键的专利均为 Kerr 公司自主研发而来。许可权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等, 公司经营许可权主要靠外购获得。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 Kerr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6,984.40 万元、6,987.69 万元和 7,001.1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7.13%和 6.13%。

无形资产以商标为主,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 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2%、91.09%和 92.11%。报告期内, Kerr 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由于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 Kerr 将外购的商标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个商标分别测算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可回收金额。2015 年度, 根据减值评估方法及预测的未来折现现金流量状况, Kerr 对 Xenadrine 商标计提了人民币 217.99 万元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 Kerr 已对无形资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标的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使用前，将获取的新的技术知识应用于计划，以生产出新的产品。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标的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可抵扣亏损、固定资产折旧、海外税收抵免结转及未实现汇兑损失等暂时性差异导致的，并以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可抵扣亏损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1,097.16 万元、2,467.33 万元和 2,074.02 万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曾在报告期以前年度产生亏损，根据加拿大税法，该税务亏损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由于在 2014 年以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并产生较大的税前利润，从而产生较大税额。由于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可用以抵免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456.11 万元、66,896.43 万元和 65,991.01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末负债较上一年末减少 37,559.67 万元，降幅 35.96%，主要系 Kerr 大幅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2016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905.42 万元，降幅 1.35%，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减少的同时应付账款有所增长。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99.50	16.06%	19,877.63	29.71%	77,556.56	74.25%
应付账款	28,757.63	43.58%	15,890.82	23.75%	16,152.35	15.46%
应付职工福利	823.25	1.25%	1,366.27	2.04%	1,282.66	1.23%
应交税款	4,504.53	6.83%	5,677.70	8.49%	4,132.22	3.96%
应付利息	2.08	0.00%	5.41	0.01%	1,700.77	1.63%
其他应付款	4,734.69	7.17%	2,899.11	4.33%	2,549.80	2.44%
预计负债	2,138.18	3.24%	707.8	1.06%	1,081.74	1.04%
流动负债合计	51,559.85	78.13%	46,424.74	69.40%	104,456.11	100.00%
长期借款	14,431.16	21.87%	20,471.69	30.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1.16	21.87%	20,471.69	30.60%	-	-
负债总计	65,991.01	100.00%	66,896.43	100.00%	104,456.11	100.00%

Kerr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69.40%和 78.13%，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非流动负债即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0%和 21.87%。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Kerr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7,556.56 万元、19,877.63 万元和 10,599.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25%、29.71%和 16.06%。2014 年末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和董事借款，其中董事借款系董事根据公司运营的需要提供的资金支持，后于 2015 年偿还。2015 年以来，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并呈现下降趋势。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系 Kerr 应付上游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6,152.35 万元、15,890.82 万元、28,75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23.75%、43.58%。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2,866.80

万元，增幅 80.97%。应付账款为应付第三方款项，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于 2015 年起进行了一系列运营管理方面的调整，主要致力于提高公司运营的流动性。因此，实施了一系列包括延长公司应付账款信用期，尽量减少预付款等在内的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效率的措施。因此导致 2016 年 5 月末大幅增长。

(3) 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Kerr 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0,471.69 万元和 14,431.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0% 和 21.87%。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为 Kerr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 Bank of Montreal 和 HSBC Bank Canada 获得的上限为 5,000 万美元的固定期限贷款。该固定期限贷款附有以 Kerr 现有及未来所购资产作为抵押的第一优先一般安全协议。借款利率为银行贷款最优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 1%、或 LIBOR 加 2.5% 的利息加成，Kerr 享有对此等利息的选择权。借款期限为五年，于每月及年底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基于本信贷协议，Kerr 亦有每年偿还最小金额之义务。Kerr 将该等借款协议下的余额在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从长期借款重分类为短期借款列报。对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的一年内到期部分，Kerr 已列示为短期借款项下。

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Kerr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041.94 万元、31,049.66 万元和 48,27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62.86 万元、31,898.17 万元、16,601.79 万元。

2014 年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形成。标的公司的累计亏损主要来自于 2009 年产品召回产生的召回支出、相应和解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由于 Kerr 为轻资产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外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较少，提取情况符合资产实际状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科目无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明细及相关情况，详情参考本章之“三、Kerr 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5、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并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情况。

6、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6,506.28	46,298.39	20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913.85	45,407.53	31,400.88
流动比率	1.97x	1.84x	0.76x
速动比率	1.26x	1.02x	0.35x
资产负债率	57.75%	68.30%	101.9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82.13	48.58	0.1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8 万元、46,298.39 万元和 36,506.28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长较快，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和短期借款的减少所致。2016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随着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减少所致，标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上升以及利息费用的降低。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

(2) 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4	7.50
存货周转率	3.92	3.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0 次/年和 7.14 次/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略高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有所下滑，但总体表现平稳。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年和 3.92 次/年，提升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提高存货流动性的措施不断落实，存货在报告期内不断下降，使得存货周转率在 2015 年有所提升。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维持正常周转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Kerr 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28.92	256,772.75	242,076.62
减：营业成本	70,561.77	148,909.45	145,65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3	67.79	49.47
销售费用	23,225.72	43,801.27	45,849.34
管理费用	7,891.49	15,538.95	16,502.19
财务费用	1,108.12	1,545.82	1,334.12
资产减值损失	1,552.49	3,324.18	3,340.67
加：投资收益	-	48.00	-
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	24,143.70	43,633.28	29,343.51
减：所得税费用	7,541.91	11,735.12	7,680.65
净利润/(亏损)	16,601.79	31,898.17	21,662.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61.59	-38.14	51.9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23	1,231.57	-169.63
综合收益总额	17,225.61	33,091.60	21,545.13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Kerr 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076.62 万元、256,772.75 万元和 128,528.92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14,696.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7%，2016 年 1-5 月亦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Kerr 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丰富其产品线（子品牌）种类，并不断增加促销和推广，同时致力于拓展国际渠道和电商客户开发，报告期内 Kerr 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动营养产品（Sports Nutrition）和体重管理产品（Weight Management）的研发和销售，优质全面的产品组合能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其中 MuscleTech、Six Star 是运动营养产品的主要品牌，Hydroxycut、Purely Inspired 是体重管理产品的主要品牌，上述四个品牌合计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95%左右。营业收入按照品牌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MuscleTech	69,724.33	54.25%	129,253.54	50.34%	107,615.32	44.46%
Six Star	25,611.32	19.93%	57,641.94	22.45%	56,135.59	23.19%
Hydroxycut	21,390.99	16.64%	46,772.24	18.22%	49,084.79	20.28%
Purely Inspired	7,451.31	5.80%	13,127.10	5.11%	15,307.02	6.32%
All Other	4,350.97	3.39%	9,977.94	3.89%	13,933.90	5.76%
合计	128,528.92	100.00%	256,772.75	100.00%	242,076.62	100.00%

MuscleTech 是标的公司最核心的品牌，也是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该品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6%、50.34%和 54.25%，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MuscleTech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21,638.22 万元，增速 20.1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MuscleTech 新产品（子品牌）的持续创新开发，实现了该品牌下产品组合的成功扩展，另一方面 2015 年度 Kerr 将 MuscleTech 品牌下 MuscleTech Pro 系列引入 Walmart 进一步扩充了品牌的销售渠道，销量增长较快。此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升值也对收入增长有所贡献。

Six Star 是标的公司运动营养产品的又一主打品牌，是收入占比次高的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该品牌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9%、22.45%和 19.93%。2015 年度，Six Star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506.34 万元，增速 2.68%，主要原因系为 MuscleTech 在美国和加拿大推广上线新的子产品线并进驻沃尔玛，SixStar 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为配合 MuscleTech 新产品上线，Kerr 对 Six Star 的存货分配进行了调整。因此综上所述，Six Star 营业收入增长较前两年度有所下降。

Hydroxycut 是标的公司体重管理产品的明星品牌。不过 2015 年度，Hydroxycut 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2,312.55 万元，降幅 4.7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应对体重管理产品激烈的行业竞争，标的公司通过提高销售折扣来扩大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附属产品的产量调整，Hydroxycut 的销量增速也受到了一定影响，造成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Purely Inspired 是标的公司新推出的植物蛋白运动营养品牌,推出后业绩表现波动比较大。2014 年产品增长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单配方业务的下降,例如绿咖啡豆。由于整体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库存增大,2015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加大折扣力度清算了过量的库存,整体单价下滑,导致当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该品牌已逐渐复苏。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28.92	256,772.75	242,076.62
营业成本	70,561.77	148,909.45	145,657.33
毛利	57,967.15	107,863.30	96,419.29
综合毛利率	45.10%	42.01%	39.8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营业成本来自对原材料的采购和外部代工等成本。特别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5,657.33 万元、148,909.45 万元和 70,561.77 万元,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但低于收入增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96,419.29 万元、107,863.30 万元和 57,967.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83%、42.01% 和 45.10%,整体提升较快,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 MuscleTech 和 Six Star 的毛利率提升较快所致。Kerr 最近两年一期分品牌毛利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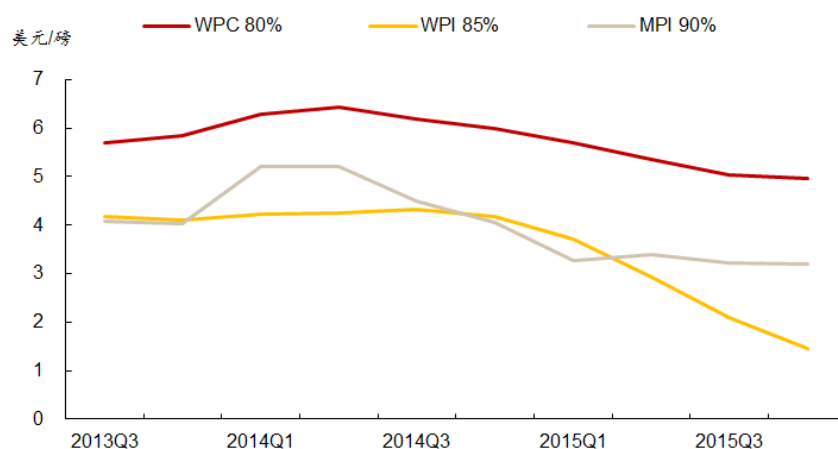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MuscleTech	44.90%	54.25%	41.53%	50.34%	34.52%	44.46%
Six Star	45.99%	19.93%	44.19%	22.45%	35.40%	23.19%
Hydroxycut	72.03%	16.64%	71.82%	18.22%	72.89%	20.28%
Purely Inspired	41.54%	5.80%	32.84%	5.11%	36.29%	6.32%
All Other	41.22%	3.39%	47.46%	3.89%	47.26%	5.76%
合计	49.31%	100.00%	47.43%	100.00%	43.35%	100.00%

注：毛利率计算使用的营业成本为生产成本，不含仓储成本、其他成本，因此各产品合计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MuscleTech 和 Six Star 的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系生产成本显著下降所致。MuscleTech 和 Six Star 的主要生产成分是乳清蛋白，分别约占其产品生产成本的 50%和 30%左右。乳清蛋白的价格在 2014 年达到峰值，在 2015 年开始下降进入低谷，2016 年以来有了轻微复苏并趋于平稳增长。201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谈判锁定了较低的原材料价格，单位成本显著降低，虽然标的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销售折扣，同期单价也有所降低，但单位成本的降幅超过单价的降幅，造成 2015 年度 MuscleTech 的毛利率提升了 7 个百分点、Six Star 的毛利率提升了 8 个百分点，2016 年以来，两个品牌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继续下降，且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的降幅，MuscleTech 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了近 4 个百分点、Six Star 的毛利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

乳清蛋白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Roland Berger

注：WPC80%、WPI85%、MPI90%均为标的公司乳清蛋白质种类

Hydroxycut 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不大，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化幅度接近。Hydroxycut 的生产成分与绿咖啡和藤黄果相关，蛋白质不是其主要成分，报告期期内单位成本有所下降。随着体重管理产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Hydroxycut 部分子品牌销售表现不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大销售折扣，造成单价有所降低，2015 年度，单价降幅超过单位成本的降幅，Hydroxycut 毛利率下降约 1 个百分点，2016 年 1-5 月，毛利率略有提升。

Purely Inspired 是标的公司新推出的植物蛋白运动营养品牌，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Purely Inspired 的生产成分包括绿色咖啡豆提取物等植物蛋白，蛋白质不是其主要成分。2015 年度 Purely Inspired 毛利率降低了 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销售策略所致，2015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加大折扣力度清算了过量的库存，整体单价下滑较多，超过单位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有所降低。2016 年以来，Purely Inspired 品牌已逐渐复苏，销售折扣力度降低，单价提升较快并恢复到正常水平，虽然单位成本有所也有所提高，但单价增幅超过单位成本的增幅，毛利率提高了 8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Kerr 毛利率水平受成本降低影响增长较快，而且 MuscTech 和 Six Star 为标的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品牌，合计收入贡献在 70%左右，所以两类品牌的毛利率的提高造成公司总体毛利率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毛利增长较快，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成本	3,269.71	7,187.47	7,031.48
销售佣金	1,083.58	2,383.20	2,665.27
广告及推广费	14,472.97	26,084.05	28,053.21
折旧摊销费	77.68	204.54	362.24
专业服务费	234.63	668.18	561.05
运费	3,113.73	5,177.26	5,210.53
差旅及招待费	552.71	1,268.83	1,119.85
数据查询费	162.40	329.98	302.04
其他	258.31	497.76	543.65
合计	23,225.72	43,801.27	45,849.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849.34 万元、43,801.27 万元和 23,225.72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其广告及推广费用占总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维持在 60%以上。总体来看，Kerr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8.07 万元, 降幅为 4.47%, 主要系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将传统的电视广告和印刷转换为互联网推广等形式, 造成当期广告及推广费的降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成本	3,129.28	6,771.93	7,037.49
折旧摊销费	247.98	616.76	547.66
专业服务费	287.17	363.47	296.36
保险及税费	209.06	525.51	588.64
差旅及招待费	196.27	301.02	415.12
法律诉讼及赔偿费	2,307.23	3,642.11	3,314.82
租金费用	341.27	902.13	1,873.11
质量认证费	319.32	888.35	771.99
数据查询费	9.83	60.46	55.13
开发支出	302.86	518.28	451.40
其他	541.21	948.94	1,150.48
合计	7,891.49	15,538.95	16,502.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02.19 万元、15,538.95 万元和 7,891.49 万元。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员工成本、折旧摊销费、专业服务费、保险及税费、差旅及招待费、法律诉讼及赔偿费、租金费用、质量认证费、数据查询费、开发支出等, 其中主要支出为员工成本和法律诉讼及赔偿。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末下降 963.24 万元, 降幅为 5.84%, 这是因为公司的租金费用减少导致的。

标的公司的法律诉讼存在一定偶然性。整体而言, 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诉讼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 仍然处于可控水平,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经营业务的基本面没有重大诉讼风险。同时, 根据《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即《购买协议》第 10.2 条), 交易对方应依照就相关诉讼及损失向西王食品及其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索赔、损害、

责任、税费、罚金(息)等。

关于法律诉讼及相关赔偿相关情况,详情参考“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关于租金的相关情况,详情参考“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444.49	952.95	1,147.47
减:利息收入	-35.98	-29.38	-19.46
净汇兑损益	-107.22	-909.95	-1,322.29
销售现金折扣	753.25	1,424.55	1,398.91
其他财务费用	53.59	107.67	129.48
合计	1,108.12	1,545.82	1,334.1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34.12万元、1,545.82万元和1,108.12万元,略有上升。由于在2015年和2016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兑亏损持续扩大,导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略有上升。

4、资产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存货减值逐年有小幅下降。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对标的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478.48	-136.69	108.80
存货	1,074.01	3,242.87	3,231.87
无形资产	-	217.99	-

合计	1,552.49	3,324.18	3,340.67

由于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食品类,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其认定主要包括: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存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由于食品类产品生产时间、批次、数量及有效期的影响,造成上述存货减值损失不一致。同时,基于2016年1-5月标的公司总收入较为显著的增长,存货周转情况转好,从而使得食品因在储存环节过期变质的情况有所减少。因此,2016年1-5月存货减值有所减少。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少提减值损失调节利润的情形。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项目组成。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49	136.69	-
所得税影响额	-64.46	-54.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3	129.74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6、利润情况分析

Kerr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28.92	256,772.75	242,076.62
毛利润	57,967.15	107,863.30	96,419.29
营业毛利率	45.10%	42.01%	39.83%
营业利润	24,143.70	43,633.28	29,343.51
营业利润率	18.78%	16.99%	12.12%
利润总额	24,143.70	43,633.28	29,343.51
税前利润率	18.78%	16.99%	12.12%
净利润	16,601.79	31,898.17	21,662.86
净利润率	12.92%	12.42%	8.95%

从 2014 年起，Kerr 将市场推广的重点由电视广告转移至互联网推广，在销售增长的同时降低了市场推广费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时上升。同时，2015 年至 2016 年乳清蛋白的价格下降导致 Kerr 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Kerr 的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7、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要点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01.79 万元、31,898.17 万元和 21,662.86 万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整体呈现趋好态势。

2012 年标的公司调整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并开始专注于对重要战略计划的实施。其中，公司战略的最重要的部分即为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实现高于行业的增长水平。

经过多年的战略调整和实施，标的公司形成了以 MuscleTech、Six Star 及 Hydroxycut 三大产品线为支柱，以 Purely Inspired 为大力发展的产品线这一总体业务架构。这为公司自 2013 年至今，乃至今后保持高速增长、提高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在保证目前战略和经营情况不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性增长可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运动

营养与保健食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同时，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西王食品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进而推高西王食品业绩，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西王食品是一家以玉米胚芽油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为中国最大的玉米胚芽油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领先同业竞争者。主产品为西王牌玉米胚芽油，产品涉及葵花籽油、橄榄油、花生油、亚麻籽油等健康油种。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玉米油生产工艺和全套生产线，是国内唯一一家从原料到产品实行全程质量监控的企业。

公司以打造“中国高端食用油第一品牌”为目标，秉承“食品安全为本 诚信经营为先”的经营理念，继续发挥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专业营销等多方面的优势，壮大民族品牌，为社会公众提供“绿色、营养、安全、健康”的食用油。

(1) 本次交易将利于上市公司获取运动营养及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优质资产，增加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确立了品牌建设三步走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西王食品将增加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业务，进一步完善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布局；同时 Kerr 拥有的国际化品牌、技术和经验，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西王食品将利用其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为一家北美地区领先的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商，具备

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展消费群体和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能够拓展上市公司健康食品产业布局

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能够获得全球知名的运动营养及体重管理研发及销售企业,为上市公司获得更为多样的健康食品相关产品在全球的研发和销售能力。此次收购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健康食品领域的业务体系,构建多元化健康食品产业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深入了解境外健康食品行业的市场、经营、法律环境,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借助成熟市场健康食品行业经营经验,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新的增长源泉。

交易双方将进一步通过整合,将 **Kerr** 旗下产品推广至中国境内,新的增长点促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同时,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西王食品国内销售网络及团队,加快标的公司业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进而推高西王食品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为最终实现公司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A. 健康食品发展战略优势

上市公司已确立打造“健康食品”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对公司玉米食用油主业的大力补充和完善。公司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发展符合国家“健康中国”的宏观发展政策中“大健康”的发展任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对食品安全和身心健康需求。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进入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行业,该行业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当前我国人民群众特别是白领阶层在营养品保健品等方面的消费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在人均收入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的背景下,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后的发展潜力可观。

B. Kerr 竞争优势

此次收购标的 Kerr 在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Kerr 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详情参考“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后,Kerr 的行业领先优势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高质量、高标准的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产品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有望将优质管理方式延伸至公司旗下其他业务当中。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 Kerr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运作模式,通过强强联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Kerr 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A.政策监管存在不确定性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

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在引进Kerr旗下主要品牌时,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或未能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涉及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批准证书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国内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B.运营管理难度加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国际化运动营养及体重管理产品研发及营销运营公司,考虑到公司尚未有对海外国际化企业的管理经验,不仅需保留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及有效延续其运营战略,利用原有管理团队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还要投入资源与Kerr进行协同与融合,共同发展上市公司玉米油业务和Kerr旗下业务。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能通过积极有效的管理达到并购预期和协同整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Kerr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Kerr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积极保持并提升Kerr原有竞争优势,并与公司健康食品的总体发展方向充分融合协作。上市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业务方面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为一家北美地区领先的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经营商,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在北美乃至全球均享有声誉;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健康食

品的领导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等，其中西王健字号玉米油于 2011 年 4 月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为国内首个获得保健食品证书的玉米油产品；同时公司从 2013 年起陆续推出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和亚麻籽油，部分产品已进入药店等保健食品销售渠道。

公司珍视标的公司的美好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国内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可凭借在中国市场已有的渠道、管理经验、品牌等优势，推动标的公司中国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国际市场特别是北美市场的渠道、品牌等优势，快速加强对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的布局，有能力在全球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健康食品。

(2) 管理团队与人员的整合

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销售人才队伍，这也是其在北美及国际市场树立良好品牌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自身经营管理稳定的情况下，加强与上市公司的合作，继续培养拥有出色业务能力、丰富经验的专业国际化运营团队。

同时，标的公司已与创始人兼行政总裁 Paul Gardiner、首席运营官 Terry Begley、首席财务官 Norm Vanderee 与首席营销官 Brian Cavanaugh 等核心管理层签署了《高管雇佣协议》，充分保证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性。

(3) 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 Kerr 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同时，西王食品将参照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推动标的公司财务规范、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契合，并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 Kerr 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公司将委派董事，并将对多数董事的选聘拥有决定权；在管理层方面，公司也拟在财务、人力资源方面派驻人员，对标的公司的日常

运营进行管理；在上市公司层面，公司拟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在业务、技术、管理上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接。

(4) 企业文化的整合

并购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开放、信任的态度接纳 Kerr 员工公司管理团队，通过有效控制和充分授权相结合，力争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得以平稳过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 Kerr 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中层业务交流。通过相互之间的学习、交流、培训等使 Kerr 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公司将推进与 Kerr 的有效整合，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 Kerr 融合共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提高标的公司中国业务和其他地区的业务比重

目前 Kerr 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加拿大和美国，其产品还销往全球 1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计划加大产品在中国的业务的开拓，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其在中国消费者中的产品形象。在满足相关食品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加大产品在中国的销售。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庞大，以及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使得中国具有大量的潜在客户群，未来中国业务增长潜力巨大。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在中国深入布局，利用上市公司已有的销售渠道、网络等资源，获取更广阔客户覆盖。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在中国境内进行线上销售，销售渠道尚未完整建立。公司在近两年着手深度推进渠道建设，在渠道细化管理、电商渠道建设等方面都取得突破进展，目前终端网店数量超过 10 万家。如果完成收购，Kerr 公

司在中国的业务能共享公司现已积累的渠道和经验，拓展中国区的业务；

除中国区外，上市公司拟联合 Kerr 具有丰富的国际销售经验的管理团队，不断加大和完善产品的国际化销售和布局。

（2）增加研发投入

除提高产品在中国及国际的覆盖率外，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产品的研发。发挥 Kerr 所具有的研发优势开发新的产品口味及产品功能，以满足不同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的客户口味和需求。

在细分目标市场选择上，将对不同地区、受众进行分层，深挖客户需求以及高端需求，将投入研发资金最有效率运用，提高主要市场的产品的针对性，进而转化为公司盈利表现的上升。

（3）加强质量控制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 Kerr 在产品外包环节、产品储存和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相关流程环节的高质量把控，严格遵循国际领先技术和质量标准，最大程度地保证食品的功能和安全性。

（4）注重人力资源发展

人力资源是西王食品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优秀的管理、技术及销售人才是企业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和不可替代的因素。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灵活的激励措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同时，公司将结合中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的实践，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引入适当的股权激励措施，设置行之有效的管理层及员工培养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引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2016年9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67,000万元(含167,00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Kerr 80%的股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如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或者发行失败,或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运动营养及体重管理产品研发和销售领域。因Kerr未来开展相关业务会有正常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包括对仓库和物流设施的扩建及改造以确保满足逐渐扩大的业务需求,以及保持在物流管理和硬件设施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从而形成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Kerr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原由Kerr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控股权收购完成后,西王食品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15年

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交易标的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根据经天健“天健审[2016]2-377号”审阅的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1-5月《备考财务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如下(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64.24	28.49%	90,864.64	13.94%	28,400.40	45.47%
应收票据	54.07	0.02%	54.07	0.01%	-	-
应收账款	15,412.99	7.03%	49,393.23	7.58%	33,980.24	220.46%
预付款项	3,824.89	1.74%	4,985.48	0.77%	1,160.59	30.34%
其他应收款	692.90	0.32%	1,786.44	0.27%	1,093.55	157.82%
存货	43,160.39	19.69%	79,799.54	12.25%	36,639.15	84.89%
其他流动资产	5,505.24	2.51%	5,917.08	0.91%	411.85	7.48%
流动资产合计	131,114.72	59.80%	232,800.49	35.72%	101,685.77	77.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4.56%	12,404.77	1.90%	2,404.77	24.05%
长期股权投资	14.69	0.01%	14.69	0.00%	-	-
固定资产	51,301.04	23.40%	52,387.35	8.04%	1,086.31	2.12%
在建工程	16,464.11	7.51%	16,464.11	2.53%	-	-
无形资产	9,620.02	4.39%	93,344.40	14.32%	83,724.38	870.31%
商誉	-	-	241,417.74	37.05%	241,417.74	-
长期待摊费用	622.64	0.28%	636.86	0.10%	14.22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7	0.05%	2,182.99	0.33%	2,074.02	190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1.47	40.20%	418,852.91	64.28%	330,721.44	375.26%
资产总计	219,246.19	100.00%	651,653.40	100.00%	432,407.21	197.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37.85	25.45%	52,549.91	8.90%	8,212.06	18.52%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2,275.72	7.04%	48,228.16	8.17%	35,952.44	292.87%
预付款项	4,827.77	2.77%	5,934.30	1.01%	1,106.53	22.92%
其他应收款	698.52	0.40%	2,184.18	0.37%	1,485.66	212.69%
存货	28,279.48	16.23%	66,275.78	11.23%	37,996.30	134.36%
其他流动资产	2,058.71	1.18%	2,644.09	0.45%	585.38	28.43%
流动资产合计	92,478.04	53.07%	177,816.42	30.13%	85,338.38	9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5.74%	11,877.59	2.01%	1,877.59	18.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52,539.36	30.15%	53,797.67	9.11%	1,258.31	2.39%
在建工程	9,391.87	5.39%	9,391.87	1.59%	-	-
无形资产	9,715.52	5.58%	93,426.40	15.83%	83,710.88	861.62%
商誉	-	-	241,417.74	40.90%	241,417.74	-
长期待摊费用	-	-	16.81	0.00%	16.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7	0.07%	2,590.40	0.44%	2,467.33	200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69.82	46.93%	412,518.47	69.88%	330,748.64	404.49%
资产总计	174,247.86	100.00%	590,334.88	100.00%	416,087.02	238.79%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为：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651,569.60 万元，增加 432,407.21 万元，增幅为 197.2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交易完成前分别增长 220.46%、157.82%、870.31%及 1903.37%，成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资产增加的主要来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交易前 59.80%下降为交易后的 35.72%，主要系合并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增加所导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30.64%	10,000.00	4.68%	10,599.50	106.00%
应付账款	13,155.15	40.31%	41,912.78	9.52%	28,757.63	218.60%
预收款项	2,376.80	7.28%	2,376.80	0.54%	-	-
应付职工薪酬	949.01	2.91%	1,772.26	0.40%	823.25	86.75%
应交税费	511.85	1.57%	5,016.38	1.14%	4,504.53	880.05%
应付利息	18.70	0.06%	20.78	0.00%	2.08	11.12%
应付股利	137.95	0.42%	137.95	0.03%	-	-
其他应付款	1,386.72	4.25%	347,537.91	78.98%	346,151.20	2496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138.18	0.49%	2,138.18	-
流动负债合计	28,536.19	87.44%	421,512.54	95.79%	392,976.35	137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431.16	3.28%	14,431.16	-
长期应付款	4,100.00	12.56%	4,100.00	0.93%	-	-
预计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12.56%	18,531.16	4.21%	14,431.16	351.98%
负债合计	32,636.19	100.00%	440,043.70	100.00%	407,407.52	1248.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26.14%	10,000.00	6.69%	19,877.63	198.78%
应付账款	8,607.44	22.50%	24,498.26	5.49%	15,890.82	184.62%
预收款项	10,734.64	28.06%	10,734.64	2.4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9.98	4.21%	2,976.24	0.67%	1,366.26	84.86%
应交税费	517.58	1.35%	6,195.28	1.39%	5,677.70	1096.97%
应付利息	-	-	5.41	0.00%	5.41	-
应付股利	137.95	0.36%	137.95	0.03%	-	-
其他应付款	5,415.48	14.15%	349,731.10	78.31%	344,315.62	635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07.80	0.16%	707.80	-
流动负债合计	37,023.07	96.77%	424,864.31	95.14%	387,841.24	104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471.69	4.58%	20,471.69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1,235.50	3.23%	1,235.50	0.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50	3.23%	21,707.19	4.86%	20,471.69	1656.96%
负债合计	38,258.57	100.00	446,571.50	100.00%	408,312.94	106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2016年5月31日的备考审阅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32,636.19万元增长至440,043.70万元,增长1248.33%。其中主要是由于合并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包括本次交易收购对价3,414,165,043.37元)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形成本次交易的其他应付款。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1.96%	75.65%
流动比率	2.50x	0.42x
速动比率	1.73x	0.26x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8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59、3.08，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变动	实际数(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变动
营业收入	96,216.99	224,745.91	133.58%	224,378.10	481,150.85	114.44%
营业成本	89,287.63	139,889.00	56.67%	161,538.77	310,448.23	92.18%
营业利润	6,894.05	31,037.75	350.21%	16,359.35	59,992.64	266.72%
利润总额	8,234.78	32,378.48	293.19%	16,627.92	60,261.21	262.41%
净利润	7,431.48	24,033.27	223.40%	14,627.98	46,526.15	2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1.48	17,392.55	134.04%	14,627.98	33,766.88	130.84%

根据“天健审[2016]2-377 号”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绩指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较好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27.95%	37.76%	28.01%	35.48%
营业利润率	7.17%	13.81%	7.29%	12.47%
销售净利率	7.72%	10.69%	6.52%	9.67%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0	0.39	0.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预计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的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前，2015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39 元每股；交易完成后为 0.90 元每股。本次交易完成前，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17 元每股；交易完成后达到 0.40 元每股。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Kerr 仍然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是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 Kerr 而将 Kerr 财务报表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的，不是 Kerr 的法定财务报表。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5 月按照中国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

Kerr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Kerr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00.40	8,212.07	1,664.52
应收账款	33,980.24	35,952.44	32,271.19
预付账款	1,160.59	1,106.53	992.2
其他应收款	1,093.55	1,485.67	802.93
存货	36,639.15	37,996.29	42,188.89
其他流动资产	411.85	585.38	1,011.48
流动资产合计	101,685.77	85,338.38	78,93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4.77	1,877.59	4,151.87
固定资产	1,086.30	1,258.31	1,244.87
无形资产	7,001.19	6,987.69	6,98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02	2,467.33	11,097.16
长期待摊费用	14.22	16.81	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0.51	12,607.71	23,482.97
资产总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9.50	19,877.63	77,556.56
应付帐款	28,757.63	15,890.82	16,152.35
应付职工福利	823.25	1,366.27	1,282.66
应付税款	4,504.53	5,677.70	4,132.22
应付利息	2.08	5.41	1,700.77
其他应付账款	4,734.69	2,899.11	2,549.80
预计负债	2,138.18	707.8	1,081.74
流动负债合计	51,559.85	46,424.74	104,45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31.16	20,471.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1.16	20,471.69	—
负债合计	65,991.01	66,896.43	104,45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0.08	0.08	0.08
其他综合收益	1,691.48	1,067.66	-125.77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46,583.70	29,981.92	-1,916.25
股东权益合计	48,275.27	31,049.66	-2,04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266.28	97,946.09	102,414.17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28.92	256,772.75	242,076.62
二、减: 营业成本	70,561.77	148,909.45	145,65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3	67.79	49.47

销售费用	23,225.72	43,801.27	45,849.34
管理费用	7,891.49	15,538.95	16,502.19
财务费用	1,108.12	1,545.82	1,334.12
资产减值损失	1,552.49	3,324.18	3,340.67
加：投资收益	-	48.00	-
三、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	24,143.70	43,633.28	29,343.51
减：所得税费用	7,541.91	11,735.12	7,680.65
四、净利润	16,601.79	31,898.17	21,66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9	-38.14	51.9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23	1,231.57	-169.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25.61	33,091.60	21,545.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至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54.49	246,593.02	221,1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54.49	246,593.02	221,16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22.08	-170,821.89	-178,26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0.74	-16,526.28	-16,96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79	-802.36	-1,1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9	-12,144.09	-24,5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8.21	-200,294.63	-220,9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6.28	46,298.39	20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3	4,238.77	44.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	29.38	1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	4,268.15	6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83	-1,803.71	-654.7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7	-583.50	-441.73
投资活动资金流出小计	-580.20	-2,387.21	-1,09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	1,880.95	-1,0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204.36	40,77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204.36	40,77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4.28	-88,451.73	-41,762.3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85	-2,678.94	-1,08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2.14	-91,130.66	-42,8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14	-41,926.30	-2,07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88	294.51	-2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8.33	6,547.55	-2,929.40
加：起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2.07	1,664.52	4,59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0.40	8,212.07	1,664.5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的 Kerr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以下方法编制。

A. 购买成本

根据公司与 The Toronto Oak Trust 及 Kerr 公司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 本次交易 Kerr 公司 100.00% 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730,000,000.00 美元, 故 Kerr 公司 80.00% 股权的交易初始作价为 584,000,000.00 美元, 其中, 65,051,065.00 美元系 Kerr 公司预计未来将产生的所得税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应将其予以扣除(其他调整由于无法确定具体数额未作考虑), 故 Kerr 公司 80.00% 股权的交易初始作价调整为 518,948,935.00 美元。鉴于收购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当日银行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5790 元, 故 Kerr 公司 80.00% 股权的交易初始作价为人民币 3,414,165,043.37 元。

由于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重组方案确定的 Kerr 公司 80.00% 股权调整后的的交易初始作价人民币 3,414,165,043.37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B. Kerr 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 鉴于 Kerr 公司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净资产进行评估, 只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估, 因此, 除无形资产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 Kerr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但 Kerr 公司无形资产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 Kerr 公司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C. 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 Kerr 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2,414,177,371.79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占 2016 年 5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14.09%。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 Kerr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1,903,216.07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E.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F.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西王食品编制的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西王食品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总额为 2,414,177,371.79 元,占净资产的 114.09%。本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64.64	52,549.91
应收票据	54.07	-
应收账款	49,393.23	48,228.16
预付款项	4,985.48	5,934.30
其他应收款	1,786.44	2,184.18
存货	79,799.54	66,275.78
其他流动资产	5,917.08	2,644.09
流动资产合计	232,800.49	177,81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4.77	11,877.59
长期股权投资	14.69	-
固定资产	52,387.35	53,797.67
在建工程	16,464.11	9,391.87
无形资产	93,344.40	93,426.40
商誉	241,417.74	241,417.74
长期待摊费用	636.86	1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99	2,5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852.91	412,518.47
资产总计	651,653.40	590,33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99.50	29,877.63
应付账款	41,912.78	24,498.26
预收款项	2,376.80	10,734.64
应付职工薪酬	1,772.26	2,976.24
应交税费	5,016.38	6,195.28
应付利息	20.78	5.41
应付股利	137.95	137.95
其他应付款	347,537.91	349,731.10
其他流动负债	2,138.18	707.80

流动负债合计	421,512.54	424,86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31.16	20,471.69
长期应付款	4,100.00	-
预计负债	-	1,23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1.16	21,707.19
负债合计	440,043.70	446,571.5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610.00	125,653.93
少数股东权益	24,999.69	18,1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09.69	143,76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653.40	590,334.8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745.91	481,150.85
其中: 营业收入	224,745.91	481,150.85
二、营业总成本	193,672.85	421,206.21
其中: 营业成本	139,889.00	310,44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76	745.41
销售费用	38,395.81	77,728.31
管理费用	12,110.56	26,243.89
财务费用	1,328.31	2,612.87
资产减值损失	1,563.41	3,427.5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1	48.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3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37.75	59,992.64
加: 营业外收入	1,352.74	380.52
减: 营业外支出	12.01	11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8.48	60,261.21
减: 所得税费用	8,345.21	13,73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3.27	46,5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2.55	33,766.88

少数股东损益	6,640.71	12,75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82	1,19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29	716.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29	716.0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95	-22.88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34	73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53	477.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7.09	47,71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6.85	34,48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0.24	13,236.64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西王食品主营业务为精炼玉米油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小包装玉米油、散装玉米油和玉米油加工的副产品胚芽粕。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健康食用油的领导品牌，并陆续推出橄榄油、橄榄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亚麻籽油等。小包装玉米油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油种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是集玉米深加工、钢铁两大主导产业于一体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西王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西王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王勇除投资西王集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将新增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之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王勇）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西王集团（王勇）将对西王集团（王勇）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

其遵守本承诺。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西王集团（王勇）及西王集团（王勇）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西王集团（王勇）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如上市公司认定西王集团（王勇）或西王集团（王勇）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西王集团（王勇）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西王集团（王勇）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西王集团（王勇）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554728 Ontario Limited	房屋租赁	156.41	443.76	1,407.90
3880 Jeffrey Blvd Inc.	房屋租赁	217.29	485.82	545.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维持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和仓库的稳定，便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标的公

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自 2008 年起租，用于标的公司加拿大总部办公；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自 2008 年起租，系标的公司设立在美国的两大仓库之一，用于服务美国客户及国际客户。

租赁房产的价格以单位面积费用率确定，是在参考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总部办公楼的单位面积费用率根据相似建筑的租赁费用率进行估计，租赁仓库的单位面积费用率与标的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另一仓库的租赁费用率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费用有所波动，原因如下：1) 2014 年 8 月总部办公楼的租赁面积减半，根据最新市场价格确定的租赁费用率也有所降低，此外办公楼租赁费用由加拿大元支付，在财务报表中以人民币列示，2015 年加拿大元相对于人民币贬值较大，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租赁总部以人民币计量的办公楼费用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 2015 年仓库租赁费用率根据市场情况较 2014 年有所下调，造成 2015 年租赁仓库支出的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此外，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占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营业成果影响较小。关联租赁没有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标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董事	资金拆入	32,863.40	2007 年 4 月 30 日	要求时立刻支付
董事	资金拆入	8,083.16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要求时立刻支付
董事	资金拆入	16,518.25	2009 年 4 月 28 日	要求时立刻支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董事根据公司运营的需要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已经根据加拿大税务局规定的利率计息。上述关联方借款无固定偿还期限，在拆借期间，根据借款人的现金需要，标的公司会临时偿还部分借款，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已经偿还上述所有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没有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标公司的独

立性产生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4.58	1,170.73	1,965.9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4 年减少 2 人，此外管理人员报酬由加拿大元支付，而在财务报表中则以人民币列示，2015 年加拿大元相对于人民币贬值较大所致。2) 2016 年，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奖金，故 2016 年 1-5 月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出较高。

(三)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

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人的相关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足额的赔偿或补

偿。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出现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因交易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5、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资金筹措的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其他自筹资金。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并购贷款承诺函,西王食品将根据项目进展与贷款金融机构签署正式贷款协议,不能及时取

得贷款的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后续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联合收购 Kerr 80% 的股权。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募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或者发行失败，公司本次支付对价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这将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对上市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境外收购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收购标的为加拿大企业，且主要运营实体位于加拿大和美国，其产品销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因此本次交易面临着一系列境外收购风险，如加拿大和美国等地区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税收风险、劳工风险等。

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主要是指加拿大和美国的政局稳定性、对外资政策的政策连贯性等发生变化，从而造成投资环境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境外收购法律风险是指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行为因境外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从而遭受成本增加、时间延长、收购失败等与预期目标相违背的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境外收购是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行为组合，涉及收购过程中任何的操作、法律文件都必须符合境外法律的要求，否则，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法律风险。由于各国税制和税收监管力度不同、国际税收协定复杂、并购会计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等原因，因此境外收购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的税收风险不容忽视。除此以外，西王食品还面临着劳工风险等一系列由于境外收购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四）支付履约担保及承担大额解约补偿金的风险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约定，西王食品已向交易对方通过汇丰银行开立了 1,500 万美元保证金金额的履约担保。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果（1）为买方利益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但是因为买方未履行交割义务导致标

的公司终止《股权购买协议》，或（2）因买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约定而未能获得加拿大投资审批，或（3）买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情形非因标的公司或卖方违反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承诺所致，则履约担保项下的保证金 1,500 万美元应支付给卖方。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如果买方未能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备案或登记，则须向卖方支付履约担保项下的 500 万美元，保证金的余额须取消（即返还给买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发生买方单方面不履行交割义务或者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买方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相应的解约补偿金，可能的支付金额将对西王食品的当期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实施税务重组方案的风险

在实施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出于税收筹划等因素的考虑，对标的公司内部无形资产及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重组。重组方案的实施将增加标的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经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测算，重组方案的实施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当期所得税预计不低于 65,051,065 美元。根据交易各方的进一步约定，因标的公司配合交易对方要求实施重组方案，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新增所得税义务均应由卖方承担。同时，作为交易相关税金的重要调整项目，前述预计的当期所得税 65,051,065 美元将适用《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日购买价款调整机制，从本次交易对价中进行扣除。

虽然标的公司实施重组方案是交易各方公平谈判达成的共识，且通过合理的购买价格调整机制维护了买方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重组方案被境内外监管机构补充调查或者不予认可的风险。境外方面，存在加拿大税务主管机关对该次重组方案税务处理及申报金额不予认可从而产生额外罚金及滞纳金的风险。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就其及其股东、代表和关联方因实施标的公司重组方案而应付的任何税金（已反映在调整后的交割日购买价款中的项目除外）对买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境内方面,存在境内监管机构对标的公司重组方案提出问询、增加额外监管要求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买方无法在交割期限内履行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境内监管审批程序的风险。为此,《补充协议(二)》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尽合理最大的努力,尽可能快地完成重组方案并且与上市公司合作回应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对重组计划和其实施的问题和顾虑。如果上市公司因重组方案或其实施未能及时获得或者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审批或者必要的股东批准,上市公司应对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出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春华资本的自筹资金以及公司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其中包括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亦或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将可能发生无法足额筹集资金的情况。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之前,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支付交易对价,因此,若银行无法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足而面临取消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承诺且预计在获得贷款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也仍存在银行在公司满足放款条件的情况下无法按时足额放款或资金无法出境、导致公司无法支付并购对价的风险。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可能会构成重大违约,需要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支付解约补偿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法人,以美元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目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000 万元(含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联合收购 Kerr 80%股权的交易对价。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或者发行失败,公司本次支付对价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因履行审批程序等原因,上市公司交易协议的签署与交易对价的支付间隔较长时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部分应以美元形式支付,金额为 5.84 亿美元。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单边下跌趋势,由于中国和美国不同的货币政策,未来人民币贬值趋势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在此期间,人民币和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使上市公司面临因支付美元

交易价款导致购汇金额出现较大变化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和加拿大元及国际主要货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无法预估的影响。此外，标的公司在全球开展业务，拥有众多国际客户，但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若美元处于升值通道，其升值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也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汇率和利率的波动的影响，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带来汇兑风险。

(八)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担保抵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Old Northern、Northern 与 Lakeside 拥有的全部重要商标、专利、域名均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美国 Iovate、加拿大 Iovate、Old Northern、Northern、HDM、HHC、Lakeside 以及 New Internation 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亦均已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尽管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交易各方的约定，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其在前述《借款协议》项下所附债务。但若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无法按期清偿债务解除质押，将导致本次交易则有延期交割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 卖方赔偿责任限制的风险

《股权购买协议》对交易各方设立了赔偿机制。如果卖方因违反《购买协议》项下所做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等条款，卖方应对买方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同时，《股权购买协议》也对卖方的赔偿责任进行了限制。首先，除特殊约定外，赔偿主张的有效期限为交割日后十二个月，超出十二个月后卖方的赔偿责任将终止；其次，除特殊约定外，赔偿金额的上限为基础交易价格（7.30 亿美元）的 10%。

虽然本次交易设置了买方保护条款，但是《股权购买协议》中对卖方赔偿责

任的限制条款增加了上市公司作为买方不能及时足额得按照赔偿条款获得卖方赔偿的可能性。如果赔偿主张超出了有效期限,或者实际损失金额超出适用的卖方赔偿责任上限,则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额外负担,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涉及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批准证书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的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位于美国和加拿大,亦受到美国和加拿大的行业监管。根据美国《保健食品健康和教育法令》的规定,保健食品属于食品,归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食品安全与营养中心监督管理。尽管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研发能力,但并不排除当FDA确认某种成分可能对人体不安全时,限制该产品使用或要求从市场上收回该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对传统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予以监管,以保证消费者使用产品的安全性。由于标的公司所研发、销售的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在申请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过程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加拿大卫生部有权根据申请者递交的资料做出拒绝、怀疑或取消保健食品注册许可的决定,从而对Kerr新产品的上市和销售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国内及国外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发生不可预期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未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北美乃至全球保健食品发展迅速，众多知名的保健食品企业竞争激烈。各保健食品企业大力投入研发，不断拓展其保健食品的产品线，保健食品功能类型和产品数量不断增加。

近十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

如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三) 标的公司产品境内注册/备案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必须通过产品注册，并由审评机构统一组织现场核查和复核检验；而对于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应当进行备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以及体重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计划，在交易完成后，将协助标的公司发展中国区业务。由于标的公司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保健品备案或注册，以及产品备案或注册所需时间暂无法预估，因此如果 Kerr 旗下产品无法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产品注册或备案，将存在无法开展中国区业务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专注于保健食品的研发和销售，并将制造环节外包给第三方。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的签订生产合同、约定生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实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尽管制造环节被外包，为了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标的公司也积极实施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但由于产品外协工厂生产模式的特性，如果存在部分产品生产出现质量问题而向供应商退货、索赔等事项，将对公

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标的公司运输、仓储以及下游销售企业的运输及储存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乃至下游销售环节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安全事件的发生可能将对标的公司乃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形象乃至资本市场股票价格造成潜在不良影响。

(五) 标的公司商标与域名更名的风险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03 个重要商标。该等重要商标均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部分商标注册信息尚未显示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1) 针对在美国和加拿大注册的商标,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其登记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2) 针对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交易对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将该等商标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个重要域名。该等重要域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部分域名的登记信息尚未变更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无法核实申请人。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将该等域名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商标与域名实际为标的公司所有,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至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虽然根据《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交割前交易对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促使该等商标登记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但仍存在上述商标与域名无法更名至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六) 收入依赖少数核心品牌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中,MuscleTech 品牌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44.46%、50.34%、54.25%,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入依赖少数产品的风险。如未来主要市场增

速放缓、产品竞争增强导致上述相关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减少,或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转而购买其他竞争方产品,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 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的风险

蛋白质为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之一。虽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供应商发生变动,或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公司目前得到部分业界领先原材料成分独家许可协议,部分获许可的原材料为公司产品重要组成部分,但个别许可协议将于近期到期,若本次交易后上述许可协议未得到续期,将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5月末,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59%、70.16%和61.72%。其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4%、28.48%和21.72%,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由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实现生产环节的外包。不排除由于合同约定的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该等合同的解约。尽管产品的生产不存在较高的生产技术要求,也较为容易寻找其他供应商作为替代。但不排除出现更换供应商所导致的产品供应出现短期中断等情况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向客户的持续供应。

(八) 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3%、26.73%及30.63%,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尽管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加强了多元化渠道和客户的力度,但若新客户开拓未达预期或原有主要客户流失,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上市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 作为被许可方使用资产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许可,其中部分被授权使用的原材料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个别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的资产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虽然公司与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办理授权延期难度较小,但仍存在授权终止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十) 经营管理团队及员工稳定性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如全球销售覆盖、所售产品生产外包、销售渠道多样性以及客户分散性等特征,导致标的公司高度依赖销售、研发及质量控制、运营和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形成了行业及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该团队也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作为本次交易交割条件之一,标的公司已与首席执行官和其他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长期服务协议,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流失或其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可能性。倘若上述情况发生,标的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 标的公司与诉讼、处罚相关的风险

2015年10月16日,标的公司收到关于涉嫌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公平包装和标签法案》的通知函,通知方加利福尼亚州里弗赛德郡(Riverside County)及马林郡(Marin County)地方检察署认为,标的公司使用含有超过40%真空区域的不透明容器包装一些产品,该包装使得消费者对其购买的产品的数量产生错误认知。2016年2月19日,标的公司收到ERC(Environmental Research Center Inc.)出具的通知,标的公司所经营的部分产品涉嫌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安全饮用水及有毒物质法案》(65号提案),须在60天内进行整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个事项尚未导致标的公司进入诉讼程序,尚无检察机关和法院对此事件立案,且通知方尚未提出赔偿主张金额。与此同时标

的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沟通，以期得到妥善解决。

尽管上述事项尚未进入司法程序，且标的公司亦不认为该事件将对其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不能排除该事件后续进入司法程序，导致标的公司新增诉讼的可能性。为此，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中与卖方约定，倘若发生上述事项，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受限于赔偿机制本身的限制条款，如果标的公司因诉讼发生赔偿责任，买方能否在有效期限内主张赔偿以及能否顺利获得全部赔偿金额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潜在的诉讼风险。

同时，2010年，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以加拿大 Iovate 所经营的含有葡甘露聚糖的产品造成第二类健康危害为由，要求其召回相关产品。过去的18个月内，加拿大 Iovate 收到由加拿大卫生部下发的通知，该通知主要针对产品标识，不存在重大影响。加拿大 Iovate 根据对部分产品标识进行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标识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尽管标的公司已经积极进行整改，而该等情况依然存在潜在被采取强制措施诉讼或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北美市场上类似品牌较多，竞争十分激烈，品牌声誉及消费者认知对销售收入有十分深刻的影响。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因产品配方、包装容量、营养成分含量等问题遭受调查、诉讼甚至产品召回的情形，每年发生的法律诉讼及相关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比相对较高。无论是因为标的公司内部因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出现疏漏、还是因市场竞争激烈出现不正当竞争，标的公司均存在遭受潜在诉讼赔偿、行政处罚、大面积产品召回的经营风险。虽然《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了相关诉讼导致的赔偿支出应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根据协议的赔偿条款向卖方索偿，但是买方能否顺利获得索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强化标的公司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工厂的筛选和审计工作，将诉讼、处罚相关的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交易后整合、国际化经营及新增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运营主体位于加拿大和美国境内,与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西王食品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拓展、人力资源、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一支兼具保健食品行业经验和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团队,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 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灵活的激励措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公司将结合中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的实践,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引入适当的股权激励措施,设置行之有效的管理层及员工培养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引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但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四、财务状况风险

(一) 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评估(估值)机构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估值结论。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咨报字[2016]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5亿美元(按2016年5月31日美元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516,458.08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增值48,275.27万元,增值率969.82%。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交易价格为7.30亿美元,

其中首期收购股权对价将依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健康食品的研发与销售,其管理经验、市场渠道、核心团队、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为其价值重要组成部分,收益法估值更能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价值。

虽然评估(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估值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估值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 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收购资金及后续标的公司资金需要,西王食品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拟联合春华资本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初步预估,假设上市公司首期对价全部由银行贷款支付,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14.89%上升至约67.54%。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短期偿债压力增加。若公司未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首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积极推进整合方案,执行协同的市场扩张战略,合理配置总体资源,优化资本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保证标的实现持续的经营和盈利。由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西王食品将通过贷款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对价,由于公司尚未与贷款方签订最终的贷款协议,具体的财务费用无法精确计算。按照目前的市场利率行情及未来市场利率合理的浮动情况,预计因贷款产生的年度利息支出应在 3,104.00 万美元至 3,554.00 万美元的区间范围内。尽管扣除该利息支出抵减的所得税后,该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更小。但公司仍然存在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位前,由于利息支出较大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合并成本后的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将显著增加,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

倘若合并成本无法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则其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将确认为商誉。较高的估值增值将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估值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成熟销售渠道、客户关系、技术能力,在达到既定的经营目标后,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西王食品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有效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将会下降,并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因业绩经营未达预期、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标的公司商誉出现减值的风险,并注意其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无形资产摊销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7,001.19 万元,其中主要为商标,为 6,448.53 万元。标的公司管理层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

利益期限的商标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若交易完成后加拿大及美国对该等商标的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并有证据表明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标的公司管理层将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所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认摊销费用，从而将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标的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42,188.89 万元和 37,996.2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3.45%和 44.52%。由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食品类产品的保质期有限，公司面临着存货减值风险。

（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差异的风险

为确保本次交易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市公司聘请毕马威对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是，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依然会根据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日常会计处理中按照加拿大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执行。未来标的公司作为中国上市的子公司，在财务列报上还需将加拿大会计准则转换为中国会计准则。尽管上市公司管理层有责任确保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用于集团财务报表合并，但不能排除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合并报表时，由于会计政策和会计判断等差异，可能导致在编制标的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出现遗漏、偏差或错误。这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披露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食品消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利率变动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食品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对食品生产企业产生影响。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食

品市场发展迅速，食品消费结构变化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食品市场发展放缓，食品消费可能受阻。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间接影响到了食品产业。

（二）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西王食品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报表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下分析系基于 2015 年与 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标的公司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首期 80%股权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219,246.19	651,653.40	174,247.86	590,334.88
流动资产	131,114.72	232,800.49	92,478.04	177,816.42
非流动资产	88,131.47	418,852.91	81,769.82	412,518.47
负债总额	32,636.19	440,043.70	38,258.57	446,571.50
流动负债	28,536.19	421,512.54	37,023.07	424,864.31
非流动负债	4,100.00	18,531.16	1,235.50	21,707.19
资产负债率	14.89%	67.53%	21.96%	75.65%
流动比率	4.59x	0.55x	2.50x	0.42x
速动比率	3.08x	0.36x	1.73x	0.26x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前十二个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如下资产交易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含 500 万美元），其中，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王食品发布公告，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6 年 1 月，增资全资孙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孙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104.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306.86 万元对邹平玉米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411.56 万元。

（三）2016 年 1 月，参与设立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15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西王食品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认缴出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西王食品发布公告，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2016 年 2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孙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滨州市邹平县人民政府合作，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4,100 万元对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投资完成后，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411.56 万元变更为 23,511.56 万元，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82.56%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17.44% 股权。

(五) 2016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456.8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88.48 万股(含本数)新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84,8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4,568,48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890,595.2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 2016 年 7 月，参与设立平潭西王九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18 日，西王食品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 15,840 万元人民币，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 3,960 万元人民币，北京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5 日，西王食品发布公告，平潭西王九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七) 2016 年 7 月，设立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春华资本集团下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春华资本签署《投资协议》并合资设立境内合资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述境内合资公司，即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上市公司与春华资本分别持股 75%与 25%。

(八) 2016 年 8 月，设立加拿大 SPV1 与加拿大 SPV2

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2016 年 8 月 3 日，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 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与 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 SPV1 100%股权，加拿大 SPV1 持有加拿大 SPV2 100%股权。

上述交易中，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加拿大 SPV1 与加拿大 SPV2 系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收购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

均无直接联系。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设立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加拿大 SPV1 与加拿大 SPV2 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之日止，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西王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Kerr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6)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 前述 1 至 6 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除以下人员之外，其余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情形。

（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王刚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王刚，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6/1/29	买入	12.00	1,200	1,200
2	2016/2/16	卖出	13.10	1,200	0
3	2016/2/22	买入	14.22	1,000	1,000
4	2016/2/26	买入	12.92	400	1,400
5	2016/3/14	卖出	13.40	700	700
6	2016/3/21	卖出	14.14	700	0
7	2016/3/22	买入	13.85	500	500
8	2016/4/13	卖出	14.55	500	0
9	2016/4/19	买入	14.00	600	600
10	2016/5/10	卖出	14.80	600	0
11	2016/5/13	买入	14.25	700	700
12	2016/5/17	卖出	15.60	700	0
13	2016/5/23	买入	15.00	700	700

王刚已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2、王健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王健,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刚之子,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5/12/1	买入	15.18	900	900
2	2015/12/8	卖出	15.92	-900	0
3	2015/12/24	买入	17.50	1,300	1,300
4	2015/12/29	买入	16.89	2,900	4,200

5	2016/3/18	卖出	14.10	-4,200	0
6	2016/3/22	买入	13.94	2,800	2,800
7	2016/4/12	卖出	13.96	-1,400	1,400
8	2016/4/13	卖出	14.56	-1,400	0
9	2016/4/21	买入	13.65	1,400	1,400
10	2016/4/28	卖出	13.06	-400	1,000
11	2016/5/23	卖出	15.04	-1,000	0
12	2016/5/25	买入	14.42	1,900	1,900

王健已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刚之子。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王刚已为其子王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本人之子王健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王健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子女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3、王丹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王丹，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刚之女，在自查期

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5/11/30	卖出	14.98	-300	600
2	2015/12/15	卖出	17.51	-600	0

王丹已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刚之女。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王刚已为其女王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本人之女丹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王丹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子女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4、王霞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王霞,系西王食品副总经理杜君之妻,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5/12/9	卖出	16.25	-2,000	3,900

2	2015/12/10	买入	16.00	2,000	5,900
3	2016/1/5	买入	14.91	1,000	6,900
4	2016/1/5	卖出	15.40	-1,000	5,900
5	2016/1/6	买入	15.31	2,900	8,800
6	2016/1/6	卖出	15.44	-2,900	5,900
7	2016/1/7	买入	15.29	3,000	8,900
8	2016/1/13	买入	13.986	7,000	15,900
9	2016/1/14	买入	12.80	4,000	19,900
10	2016/1/14	卖出	13.10	-4,000	15,900
11	2016/4/1	买入	13.85	3,600	19,500
12	2016/4/5	买入	13.98	3,600	23,100
13	2016/4/15	卖出	14.55	-23,100	0

王霞已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杜君之妻。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杜君已为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在本人配偶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配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5、张金梅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张金梅，系西王食品投资部主任王超之妻，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5/12/22	买入	17.43	4,000	4,000
2	2015/12/23	卖出	17.94	-4,000	0
3	2015/12/25	买入	17.58	2,900	2,900
4	2015/12/30	卖出	17.08	-2,900	0
5	2016/3/21	买入	14.00	8,000	8,000
6	2016/3/22	买入	13.93	8,000	16,000
7	2016/3/22	卖出	14.14	-4,600	11,400
8	2016/3/23	卖出	14.19	-11,400	0
9	2016/4/1	买入	13.90	5,000	5,000
10	2016/4/5	卖出	14.00	-5,000	0
11	2016/4/18	买入	14.10	4,000	4,000
12	2016/4/19	卖出	14.22	-4,000	0
13	2016/4/22	买入	13.33	5,000	5,000
14	2016/4/26	卖出	13.34	-5,000	0
15	2016/4/28	买入	13.09	3,000	3,000
16	2016/4/29	买入	13.16	3,000	6,000
17	2016/4/29	卖出	13.27	-3,000	3,000
18	2016/5/3	卖出	13.19	-3,000	0
19	2016/5/6	买入	13.35	4,000	4,000
20	2016/5/9	卖出	13.55	-4,000	0

张金梅已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王超之妻。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

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王超已为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内容为：“本人系西王食品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在本人配偶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本人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本人配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至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西王食品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不再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处置停牌前持有股票除外）；西王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二）上市公司、律师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意见

根据西王食品出具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上述人员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西王集团出具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上述人员在买卖西王食品股票前，未获知西王食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王食品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在前述说明、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西王食品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6年6月14日,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将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为13.6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4月27日)收盘价格为13.47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34%,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累计跌幅为3.60%,证监会食品加工指数(代码:883111.WI)累计跌幅为0.77%。

股价/指数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涨跌幅
西王食品(元/股)	13.47	13.65	1.34%
深证综指(点)	1,876.51	1,808.93	-3.60%
食品加工指数(点)	3,172.46	3,148.14	-0.7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证监会食品加工指数(代码:883111.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上市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上市公司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

得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健全的业务运营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清晰，公司对自身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实现了从账务到实物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控制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独立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均与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自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并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运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开设独立的纳税专户，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八、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机制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分配形式

公司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也可以两者相结合），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原则上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6、公司董事会未在盈利会计年度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情况

会计年度内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322,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496,850.20 元。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322,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49,685.0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54,530,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998,351.48 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5年度	4,999.84	14,627.98	34.18%
2014 年度	564.97	11,749.40	4.81%
2013 年度	5,649.69	18,094.86	31.2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4,824.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5.6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并经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2018年公司每年均实现盈利且无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估值，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经天健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5 年与 2016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0.39 元/股与 0.17 元/股变为 0.90 元/股与 0.40 元/股。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编制《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依照估值报告所载估值价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全球著名的运动食品及体重管理产品运营资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西王食品董事会编制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西王食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 Kerr 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

形;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Oak Trust 及 2158068 Ontario Inc.为存续的主体,有权签署《购买协议》并履行其在《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西王食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根据《境外尽职调查备忘录》,《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签署之日即生效;《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内容及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西王食品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第6项之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备案及同意;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金杜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见第七章“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王食品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公告,依法履行其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西王食品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在前述说明、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买卖西王食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在取得《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及备案之（二）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取得的批准”所述的全部批准并在《购买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李威、翟萨、吴铭基、丁丁、刘朗宇、刘清云、钟恒森、唐晨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宋彦妍、谢元勋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 - 8508 5000

传真：010 - 8508 5111

联系人：吴旭初、张欢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20 层

单位负责人：曹国强

电话：0731-8517 9877

传真：0731-8517 9801

联系人：刘钢跃、周毅

五、评估（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电话：010 - 6444 9904

传真：010 - 6441 8910

联系人：方炜、王海军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棣

孙新虎

王辉

岳彩平

董莉莉

王红雨

于小镭

张光水

董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二、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勇

张维辉

张炜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辉

岳彩平

杜君

马立东

赵晓芬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公司及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公司及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铭基

李 威

项目协办人:

刘朗宇

刘清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宋彦妍

谢元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以下简称“Kerr”) 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5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Kerr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 Kerr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欢

吴旭初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97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3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钢跃

周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9日

八、评估(估值)机构声明

公司及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公司出具的估值数据,且所引用估值数据已经公司及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9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10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11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12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3	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14	标的公司《一致股东协议》
15	上市公司与春华资本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第一修正案》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电话：0543 - 4866 888

联系人：马立东、王亚珂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 - 5683 9300

联系人：李威、翟萨、吴铭基、丁丁、刘朗宇、刘清云、钟恒森、唐晨竞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查阅《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 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盖章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的相关第三方同意

序号	合同名称	标的公司子公司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同意事项
1	独家批发分销协议（Exclusive Wholesa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加拿大 Iovate	Amcan International Group Fzco.	2014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变更
2	独家批发分销协议（Exclusive Wholesa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加拿大 Iovate	FARMATEK IC VE DIS TIC. LTD. STL.	2014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变更
3	独家批发分销协议（Exclusive Wholesa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加拿大 Iovate	Laston Red S.L.	2015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变更
4	批发分销协议（Wholesa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加拿大 Iovate	Universal Center for Sports Nutrition d/b/a First Nutrition LLC.	2016 年 1 月 1 日	控制权变更
5	批发分销协议（Wholesal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美国 Iovate	Lone Star Distribution LP	2009 年 3 月 5 日	控制权变更
6	修改并重述的《借款协议》	Kerr, 美国 Iovate, 加拿大 Iovate、Northern 1864510（作为借款人）；Lakeside 、Northern (2462096 Ontario Ltd)（作为担保人）	Bank of Montreal 与 HSBC BankCanada（作为贷款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附件二：标的公司知识产权

（一）重要的专利

序号	专利编号	司法管辖区	专利内容	专利授权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备注
1	7,795,204	美国	增加瘦体及力量的食品增补剂	2010年9月14日	2019年10月18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	6,620,425	美国	食品增补剂及方法，包括硫辛酸及肌酸	2003年9月16日	2018年8月21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	6,136,339	美国	食品增补剂及方法，包括硫辛酸及肌酸	2000年10月24日	2018年8月21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	6,861,554	美国	具有增强的营养及治疗效能的肌酸盐以及包含肌酸盐的合剂	2005年3月1日	2022年6月9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	7,820,618	美国	个人通过增加使用内生燃料达到的能量状态	2010年10月26日	2028年11月26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	8,101,569	美国	个人通过增加使用内生燃料达到的能量状态	2012年1月24日	2027年10月4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	5,817,329	美国	为健身者增加肌肉尺寸及强度的营养增补剂	1998年10月6日	2017年2月28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	6,277,396	美国	包含热源性物质及肾上腺支持物质的膳食增补剂	2001年8月20日	2020年5月11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	6,475,530	美国	减轻体重的方法及合剂	2002年11月5日	2020年5月31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	9,040,576	美国	改善机体组分的合剂	2015年5月26日	2034年2月12日	NORTHERN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二）重要的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	MUSCLETECH	1998 年 8 月 11 日	218013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	MUSCLETECH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53282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	MUSCLETECH	2000 年 1 月 6 日	112815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19 年 3 月 23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	MUSCLETECH	2002 年 5 月 31 日	457387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5 月 31 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	MUSCLETECH	2002 年 9 月 1 日	101258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台湾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	MUSCLETECH	无法核实	20141277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4 年 2 月 14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	MUSCLETECH	无法核实	201110982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	MUSCLETECH	2015 年 6 月 16 日	4024710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越南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	MUSCLETECH	2000 年 1 月 10 日	819508	NORTHERN	2020 年 1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	MUSCLETECH	2010 年 10 月 14 日	531860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	MUSCLETECH	2001 年 6 月 5 日	2003B0323 1	NORTHERN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	MUSCLETECH	2000 年 7 月 13 日	606547	NORTHERN	2027 年 1 月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日			13 日		Montreal
13	MUSCLETECH	2002 年 3 月 7 日	3149547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	MUSCLETECH	2007 年 3 月 20 日	823790061	NORTHERN	2017 年 3 月 20 日	巴西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	MUSCLETECH	2001 年 8 月 9 日	VR 003337 2001	NORTHERN	2021 年 8 月 9 日	丹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	MUSCLETECH	2000 年 3 月 3 日	312/2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3 月 3 日	冰岛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	MUSCLETECH	2012 年 7 月 18 日	36511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2 月 5 日	巴拉圭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	MUSCLETECH	2006 年 7 月 4 日	P0011808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6 年 7 月 4 日，申请续展过程中	秘鲁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	MUSCLETECH	2006 年 6 月 30 日	4006685540 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续展过程中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	MUSCLETECH	2010 年 3 月 25 日	120739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乌克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	MUSCLETECH	2003 年 1 月 7 日	42965	لیم تدت ری دمارك س دلم پنت ف ورن.ش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 年 6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	MUSCLETECH	2011 年 8 月 27 日	P23291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6 年 8 月 27 日	委内瑞拉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	MUSCLETECH 	2004 年 12 月 7 日	201197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4	MUSCLETECH 	2001 年 8 月 9 日	VR 003342 2001	NORTHERN	2021 年 8 月 9 日	丹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	MUSCLETECH 	2000 年 4 月 3 日	459/2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4 月 3 日	冰岛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	MUSCLETECH 	2006 年 11 月 27 日	4006872480 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	MUSCLETECH 	2006 年 6 月 30 日	4006685550 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6 年 6 月 30 日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	MUSCLETECH 	2001 年 8 月 27 日	P232987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1 年 8 月 27 日	委内瑞拉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	CELL-TECH	2014 年 9 月 19 日	268059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6 月 12 日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0	CELL-TECH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109818	OLD NORTHERN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1	CELL-TECH	2006 年 3 月 2 日	1101776	NORTHERN	2006 年 3 月 2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2	CELL-TECH	2003 年 11 月 13 日	678152	NORTHERN	2020 年 5 月 9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3	CELL-TECH	2002 年 12 月 6 日	190625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6 月 12 日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4	CELL-TECH	2003 年 6 月 30 日	798659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6 月 2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5	CELL-TECH	2001 年 6 月 17 日	35578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36	NITRO-TECH	2004年6月22日	2855448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7	NITRO-TECH	2016年1月11日	277982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年11月1日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8	NITRO-TECH	2002年7月25日	99472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年7月25日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9	NITRO-TECH	2004年7月5日	316098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年5月23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0	NITRO-TECH	无法核实	201110976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年2月15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1	NITRO-TECH	无法核实	201110471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1年2月5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2	NITRO-TECH	2000年1月10日	819507	NORTHERN	2020年1月10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3	NITRO-TECH	2002年7月25日	63739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4	NITRO-TECH	2000年7月13日	606548	NORTHERN	2026年9月15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5	NITRO-TECH	2001年6月15日	183353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6年1月11日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6	NITRO-TECH	2000年3月3日	311/2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年3月3日	冰岛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7	NITRO-TECH	2000年11月22日	P227429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5年11月22日	委内瑞拉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8	SX-7	2015年1月20日	467528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49	SX-7	2016年3月30日	1028372	NORTHERN	2025年9月24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0	CLEAR MUSCLE	2014年9月30日	4615227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1	CREACORE	2013年4月2日	4311482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2	NEUROCORE	2012年7月17日	417653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3	MYOBUILD	2014年7月15日	4566141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4	#SHATTER SX-7	2015年8月4日	478659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5	CREACTOR	2016年3月8日	491503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6	ANARCHY	2015年6月23日	4761991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7	GAKIC	2007年11月27日	3345243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8	GAKIC	2005年10月11日	3006154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9	GAKIC	2007年3月21日	4895488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年2月10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0	GAKIC	2006年6月26日	1120818	NORTHERN	2026年6月26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1	GAKIC	2009年10月13日	828735506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年10月13日	巴西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62	GAKIC	2007 年 1 月 5 日	5015542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7 年 1 月 5 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3	GAKIC	2006 年 7 月 31 日	947313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4	GAKIC	2008 年 8 月 21 日	784547	NORTHERN	2018 年 2 月 19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5	NANOVAPOR	2008 年 5 月 20 日	3431881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6	NANOVAPOR	2007 年 10 月 18 日	541780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7	NANOVAPOR	2006 年 10 月 23 日	114258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8	NANOVAPO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5707125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9	NANOVAPOR	2007 年 8 月 31 日	5074392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0	NANOVAPOR	2007 年 11 月 9 日	1010911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1	ANABOLIC HALO	2012 年 7 月 24 日	417961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2	ANABOLIC HALO	2012 年 7 月 24 日	4179616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3	ANABOLIC HALO	2008 年 10 月 1 日	1265553	NORTHERN	2018 年 10 月 1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4	ANABOLIC HALO	2008 年 10 月 1 日	1265552	NORTHERN	2018 年 10 月 1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75	ANABOLIC HALO	2009年2月6日	671031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18年2月28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6	ANABOLIC HALO	2009年2月13日	6710421	CANADIA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年2月28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7	ANABOLIC HALO	2008年11月18日	1072643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年10月2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8	ANABOLIC HALO	2008年10月22日	1068081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年10月2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9	ANABOLIC HALO	2010年3月11日	797039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年10月2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0	ANABOLIC HALO	2010年3月11日	797038	NORTHERN	2018年10月2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1	HYDROXYCUT HARDCORE	2011年4月26日	3952358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2	HYDROXYCUT	2013年10月1日	4408937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3	HYDROXYCUT	2012年9月10日	2524320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年6月3日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4	HYDROXYCUT	2003年7月3日	113050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年7月3日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5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为2001年6月8日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号为. 2001-0004365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不适用	哥斯达黎加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6	HYDROXYCUT	2002年5月31日	4573870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年5月31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87	HYDROXYCUT	2002 年 9 月 1 日	101258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台湾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8	HYDROXYCUT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1 10948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9	HYDROXYCUT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1 104710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1 年 12 月 5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0	HYDROXYCUT	2000 年 1 月 27 日	821503	NORTHERN	2020 年 1 月 27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1	HYDROXYCUT	2009 年 3 月 26 日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7 年 1 月 11 日	马来西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2	HYDROXYCUT	2000 年 7 月 13 日	606549	NORTHERN	2027 年 1 月 13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3	HYDROXYCUT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NORTHERN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加坡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4	HYDROXYCUT	2002 年 6 月 3 日	1874478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阿根廷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5	HYDROXYCUT	2007 年 3 月 20 日	823790118	NORTHERN	2017 年 3 月 20 日	巴西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6	HYDROXYCUT	2003 年 7 月 3 日	1065671	HC FOREIGN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7	HYDROXYCUT	2002 年 12 月 28 日	2011968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8	HYDROXYCUT	2012 年 7 月 26 日	25965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哥伦比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9	HYDROXYCUT	2001 年 8 月 9 日	VR 003338 2001	NORTHERN	2021 年 8 月 9 日	丹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00	HYDROXYCUT	2000年6月5日	1128057	1599818 ONTARIO LIMITED	2019年3月23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1	HYDROXYCUT	2001年6月5日	2003B01228	NORTHERN	2018年6月5日	香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2	HYDROXYCUT	2000年3月3日	313/2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年3月3日	冰岛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3	HYDROXYCUT	2011年6月6日	39679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1年6月6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4	HYDROXYCUT	2006年6月23日	496385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6年6月23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5	HYDROXYCUT	2012年7月18日	36511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年2月5日	巴拉圭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6	HYDROXYCUT	2003年9月1日	4005580100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3年9月1日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7	HYDROXYCUT	2003年1月7日	无法核实	ش. فورن سبلمينت تریدمارك لیمت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1年6月1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8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3年1月31日	46789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LING CORP. (OLD)	2023年1月31日	哥伦比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9	SIX STAR PRO UTRITION	2011年11月29日	406431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0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年1月21日	934391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0年8月31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1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年2月25日	5394518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年2月25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2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年1月13日	119645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0年9月2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13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 年 3 月 2 日	829852	NORTHERN	2020 年 9 月 2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4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5 年 10 月 20 日	4838199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5	SIX STAR	2006 年 9 月 12 日	3141261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6	SIX STAR	2007 年 10 月 18 日	541775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LING CORP. (OLD)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7	SIX STAR	2007 年 10 月 29 日	5417969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LING CORP. (OLD)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8	SIX STAR	2006 年 10 月 23 日	1142549	NORTHERN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9	SIX STAR	2006 年 10 月 23 日	1142579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0	SIX STA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5707123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1	SIX STAR	2009 年 11 月 28 日	570712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2	SIX STAR	2009 年 9 月 14 日	5438142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3	SIX STAR	2009 年 9 月 14 日	5438146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4	SIX STAR	2007 年 8 月 31 日	5074390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25	SIX STAR	2006 年 11 月 21 日	962495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6	SIX STAR	2008 年 8 月 21 日	784552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 年 2 月 19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7	SIX STAR	2009 年 1 月 8 日	784551	NORTHERN	2018 年 2 月 19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8	PURELY INSPIRED	2013 年 4 月 16 日	4322244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29	PURELY INSPIRED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595964	NORTHERN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0	PURELY INSPIRED	2014 年 5 月 2 日	1240510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9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1	PURELY INSPIRED	2015 年 3 月 26 日	152521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2	PURELY INSPIRED	2014 年 6 月 11 日	989431	NORTHERN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3	PURELY INSPIRED	2016 年 4 月 21 日	1643605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4	EPIQ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59596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5	EPIQ	2014 年 12 月 4 日	114370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4 年 12 月 4 日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6	EPIQ	2016 年 1 月 7 日	1564792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 年 1 月 6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7	EPIQ	2014 年 5 月 2 日	1240520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9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38	EPIQ	2013 年 12 月 3 日	141750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8 月 23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9	EPIQ	2014 年 6 月 11 日	989432	NORTHERN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0	TRUE GRIT	2016 年 3 月 8 日	491480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1	NATURES FOOD	2015 年 9 月 8 日	4810099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2	XENADRINE	2000 年 3 月 14 日	2329696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3	XENADRINE	2003 年 6 月 9 日	2521399 M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 月 15 日	西班牙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4	XENADRINE	无法核实	2011 109790	OLD NORTHERN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5	XENADRINE	无法核实	2011 104716	OLD NORTHERN	2021 年 12 月 5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6	XENADRINE	2000 年 10 月 25 日	854900	NORTHERN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7	XENADRINE	2010 年 10 月 25 日	R 690075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比荷卢经济联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8	XENADRINE	2003 年 2 月 12 日	1002726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9	XENADRINE	2003 年 2 月 12 日	1029528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无法核实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0	XENADRINE	2001 年 1 月 24 日	48913	سابتوداين تكنولوجيز ، انك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2021 年 1 月 23 日	科威特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51	XENADRINE	2003 年 8 月 21 日	260596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巴拉圭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2	XENADRINE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新加坡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3	XENADRINE	2001 年 9 月 28 日	2250957	NUTRAQUEST, INC.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英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4	XENADRINE CORE	2015 年 10 月 20 日	4838037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5	FUELONE	2015 年 2 月 3 日	4682764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6	PUREGENIX	2015 年 2 月 10 日	4685330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7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号为 # DZ/T/2016/002430	NORTHERN	不适用	阿尔及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8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8 日	申请号为 2001000436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不适用	哥斯达黎加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9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	申请号为 09/11271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不适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0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号为 # 336106	NORTHERN	不适用	埃及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1	MUSCLETECH	2011 年 6 月 7 日	17636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1 年 6 月 7 日	危地马拉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62	MUSCLETECH	2000 年 2 月 29 日	64514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1 月 26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3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	申请过程中, 申请号为. 3888191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沙特阿拉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4	MUSCLETECH	无法核实	T0110041J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加坡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5	MUSCLETECH	2000 年 1 月 18 日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0 年 1 月 18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6	MUSCLETECH	申请过程中, 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申请号为 TN/E/2015/0066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突尼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7	MUSCLETECH	2002 年 9 月 1 日	0101258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台湾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8	MUSCLETECH (Add) 	2000 年 2 月 15 日	823720	NORTHERN	2020 年 2 月 15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9	MUSCLETECH (Add) 	2007 年 3 月 20 日	82379007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7 年 3 月 20 日	巴西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0	MUSCLETECH（无法核实本商标图形）	申请过程中, 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	申请号为 09/11271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多米尼加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171	MUSCLETECH (Add) 	2001 年 5 月 7 日	152719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0 年 2 月 17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2	MUSCLETECH (Add) 	2001 年 7 月 16 日	2004B0036 8	NORTHERN	2018 年 7 月 16 日	香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3	MUSCLETECH (Add) 	2000 年 5 月 30 日	65663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3 月 6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4	MUSCLETECH (Add) 	2000 年 9 月 7 日	609129	NORTHERN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5	MUSCLETECH（无 法核实本商标图形）	2006 年 7 月 4 日	P0011808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6 年 7 月 4 日	秘鲁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6	MUSCLETECH（无 法核实本商标图形）	商标申请过程 中，申请日期无 法核实	商标申请 号. 3888191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沙特阿拉 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7	MUSCLETECH (Add)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2 月 15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8	MUSCLETECH（无	2011 年 1 月 10	133722	NORTHERN INNOVATIONS	2019 年 11	乌克兰	质押给 Bank of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法核实本商标图形)	日		HOLDING CORP. (OLD)	月 17 日		Montreal
179	MUSCLETECH (Add)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83025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0	CELL-TECH	2008 年 8 月 12 日	823790096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8 年 8 月 12 日	巴西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1	CELL-TECH	2016 年 1 月 12 日	320151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6 年 6 月 29 日	哥伦比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2	CELL-TECH	商标申请中, 申请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8 日	申请号为 2001-0004364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哥斯达黎加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3	CELL-TECH	2001 年 10 月 29 日	VR 0043892001	NORTHERN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丹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4	CELL-TECH	2001 年 6 月 5 日	2004B00933	NORTHERN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5	CELL-TECH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1 年 6 月 6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6	CELL-TECH	2003 年 9 月 1 日	4005580090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3 年 9 月 1 日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7	CELL-TECH	2003 年 6 月 30 日	798659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6 月 2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8	CELL-TECH	2007 年 4 月 18 日	P0012812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17 年 4 月 18 日	秘鲁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9	CELL-TECH	商标申请过程中, 申请号日期	申请号 3901310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沙特阿拉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无法核实					
190	CELL-TECH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INC.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加坡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1	CELL-TECH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3 年 5 月 9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2	CELL-TECH	2002 年 9 月 1 日	0101258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台湾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3	NITRO-TECH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995288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4	NITRO-TECH	2012 年 7 月 16 日	263568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INC.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哥伦比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5	NITRO-TECH	申请过程中, 申 请号为 2001 年 6 月 8 日	申请日期为 2001-00043 58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哥斯达黎 加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6	NITRO-TECH	2001 年 8 月 9 日	VR 003341 2001	NORTHERN	2021 年 8 月 9 日	丹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7	NITRO-TECH	2002 年 5 月 21 日	117596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5 月 20 日	危地马拉 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8	NITRO-TECH	2001 年 6 月 5 日	200214844	NORTHERN	2018 年 6 月 5 日	香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9	NITRO-TECH	2001 年 6 月 6 日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1 年 6 月 6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0	NITRO-TECH	2003 年 9 月 1 日	4005580080 00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3 年 9 月 1 日	韩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1	NITRO-TECH	2000 年 2 月 29 日	645142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1 月 26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02	NITRO-TECH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期无法核实	申请号为3901310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沙特阿拉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3	NITRO-TECH	2001 年 7 月 9 日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 年 7 月 9 日	新加坡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4	NITRO-TECH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1 月 18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5	NITRO-TECH	2002 年 9 月 1 日	0101258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OLD)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台湾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6	NITRO-TECH	2003 年 1 月 7 日	35577	لیم تدر ریڈمارک سہیلہ پینٹ ف ورن.ش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 年 6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7	MASS-TECH	2004 年 1 月 27 日	819481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3 年 5 月 2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8	MASS-TECH	2006 年 1 月 3 日	3038144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09	MASS-TECH	2012 年 7 月 25 日	984463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智利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0	MASS-TECH	2006 年 10 月 5 日	906/2006	ENER FORMULATIONS LTD	2026 年 10 月 5 日	冰岛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1	MASS-TECH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1/109690	NORTHERN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2	MASS-TECH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1/104713	NORTHERN	2021 年 12 月 5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3	MASS-TECH	2005 年 5 月 25 日	P-260515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30 年 5 月 25 日	委内瑞拉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14	SX-7	2015 年 9 月 24 日	1724006	NORTHERN	2025 年 9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5	BLACK ONYX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号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申请号为 86917026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6	VITALIGENIX-T10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号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申请号为 86930727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7	AFTER BUILD	2016 年 7 月 19 日	500408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8	naNO X9	2009 年 6 月 23 日	3645074	PUMP FORMULATIONS LTD.	2019 年 6 月 23 日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19	naNO X9	2007 年 6 月 28 日	517181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 年 6 月 30 日	欧盟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0	naNO X9	2007 年 11 月 30 日	5095572	CANADIA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日本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1	naNO X9	2008 年 8 月 21 日	784550	NORTHERN	2018 年 2 月 19 日	新西兰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2	naNO X9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006/12453	CANADIA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3	VITA BUIL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申请号为. 86809503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4	PHASE8	不适用	不适用	NORTHERN	不适用	不适用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25	MISSION1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11月6日	申请号为86811729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6	ALPHA TEST	2012年11月6日	423749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7	PLASMA MUSCL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3月2日	申请号为86550292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8	PHOSPHAGROW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2月9日	申请号为8652890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9	PHOSPHA MUSCL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2月9日	申请号为86528894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0	GAKIC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6年7月6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1	GAKIC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6年6月7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2	NANOVAPOR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6年11月7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3	NANOVAPOR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6年10月30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4	ANABOLIC HALO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8年10月15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5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申请号 DZ/T/2016/	NORTHERN	无法核实	阿尔及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016 年 5 月 25 日	002431				
236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	申请号为 09/11272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无法核实	多米尼加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7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号为 336108	NORTHERN	无法核实	埃及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8	HYDROXYCUT	2002 年 11 月 12 日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危地马拉共和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9	HYDROXYCUT	2000 年 2 月 29 日	645140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1 月 26 日	墨西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0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号为 590808-201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秘鲁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1	HYDROXYCUT	无法核实	App 38881909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无法核实	沙特阿拉伯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2	HYDROXYCUT	商标申请过程中，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MUSCLE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C.	2020 年 1 月 18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3	HYDROXYCUT MAX!	不适用	不适用	NORTHERN	不适用	不适用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4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0 年 9 月 1 日	1381335	NORTHERN	2020 年 9 月 1 日	澳大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45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 年 9 月 21 日	8633944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6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0 年 9 月 2 日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0 年 9 月 2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7	SIX STAR PRO NUTRITION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20 年 9 月 1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8	SIX STAR PRO NUTRITION(Class 29)	无法核实	2011 10980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49	SIX STAR PRO NUTRITION (Class 05)	无法核实	2011 104718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1 年 12 月 5 日	土耳其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0	SIX STAR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6 年 11 月 7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1	SIX STAR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FOREIGN SUPPLEMENT TRADEMARK LTD.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2	AMINOMAX	不适用	不适用	NORTHERN	不适用	不适用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3	PURELY INSPIRED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5 年 2 月 11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4	PURELY INSPIRED (Ad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申请号为 87042925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5	EPIQ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申请号为 DZ/T/2016/002429	NORTHERN	无法核实	阿尔及利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日					
256	EPIQ	2014 年 7 月 30 日	49871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4 年 7 月 30 日	哥伦比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7	EPIQ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号为 # 336107	NORTHERN	无法核实	埃及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8	EPIQ	无法核实	无法核实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印度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59	EPIQ	无法核	无法核实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南非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0	STRONG GIRL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	申请号为. 86391617	NORTHERN	无法核实	美国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1	XENADRIN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无法核实	申请号为 025326	CYTODYNE TECHNOLOGIES, INC.	无法核实	印度尼西亚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2	MUSCLETECH	2013 年 7 月 31 日	TMA498,20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8 年 7 月 31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3	SX-7	2015 年 6 月 16 日	TMA906,448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30 年 6 月 16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4	#SHATTER SX-7	2015 年 3 月 6 日	TMA898,15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30 年 3 月 6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5	HYDROXYCUT	2013 年 8 月 2 日	TMA856,94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8 年 8 月 2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66	HYDROXYCUT	2013年6月30日	TMA498,20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8年6月30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7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1年7月11日	TMA801,913	NORTHERN	2026年7月11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8	SIX STAR	2009年11月18日	TMA753,36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4年11月18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69	PURELY INSPIRED	2013年7月19日	TMA855,65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8年7月19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0	EPIQ	2014年1月16日	TMA869,212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9年1月16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1	XENADRINE COR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9月11日	申请号为1,693,44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2	XENADRINE COR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7月12日	申请号为1,686,36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3	BLACK ONYX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7月7日	申请号为1,684,07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4	MISSION1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11月6日	申请号为1,753,65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5	MISSION1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申请号为1,737,10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015 年 7 月 13 日					
276	MUSCLETECH 	2016 年 6 月 13 日	TMA 940,79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31 年 6 月 13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7	MASS-TECH	2006 年 6 月 28 日	TMA 666,677	NORTHERN	2021 年 6 月 28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8	VITALIGENIX-T10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申请号为 1,771,03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79	CLEAR MUSCL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号为 1,655,344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0	AFTER BUIL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申请号为 1,699,378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1	naNO X9	2008 年 11 月 18 日	TMA 728,758	NORTHERN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2	VITA BUIL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申请号为 1,753,37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3	CREACORE	2012 年 11 月 22 日	TMA 836,90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84	MYOBUILD	2014年2月18日	TMA 871,57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9年2月18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5	ALPHA TEST	2013年2月5日	TMA 842,308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8年2月5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6	PLASMA MUSCL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3月2日	申请号为1,717,431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7	CREACTOR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1月15日	申请号为1,710,993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8	PHOSPHAGROW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2月9日	申请号为1,714,47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89	PHOSPHA MUSCL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5年2月9日	申请号为1,714,469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0	ANARCHY	无法核实	1,694,04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1	GAKIC	2008年8月14日	TMA 720,925	NORTHERN	2023年8月14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2	NANOVAPOR	2008年11月10日	TMA 728,175	NORTHERN	2023年11月10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3	ANABOLIC HALO	2009年8月11日	TMA 745,024	NORTHERN	2024年8月11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4	SIX STAR PRO NUTRITION	2016年7月6日	TMA 942,495	NORTHERN	2031年7月6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95	PURELY INSPIRE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6年5月19日	申请号为1,783,161	NORTHERN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6	STRONG GIRL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9月11日	申请号为1,693,28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7	TRUE GRIT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11月3日	申请号为1,700,885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8	NATURE'S FOOD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4年9月16日	申请号为1,693,986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99	FUEL:ONE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2013年11月4日	申请号为1,650,47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00	PUREGENIX	商标申请过程中，申请日为	申请号为1,771,449	NORTHERN	无法核实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到期日	注册地	备注
		2016 年 3 月 9 日					
301	CELL-TECH	2002 年 12 月 6 日	TMA 571,901	NORTHERN	2017 年 12 月 6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02	NITRO-TECH	2011 年 10 月 14 日	TMA 809,10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03	HYDROXYCUT HARDCORE	2008 年 9 月 25 日	TMA 724,577	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 (OLD)	2023 年 9 月 25 日	加拿大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三) 重要域名

序号	域名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epiqresults.ca	Lakeside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	epiqresults.com	Lakeside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3	fuelonesupplements.com	Lakeside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4	herbalzensupplements.com	Lakeside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5	hydroxycut.ca	Lakeside	2001 年 2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6	hydroxycut.com	Lakeside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7	hydroxycut.uk.com	Lakeside	2012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8	mission1bar.ca	Lakeside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9	mission1bar.com	Lakeside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0	MuscleTech.ca	Lakeside	2000 年 10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1	MuscleTech.cn	加拿大 Iovate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无
12	MuscleTech.ru	MuscleTech Res. And Dev. Inc	2003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3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3	MuscleTech.uk.com	Lakeside	2012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4	naturesfoodnutrition.com	Lakeside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11 月 3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5	puregenix.com	Lakeside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6	purelyinspired.com	Lakeside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7	sixstarpro.ca	Lakeside	2010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8	sixstarpro.com	Lakeside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19	sixstarpronutrition.co.uk	加拿大 Iovate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无
20	stronggirl.com	加拿大 Iovate	200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无
21	truegritnness.com	Lakeside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2	xenadrine.ca	Lakeside	2006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23	xenadrine.com	Lakeside	1999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

序号	域名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备注
24	MuscleTech.com	Lakeside	199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质押给 Bank of Montreal